#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54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55 ～ 78 ）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79 ～ 106 ）

##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07 ～ 136 ）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137 ～ 168 ）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169 ～ 2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3 ～ 265 ）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吸引外商來臺與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臺灣的衝擊，並因應未來國際產業分工型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86）

許委員就「吸引外商來臺與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臺灣的衝擊，並因應未來國際產業分工型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吸引外商來臺與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一)針對受美中貿易戰高度影響之電子業等具有關鍵技術之外商，藉由廣宣臺灣投資環境優勢，精進招商服務等作法，積極洽推來臺投資，協助帶動臺灣產業轉型與升級，說明如下：

1. 整體招商策略：盤點臺灣產業鏈缺口及重點產業發展商機，作為招商誘因。政府刻正推動「5+2」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積極吸引具關鍵技術之廠商來臺，以創造臺灣經濟成長新動能。
2. 臺灣的優勢：相較其他國家最大資產就是優異之軟實力，獨特優勢包括人力素質精良、智財權保護完善、產業供應鏈及聚落完整、擅長製程創新及商品化等；此外，臺灣位居亞洲重要交通樞紐，加上成熟、多樣化消費市場，適合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或以臺灣做為試點，開拓亞太市場。
3. 精進招商服務：設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投資人「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為協助投資案落實，建立跨部會及三級協處（即招商中心、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機制，並邀集廠商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解決各項投資問題與障礙。

(二)針對回臺投資，本部提供臺商投資服務如下：

1. 單一窗口服務：由本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投資服務之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協助廠商回臺投資。
2. 推動臺商投資「5+2」產業創新：盤點產業創新投資商機，廣宣臺灣投資機會，發展創新產業。
3. 積極辦理招商活動：配合產業政策篩選具回臺投資能量之臺商，籌組臺商招商團，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三)移轉至新南向國家投資布局：

1. 提供投資資訊，協助臺商評估：

⑴鏈結產業論壇平臺：引介有意願赴新南向國家布局之臺商，藉由工業局「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之平臺，系統性的透過工總等組織引介布局。

⑵提供投資環境資訊：提供海外各國投資環境簡介、重點產業資訊、投資稅務法規等資訊，協助臺商初步評估各國投資環境。

⑶建立互動交流平臺：舉辦海外各國投資商機說明會或投資實務講座，協助臺商與各國投資官員、產業專家等互動，進一步評估投資布局可行性。

⑷深化投資諮詢服務：運用在越南、印尼、印度、緬甸、菲律賓、泰國等 6 國設立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法規、稅務、土地及勞工成本等客製化之投資諮詢服務，縮減投資設立階段資訊收集之成本與時間。

⑸實地考察投資環境：籌組投資考察團或經貿訪問團等，協助臺商實地瞭解當地投資實務，並研析各國設立生產基地之優劣勢，據以篩選適合投資布局之國家。

2. 協助臺商落實投資：

⑴協助臺商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本部駐各國商務單位，在當地就近提供臺商相關協助，包括洽尋適合之工業區、取得投資許可、設立生產工廠及建立產業聚落等，並定期洽訪臺商瞭解經營狀況及投資障礙，即時要求當地投資主管機關協助排除。

⑵營造友善投資環境：透過我國與各國之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請當地政府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改善基礎建設及鬆綁投資法規。

二、因應美中貿易戰及 CPTPP 對臺灣的衝擊，並因應未來國際產業分工型態：

(一)目前 CPTPP 會員國已有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澳洲、越南等 7 個國家完成國內批准程序，該協定將於本（107）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為爭取第 2 輪加入，本部持續進行工業部門準備工作，目前已完成首輪國內產業溝通，後續將視 CPTPP 第 2 輪談判之情勢發展，與時俱進地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並適時與各產業廠商進行交流溝通。

(二)加入 CPTPP 有助於產業擴大在臺生產規模，提升出口競爭力，多數製造業均可望獲利。其中我國「紡織成衣」、「鋼鐵金屬」、「自行車」、「建材」、「石化塑橡膠」、「家電及電子資訊」、「一般化學」、「生技醫藥」與「重機電及電線電纜」等產業，在越南、澳洲、馬來西亞及墨西哥仍面臨較高關稅障礙，加入 CPTPP 後可削減會員國關稅，進而獲得拓展該國市場之商機。

(三)針對 CPTPP 與美國供應鏈競爭相關衝擊，政府採取因應措施：

1. 協助業者因應美國原產地規定相關措施：

⑴一般美國原產地規定係屬於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CBP）之職權，原則上是指某樣產品完全於某國生長、生產或以其國內之原物料所製造；當某樣產品所使用原物料來自不同國家，則主要依「實質轉型」來進行認定。

⑵由於美國法規對於產品之原產地認定，未有一體適用之標準，且當產品原料涉及多個國家時，主要係由 CBP 以個案不同之情形判定原產地國，倘我輸美產品原料來自多國，建議我商事前向 CBP 申請原產地預審。

⑶為因應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本部與財政部以下列方式提供原產地規定資訊：

A. 網頁專區協助：本部貿易局彙整公布美國對中國大陸增稅之項目清單、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之申請方式、原產地判定案例查詢網站、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則說明簡介。

B. 諮詢窗口及提醒機制：財政部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並設定通關系統，當出口人申報之產品屬美國增稅清單項目，將顯示訊息提醒廠商應符合美國相關規定，及告知諮詢窗口。

2. 針對未來國際產業分工型態，有關輔導作為包括：

⑴協助企業創新轉型：除了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政府將透過科技計畫補助與產業輔導措施，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在製造技術方面，推動企業導入智慧機械，整合相關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在應用方面，結合資通訊技術與創新服務應用，促成軟硬整合，運用新興科技（如：AI、AR/VR、IoT 等）協助產業發展。

⑵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協助產業解決缺地、缺水、缺電、缺工、缺人才等「五缺」問題，推動「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司法」修法，排除企業投資與營運上之法令障礙，建構友善經商環境。

⑶加強進口貨品監管及協助企業運用救濟機制：持續針對進口貨品進行監測，在國內產業受到大量且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啟動相關救濟措施，避免產業受損。另外，政府亦將協助企業運用救濟機制，受損企業可申請採行相關貿易救濟措施，政府將依國際慣例，運用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制度，並透過提供資訊、訴訟費用協助等措施，協助國內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衍生之進口威脅。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核政策造成空污及建請使用核電，並檢討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88）

許委員就非核政策造成空污及建請使用核電，並檢討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民國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係法定目標，政府已規劃具體計畫，積極達成

⑴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中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⑵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爰政府部門需積極規劃推動能源結構轉型。

二、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114 年完成非核家園及增加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及減煤減碳降空污

(一)2025 非核家園是一個穩健漸進之歷程，政府並未提早關閉核電廠：

1. 政府規劃非核家園係一個穩健漸進之歷程，既有核電機組（核一至核三廠共 6 部機組）仍在運轉年限內，依規劃於運轉年限屆期後陸續除役，核四不啟封、不運轉，114 年可自然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2. 核一廠兩部機組因燃料池已滿，新北市不發給室外乾貯完工證明，池內用過燃料棒無法退出，因此被迫提前停轉，並非政府提前關閉核電廠。而核二廠部分，1 號機未來亦將面臨類似情形，2 號機目前運轉供電中。
3. 114 年天然氣發電與再生能源發電將可補足核電缺口，不需考慮核電，並全力達成再生能源 114 年占比達 20%目標。

(二)長期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以上，確保供電穩定：透過「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各項能源轉型措施，使短期（107 年 6 月至 12 月）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以上，長期（108 年起）提升至 10%以上，政府有信心確保供電穩定。

(三)建構低碳潔淨之發電結構：

1. 提高潔淨再生能源占比：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由 106 年 4.8%大幅提升至 114 年 20%。
2. 反轉火力發電結構：將燃氣發電占比，由 106 年 32%大幅提升至 114 年 50%；而燃煤發電占比，則由 106 年 45%降至 114 年 30%。

(四)積極執行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方案：台電公司研擬全面性空污減量策略並持續精進電廠空污改善措施，分短、中、長期三階段執行：

1. 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燃煤機組降載，優先調度燃氣機組：台電公司自 104 年起於空品不良期間，在電力系統供電無虞前提下，執行燃煤機組降載，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2. 中期—透過管末削減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對既有火力電廠進行設備盤點，利用大修期間執行空污防制設備功能改善或升級，且透過運轉操作儘可能提升防制設備去除效能與引進先進、高效率防制設備。預計於 106 年至 114 年投入約 477 億元，執行 8 項空污改善計畫，包括協和電廠改燃更低硫份燃料油、大潭發電廠更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第 3 至 6 號機增設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臺中電廠第 1 至 4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第 5 至 10 號機空污改善規劃、露天儲煤場室內化工程、興達發電廠第 1 至 2 號脫硝設備再增加一層觸媒層、南部發電廠第 1 至 4 號機更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大林發電廠第 5 號機進行燃燒調校、第 6 號機更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等。
3. 長期—透過源頭管理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調整發電結構以及提升發電設備效率，引進超超臨界機組及更新擴大燃氣計畫，包括：通霄燃氣更新計畫、大潭增建燃氣

計畫、臺中增建燃氣計畫、興達燃氣更新計畫等。

4. 台電公司自 106 年至 114 年，預估發電量將增加 100 億度，但因發電結構調整及空污改善成果，空污排放量預估將由 10 萬噸降低至 6.5 萬噸，減幅達 35%；兼顧供電穩定與環境保護。

(五)減少排碳及改善空污：預估能源轉型完成後，114 年較 105 年電力排碳係數（每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可降低 26%。

三、為確保再生能源供應穩定，將透過再生能源整合、電網及儲能布建，相互截長補短，提高供電穩定度及有助空污改善

(一)臺灣用電尖峰在於夏季，而能源轉型重點推動之太陽光電，在夏季尤其是午間尖峰用電時段發電量最高，有助於抑低尖峰時供電壓力。

(二)臺灣秋冬季風況條件佳，在能源轉型重點推動之離岸風力完成後，於秋冬季發電多，將可替代燃煤，有助降低空污。

(三)透過各種能源依不同特性發揮所長、互相支援，將可使臺灣能源組合更穩定、更乾淨、更永續。

(四)加速布局電網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

1. 透過強健電網、增設快速反應機組、調整調度策略、增建抽蓄水力、設置化學儲能設施等不同方式。

2. 規劃 114 年儲能裝置之電網需求為 590MW。

3. 啟動「再生能源十年輸配電規劃」，將透過擴建輸配電設備及線路容量，提供足夠併網容量及環境。

四、繼續使用核電衍生之核後端成本、核災風險與核廢料處理問題，將對國家永續發展不利

(一)核後端成本大增：核後端成本（含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成本）已由 3,353 億元（100 年核定）大幅增加至 4,728 億元，且除役方式未定，成本將再增加。

(二)核廢料無處可放：在臺灣沒有地方願意提供核廢料之儲放。

1. 臺灣地小人稠，核廢料儲存、處理問題難解。

2. 核廢料處置場難覓，沒有地方政府及民眾能接受核廢料處置場。

3. 若持續使用核能，核廢料必將由我們的下一代來承擔。

(三)核災風險：臺灣地狹人稠，核一、二廠距離人口稠密之雙北都會區不到 30 公里，且位處地震帶上具高度風險，無法承受發生核災風險。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打造高雄市小港區「循環經濟園區」決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92）

許委員就打造高雄市小港區「循環經濟園區」決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措施與思維：

(一)本部工業局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廢棄物資源化產業、能資源整合、清潔生產與輔導成立綠色工廠等循環經濟相關政策措施，截至民國 106 年底，國內資源再生產業廠家數已達 1,661 家，總產值達到 681 億元，再利用率約 80%，另在能資源整合方面已完成鏈結量達 429 萬公噸/年，減少使用 162 座鍋爐及促成投資額計約 27.8 億元，估算每年可減少 95.9 萬公噸 CO2 排放量，並輔導綠色工廠/清潔生產廠商家數已達 125 家。

(二)依據「5+2」產業創新計畫，本部已於本（107）年 10 月 17 日將修正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下簡稱本方案）」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即可據以推動。本方案規劃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 2 大主軸，採取「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新循環示範園區」、「創造綠色消費與交易」、「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 4 大策略作法，並規劃將重點推動經驗推廣至企業、產業、既有產業園區及國際輸出。基此，前開策略兼顧創新研發、產業轉型升級、園區建置、綠色消費、能資源整合等效益，亦可符合「由下而上」、「政府與企業」、「政府與民間」協力治理思維。

(三)有關輔導本部之部管工業區加強能源循環利用部分，除前述現行相關循環經濟推動措施外，未來本部工業局亦將推動循環園區評估指標及輔導改善、建立跨園區能資源整合機制，以及物料交易驗證機制等工作，藉此強化編定產業園區廠商能源循環利用，並逐步改善園區設施，輔導轉型為循環產業園區。

二、循環經濟園區開發（大林蒲遷村）：

(一)依政策規劃，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應透過系統性之規劃設計，將產業生產過程排放之能源、資源、廢棄物及廢水，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

(二)另因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緊鄰臨海工業區，周邊聚集煉油廠、發電廠、煉鋼廠等重工業與填海造陸之貨櫃中心，高雄市政府表示地方有強烈之遷村或改善環境之民意反映，建議優先推動大林蒲遷村，解決居民面臨問題；並由本部配合政策，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三)本部已擬訂中長期計畫於本年 10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後續將依行政院最終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分年辦理大林蒲遷村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開發作業。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制定科技政策時，應以需求導向為出發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81）

許委員就政府制定科技政策時，應以需求導向為出發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處於智慧世代中，由於環境快速變遷，經濟轉型的關鍵在科技，掌握未來科技即掌握經濟命脈

，科技依循摩爾定律不斷成長，加速生產模式智慧化，各國積極活絡科研能量，運用科技創新驅動經濟成長，增進虛實整合，以滿足產業及社會需求，增進全國人民福祉。

二、科技部為我國擘劃科技藍圖及推動科技發展的專責機構，是國家科技的領航者，兼負全國科技發展、基礎科研活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以及科學園區規劃之任務。該部依循下列三大戰略思維，以求活絡科研能量，創造科技價值。

(一)打造 3D1C（Discovery, Development, Delivery, Commer-cialization）的科技創新生態圈：持續鼓勵各界勇敢探索未知，秉持「以終為始」、「化研為用」的精神，促進多元性及獨創性的研究開發，提高創新概念的可行性，加速科研成果轉化，擴大社會應用價值。

(二)深化以人為本、文化為底、科研為用的思維：推動 3C 策略（People Change, People Care, People Can），以跳躍式思考發展新興科技，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在產業新局中兼顧社會責任，協助產學研結交優秀盟友，進行跨域合作，創造新夥伴關係；因應世界人才快速流動，積極推動多元人才培育政策，培養創業家精神。

(三)以小國大戰略思維，整合產學研各界資源，選擇優勢發展利基：與我國資源相仿的國家如瑞士及荷蘭等國家為學習標竿，建立我國競爭優勢，發揮資源的最大效益，創造以小博大的槓桿效應，鞏固我國的科技發展基磐。

三、本於上述思維，該部積極推動「打底基礎研究」、「優化創新創業環境」、「培育優秀科研人才」等三大科研戰略。

(一)打底基礎研究：穩固科技發展基礎，鼓勵研究人員持續探索新知，擴大科技應用範圍，創新科研環境，完善科研法制環境，同時因應國家未來科研需求，持續建置科學實驗設施。

(二)優化創新創業環境：加強創新創業資源的國際鏈結，鼓勵研究團隊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擴大科研成果的應用範圍，同時激勵企業善用科研資源，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促進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共榮。

(三)培育優秀科研人才：增進橫向整合之躍升能量，強化研用合一培育政策，促進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並加強國際資源鏈結，提升科研人才競爭力。

四、除隨時掌握國際脈動外，該部並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Goals, SDGs）—「人為永續發展核心」的宗旨，參考標竿國家作法（如日本 Society 5.0、新加坡的智慧國家 2025），擬定「以人為本」為核心的科技發展策略。為回應民眾當前需求，布局未來科技，鼓勵「科學探索」持續累積基礎科研能量，強化內生核心技術，建立利基領域優勢，利用智慧科技，加速產業創新及升級，開拓智慧科技應用。為因應我國高齡少子化所帶來的社經發展衝擊，持續精進生醫技術，提高人民生活品質，進而打造居住安全、生活安心、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的永續發展環境。

五、綜上所述，科技部正積極推動需求導向的科技政策，加速發展以人為本的科學技術。從產業面來看，順應國際趨勢與新興科技發展，加速調適科技法規，保障高價值知識產權，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更進一步建構智慧創新生態體系，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滿足民眾需求。從社會面

來看，積極擴大智慧科技的應用範圍，強化我國醫療防疫、社會支持及災害防禦網絡，為人民打造健康生活的永續環境。最終目標均為實現智慧、健康與永續的幸福臺灣。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宣布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未來回合談判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原委、我國近期與未來可能承擔之風險，以及就我國可能面臨之衝擊與業界和農民交換意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82）

許委員就我國宣布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未來回合談判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原委、我國近期與未來可能承擔之風險，以及就我國可能面臨之衝擊與業界和農民交換意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本（107）年 9 月 14 日在 WTO 舉行我國第 4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時，我國在經過跨部會評估之後，由本部王美花次長在會議現場宣布「在 WTO 未來回合談判，我國將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並獲得美國、歐盟及日本等 WTO 主要會員之肯定。

二、不主張開發中國家待遇之目的

此項政策性宣示，是我國之自主性決定，可讓國際注意到我國推動自由化之決心，創造有利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整合（例如：CPTPP）之氛圍。

三、該政策性宣示對我國之影響評估

本案業經國內跨部會討論，評估結果認為此項政策性宣示不會影響我國產業利益，理由如下：

(一)不影響現有 WTO 權利：我國在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已經比照已開發國家之水準開放市場。因此，我國貿易體制之開放程度業與已開發國家相當。另在過去談判過程中，我曾為農工產品爭取到許多彈性待遇（例如：為較敏感之產品爭取特別救濟措施等）。這些現有 WTO 權利，完全不受這項宣示影響。

(二)未來工業產品降稅仍可獲得降稅彈性：過去 WTO 進行多邊回合談判時，即便是針對已開發國家，仍可以為工業產品爭取到降稅彈性。

(三)食安議題仍以保護國人健康為優先：在 WTO 協定中涉及食品安全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一體適用於所有 WTO 開發中及已開發會員，沒有任何特殊與差別性待遇。因此，這項政策性宣示不會影響我國食安管理制度。有關日本進口食品或美豬、美牛等議題，我政府都將基於保護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並以兼顧國內溝通及國際接軌之作法來處理。

(四)有助我國參與 WTO 改革及 CPTPP：目前許多 WTO 主要會員倡議要加速改革，考量 WTO 對我國及全球貿易體系之重要性，此宣示可彰顯我國在促進 WTO 改革可扮演之角

色，營造我國參與相關議題討論之有利局勢。此外，也可讓國際注意到我國推動自由化之決心，創造有利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整合（例如：CPTPP）之氛圍。

四、就我國重要對外貿易政策持續辦理國內產業溝通活動

為促進國人瞭解我國重要對外貿易政策，本部持續辦理針對國會、產業、校園及一般大眾之溝通活動，說明如下：

(一)本部工業局於本年已辦理 14 場產業溝通會，對象包括汽車、家電、陶瓷等產業公協會及業者，說明政府輔導措施，目前業界就加強與國際與區域之經貿鏈結多持正面態度。

(二)本部國貿局於本年就新南向政策及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規劃辦理 10 多場座談會，如本年 9 月 7 日舉行國會助理座談，以及在花蓮、臺南辦理校園營隊。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20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有關國軍水雷作戰能力的維持與強化，本部謹就委員關切美軍等先進國家水雷反制系統朝精巧、通用化發展，並結合無人載具優點，以利機動進駐各型載台，當可做為國軍全面提升水雷戰力之參考，說明如次：

一、國軍為發展有效因應未來作戰之武器系統與裝備，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範，結合民間產、學、研技術能力，積極建立武器研發、生產與全壽期支援能量，增進國防自主科技能力；未來於水雷反制作戰能力之發展，將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作法及武器裝備發展趨勢，逐步建構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國防武器系統，以提升整體水雷反制作戰效益。

二、國軍現行運用各項聯合情、監、偵系統，均能全般掌握臺海周邊情勢，有效發揮早期預警，並戮力於周邊海域及各重要港口之戰場經營與整備，結合水雷戰術與戰技訓練，持續強化水雷反制作戰能量，以確保國軍制海整體戰力。

三、國軍是維護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強而有力的後盾，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國軍將持續強化戰備整備工作，以確保國家整體安全，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 （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流感疫苗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6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73）

馬委員就流感疫苗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打日程

(一)查本（107）年度公費流感得標廠商表示，本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疫苗株組成改變，病毒株培養較預期慢，致疫苗生產時程較往年延後約 1 個月，因此影響交貨期程，為了讓疫苗實際供貨能符合計畫對象接種需求，爰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調整於 10 月 15 日開打。

(二)在台灣，流感疫情於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之間會逐漸進入流行期，於農曆春節前後達到高峰，而流感疫苗接種後平均約 2 週可以產生足夠的抗體及保護力，爰 10 月 15 日開打仍可兼顧計畫實施對象在流行季來臨前獲得保護力，並持續至隔年 2、3 月之流行期，不致影響民眾對抗流感的免疫力。

二、我國流感疫苗品質管控程序

(一)所有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公費與自費流感疫苗，均須依據「藥事法」及「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規定，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逐批查核運送與儲存溫度，並抽取適量樣品進行效價試驗、無菌試驗、異常毒性試驗、不活化試驗、甲醛、pH 值、鑑別、外觀、卵蛋白含量、蛋白質含量、細菌內毒素試驗等 11 項檢驗，全數符合規定者，才會核發封緘證明書，並在包裝加貼藥物檢查證，提供給民眾使用。

(二)食藥署於抽樣現場查核貯運溫度，合格者再依「WHO 藥品抽樣指引」抽樣比例，隨機開啟適量箱數檢查無誤後，再由其中抽取所需之檢體。國、內外疫苗製造廠係依照 PIC/S GMP 規範，將原液均質化後充填，確保每支疫苗品質及效用一致，食藥署依照中華藥典檢驗項目及方法所需之檢驗量，成人劑型（0.5mL/支）抽樣 190 支、嬰幼兒劑型（0.25mL/支）抽樣 280 支，進行前述 11 項檢驗。

(三)為監控藥品上市後之品質及安全情形，食藥署已設置各項通報系統並於食藥署網站建立單一通報入口網頁，供醫療人員、民眾及藥商發現藥品有品質瑕疵、更換其他廠牌藥品出現疑似療效不一致或發生不良反應，或懷疑因藥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發生時，可立即通報。

(四)前述之食藥署於接獲藥品不良品通報即依風險進行處理，除請廠商依據 GMP 規定進行調查及改善外，針對較嚴重之品質瑕疵或通報頻率較高之案件，要求廠商交付調查報告及預防矯正措施，並評估是否啟動回收作業。本次疫苗不良品於接獲通報後，即依流程函請廠商評估該批疫苗是否需回收，並清查國內其他醫療機構、藥局、庫存等是否有類似情形；經評估 2 起疫苗不良品皆為個案，已要求廠商調查發生原因，以利後續加強改善與預防再發生。

(五)為確保藥品上市後之安全、療效及品質，除建立通報系統，食藥署亦主動監視國內、外藥品安全或品質訊息、進行市售品抽驗及製造廠稽查等，倘發現藥品有新增安全問題或重大品質異常，則啟動安全性再評估或品質調查，必要時，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例如發布警訊、修改藥品仿單（說明書）、要求市售品回收，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三、疫苗異常事件處理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於接獲 2 劑疫苗異常事件通報時，即發函獲

配同批號疫苗之衛生局暫時停用、及收回至衛生局或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疫苗室/冰箱集中保管，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及流感防治組聯席會議，對於近期公費流感疫苗發生 2 件異常事件之後續處理進行討論。根據 2 家廠商目前提供資料、食藥署之初步調查結果，以及疾管署會同 2 家疫苗廠商全面清查同批號未配送 14 萬餘劑疫苗，均未發現類似情形，研判應為單一事件，並無疫苗品質疑慮，惟為安民心，建議採取最嚴格的標準，出現異常疫苗之兩批號疫苗繼續停用，不提供民眾施打。

(二)對於疫苗異常事件之因應及相關說明，疾管署除發布新聞稿，並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宣導素材，亦將相關宣導素材同步放置於疾管署網站，供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

四、本部對近期發生之公費流感疫苗異常事件，均採公開透明處理之態度，即時發布最新訊息，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溝通宣導及進行疫苗安全把關，以降低民眾對疫苗的疑慮，另民眾若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可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向接種所在地衛生局提出受害救濟申請，經專業審議而獲得合理救濟。本部將持續評估該兩件異常事件對接種率之影響，視情況對外說明，釐清民眾疑義，並持續宣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以減低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安全疑慮，以及針對各類接種對象之催注，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保障民眾健康。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臺鐵一名黃姓員工投書及露臉接受採訪評論普悠瑪事故是否遭受打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6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71）

林委員就臺鐵一名黃姓員工投書及露臉接受採訪評論普悠瑪事故是否遭受打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臺鐵 1021 普悠瑪列車正線出軌事故，行政院「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持續就各項事證及紀錄等進行事實發現及釐清，並進行資料解讀、實車測試及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模擬分析。臺鐵局配合檢調單位及調查小組調查需要，有關涉及死傷刑事案件，尊重司法體系並同步配合另案調查。

二、至黃員對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出軌事故接受媒體訪問及投書 1 節，考量前述司法程序進行中，臺鐵局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新聞稿澄清，基於其維護臺鐵局之善意，後續不會對黃員此行為做任何處分。另黃員是否屬揭弊者之鼓勵及保護對象，臺鐵局自當尊重立法院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公決。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臺美中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96）

許委員就「近期臺美中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臺美長期共享自由及民主的寶貴價值，我國九合一選舉結果揭曉後，美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於美東時間 11 月 25 日推文，恭賀臺灣再次成功舉行一次自由與公正的選舉，並肯定我國得來不易的憲政民主是整個印太地區的典範，充分展現美方對臺灣民主成就的高度支持。

二、臺美關係與兩岸關係可並行不悖，蔡總統就任以來一直堅持維持兩岸現狀，我們的善意不變，但也不會屈服於壓力。面對中國施壓，我政府持續堅守臺海和平，同時也加強自我防衛能力，而非倚賴美國保護，因此我們將增加國防投資，加速推動國防自主，並致力發展不對稱戰力，這也需要美方提供關鍵技術支援。我政府將秉持互惠互利的原則，持續深化與美國政府在經濟與安全合作，共同促進臺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及繁榮。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南海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204）

許委員就「近期南海議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南海係連接太平洋及印度洋之國際航道要衝，亦是印太地區通往中東、歐洲及非洲之貿易生命線，聯結全球主要經濟體，因此南海區域之和平及穩定攸關各國利益。

二、我政府一貫主張南海爭端應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以和平方式解決，並遵循蔡總統「四點原則、五項作法」之南海政策指引，積極打造太平島成為南海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亦將在和平、人道、生態及永續的價值之上，持續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同時，我政府願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和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三、美國川普政府推動「自由及開放的印太戰略」，提倡公平、自由貿易及以規則為基礎的秩序，美方官員曾多次公開表示臺灣可在「印太戰略」中扮演重要角色。臺灣具備重要地緣戰略地位，且身為美國在印太區域的長期忠實盟友，有能力也有意願與美國在印太區域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我並將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與區域內國家實質關係，為印太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做出更多的貢獻。

四、美國海軍自 1979 年起開始執行「航行自由任務」（FONOPs），透過定期航行穿越爭議海域，彰顯該區域自由、開放及共享之屬性，不接受部分國家所堅持之「過度海域主張」。近年來美方高層曾多次公開點名中國在南海島礁軍事化種種挑釁行徑，並表示將持續在南海執行「航行自由任務」。

五、中國在南海軍事化行為已升高區域緊張，引起區域各國之疑慮。我國將持續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理念，支持依據國際法之航行、飛越自由原則，與美國、澳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促南海區域和平及穩定。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我國推動開放銀行之作法，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對銀行業會造成衝擊。但藉由第三方業者的串接，亦可間接服務客戶。請本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輔導國內銀行，利用開放 API，使銀行可接觸更多金融消費者，第三方業者也能快速串接金融服務、節省開發成本，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85）

許委員質詢有關我國推動開放銀行之作法，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對銀行業會造成衝擊。但藉由第三方業者的串接，亦可間接服務客戶。請本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輔導國內銀行，利用開放 API，使銀行可接觸更多金融消費者，第三方業者也能快速串接金融服務、節省開發成本，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之服務已在歐盟、英國、新加坡等國金融業者具體實施，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或與銀行業公會共同合作訂立規範手冊。我國亦已有銀行開始採用 API 提供服務。銀行公會網站已提供之各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整合資訊、財金資訊公司已建置 API 雲端繳費服務平台、跨行轉帳查詢系統、數位存款帳戶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數位沙盒，均屬類似開放銀行概念之應用。

二、為推動金融科技產業並鼓勵金融數位應用發展之政策目標，並對新興科技、新的商業模式及潛在風險有足夠的瞭解，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邀集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業者等就相關實務運作進行瞭解及交換意見。

三、各國推動開放銀行的作法不同，我國初期將參考香港及新加坡等作法，鼓勵銀行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並將以提供消費者非交易面之金融產品資訊整合為主。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公司續行研究及提供相關評估報告，以研議逐步推動。

（十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6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74）

馬委員就「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係鼓勵第四季高屏旅遊及鑑於本（107）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普悠瑪翻車意外，外界普遍關切對宜蘭、花蓮、臺東地區觀光產業造成影響，觀光局為降低對觀光衝擊，並考量宜花東及高屏地區具交通的連結性，因此推出「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希望歲末帶動新一波旅遊熱潮；另外，據統計今年現行 60 歲以上人口（4,94 萬 0,259 人）已達總人口 20%以上（依據內政部 107 年 6 月統計），且勞工退休年齡多為 60 歲，時間較為充裕，針對該樂齡族群亦提出加碼優惠措施，以提昇宜花東高屏地區住房率，活絡地方旅遊活動，並期待民眾接續前往宜花東高屏地區，擴大國民旅遊效益。

二、觀光局關注國內國民旅遊市場衡平發展，亦考量各區域之觀光產業實際需求及推動亮點活動，以活絡中部地區旅遊市場為例，該局除持續推動日月潭辦理「臺灣自行車節-日月潭 Come！Bikeday 單車嘉年華」，並在日月潭舉辦第 2 屆台日鐵道觀光論壇，另針對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局均全力協助區域整合行銷宣傳，以刺激中部地區觀光旅遊發展。

三、觀光局未來將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及 21 項執行計畫，積極落實觀光政策，期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同時交通部亦會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及業界溝通合作，共同推動在地觀光發展。

## （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業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77）

馬委員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業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社會保險保障。

(二)考量目前欠缺農民遭受職業災害之相關數據資料，故先依法採行試辦模式，並先以農保被保險人自願加保之模式推動，以累積經驗數據及成果，作法較穩健務實。本會將依試辦情形及成果，滾動檢討，並逐步強化納保及完善職災保險對象與機制，以完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二、強化農業保險制度：

(一)為填補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本會在 104 年推出第一張高接梨保單，目前已有 8 家產險公司參與農業保險業務，已陸續開發梨、芒果、水稻、釋迦、養殖水產、石斑魚、

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蓮霧及虱目魚等 11 種試辦品項，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累計總投保件數 16,457 件、總投保金額 28 億 7,168 萬元、總投保面積 27,851 公頃、投保家禽 67.3 萬隻。後續將持續開發香蕉、甜柿、文旦柚、棗及番石榴等品項，提供農民更多保險保障。

(二)本會為提高農民加保意願，減輕投保農民之財務負擔，於試辦期間提供各試辦品項保險費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補助，另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得再提供部分補助。「農業保險法」草案已規劃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方式辦理，俟完成立法後將有助於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達到保險大數法則；初步規劃將參考日本對於民生必備主食，如稻米種植達一定面積（日本為 0.3 公頃）以上者，要求強制投保。該法草案亦規劃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管理及執行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機制、建立農險資料庫、培訓勘損人員及宣導、推廣等事宜，以強化農業保險制度。

## （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76）

馬委員就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由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整合跨部會量能，推動整體性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加速老舊車輛汰換、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等，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 2019 年空污紅害減半、2030 年新購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期將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由 104 年之 22 μg/m3 於 108 年底降至 18 μg/m3，改善率 18.2%；全年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997 站/日降至 499 站/日，並持續關注跨部會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執行進度，以加速推動相關工作，滾動式調整相關防制策略。依環保署 104 年至本（107）年 9 月底止空氣品質監測手動測站之 PM2.5 數據顯示，本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全國手動 PM2.5 平均濃度為 17.6 μg/m3，較 104 年同期平均濃度 21.6 μg/m3 改善幅度達 19%，各地區平均濃度值亦均較前 3 年同期間（即 104 年至 106 年每年 1 月至 9 月）平均值改善，改善率達 9%至 29%，以臺中市為例，改善率為 18%，顯示近年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展現成效。

二、為減緩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影響之風險，環保署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除於預報空氣品質不良時，採預警原則，請污染源配合啟動預為減排降載作為，亦預先啟動上風處及當地發電廠污染減量措施；並依監測站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

限制強度，包括公私場所、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對象，採取不同等級之應變作為與管制。另藉由資訊公開，促使污染源負起責任確實正常操作及配合執行應變降載等作為；於該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網頁（https：//air.epa.gov.tw/forecast/early/back.aspx）公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掌握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污染源應變執行情形，提供民眾參閱；又為增進全民共同監督工廠即時排放狀況，該署於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http：//opendata.epa.gov.tw/Home/Index/）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亦已公開全國列管工廠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即時及每日監測數據資料，供民眾查詢。

三、此外，環保署將空氣品質預報及監測資訊主動提供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包括每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預報（3 日）、次一週之空氣品質預報、每日空品區 1/3 以上測站空氣品質達二級預警以上等級監測結果等，以利台電公司提早因應，在確保供電安全前提下，預為啟動減排降載與調度機制，降低紅色警戒發生率，減緩空氣品質惡化情形。該公司所屬電廠燃煤機組於空氣品質不佳期間，無論是停機歲修、檢修或執行降載等作為，均對於減少空氣品質影響有其貢獻，故相關降載資訊均於該公司官方網站充分揭露，俾供民眾監督參考。

四、台中電廠採高效空污防制設備，空污物排放前均經處理，符合法規標準，為國內首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興建之電廠，煙氣排放則裝設連續自動監測儀器，可即時傳輸臺中市環保局監督。經長期努力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明顯下降，以 106 年與 87 年相比，硫氧化物減量 82%、氮氧化物減量 59%、粒狀污染物減量 48%。該電廠近年執行之空污改善相關措施如下：

(一)自 104 年起，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燃煤機組降載，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已執行 331 次。

(二)推動 1 號至 4 號機既有空污防制設備改善，預定於 108 年完成；5 號至 10 號機之空污防制改善計畫台電公司已陳報經濟部審核中，5 號至 8 號機另先行於大修期間進行部分設備改善；興建 2 座室內煤倉，預計分別於 110 年及 113 年完成；規劃新設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其中第 1 部機組預計於 112 年開始發電。

(三)為兼顧空污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未來台中電廠新增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陸續商轉後，現有燃煤機組將有更大之降載空間，屆時電廠將可做更大幅度環保調度，目前規劃將現有 4 部燃煤機組轉為備用機組，以因應再生能源大量進入系統後之備援電力，其餘機組依空氣品質惡化程度配合彈性調度執行降載。

五、由於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僅依靠單一管制作為不易有成效，且因氣候變遷、氣象變化之不確定性以及臺灣先天地理條件特徵，使得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更加艱鉅。改善空氣污染為當務之急，卻非一蹴可幾，推動管制需投入大量經費及時間。環保署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及

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開放勞退投資自選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3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99）

許委員就開放勞退投資自選平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係立法課予雇主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義務，民國 94 年 7 月起，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雇主應為所僱用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另為鼓勵勞工及早進行退休儲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亦得就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列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享有稅賦優惠。自願提繳退休金連同雇主提繳退休金，匯集成勞工退休基金，並由政府設立專責機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提供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以安全及穩健之運用策略，照顧勞工老年退休後生活。

二、勞工自提退休金係採自願性，其意願受到個人薪資、生活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影響，本部自勞退新制施行以來，每年結合地方政府在各地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會，針對自提之益處加強宣導，以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本（107）年 9 月止，參加自提人數達 48 萬 6 千餘人，較 106 年底增加 5 萬 6 千餘人，今後亦將持續擴大宣導。

三、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以多元布局各項資產，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其運用績效穩健成長，以保障及長期累積勞工退休金。

四、至於是否開辦勞工自提退休金得自選投資標的，本部對該議題至為重視，經研議勞工自選標的須自負盈虧，且需另建立個人財務帳戶、投資平臺、投資與帳務整合平臺、商品審核及監理等，涉及層面甚廣及複雜，仍需持續研議，凝聚共識。

## （十六）行政院函送委員高金素梅、陳宜民、吳思瑤、賴士葆、黃偉哲、陳亭妃、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賴瑞隆、陳賴素美、蔣絜安、陳素月等 12 人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70053583 號）

主旨：貴院委員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之質詢，除已即席答復者外，其餘有關未及答復部分，茲檢送書面答復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361 號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高金委員素梅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補情形與財源運用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為提升預算執行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已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有關內容包括：<br>(一)由計畫主辦機關善用常態性協調督核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落實自主管理；主管部會負責統籌督導、協調及推動等事宜，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辦理年度績效檢討作業。<br>(二)納入預警系統及退場機制，對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者、連兩年紅燈及無執行必要等，評估計畫退場，以有效管控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並利基金資源有效運用。<br>二、有關貴委員所提「除了 2010 年第一年度國庫應該撥補的 40 億元預算有到位之外，預算撥補逐年降低。按照比例 108 年國庫應該要撥補給花東基金 320 億元，實際的數字卻是 136 億元，撥補 42.5%而已」一節，本院 101 年度配合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發會編列撥充基金，截至 107 年度已編列預算撥充基金 124.8 億元，108 年度賡續編列 10.5 億元，以後年度仍將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於法定期限內編足 400 億元。 |
| | 花東地區交通及醫療建設情形 | 交通部<br>衛生福利部 | 一、有關花東地區交通建設部分：<br>(一)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並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為提升東部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除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公路公共運輸改善計畫，如新設候車亭、車輛汰舊換新、學生證換發電子票證外，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於東部地區推動「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輸轉乘優惠計畫」、「暑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等措施，另為提升偏（原）鄉地區民行服務，已協助於花蓮縣萬榮鄉、臺東縣延平鄉及達仁鄉等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專案計畫，滿足偏(原)鄉地區基本民行及提供接駁轉乘服務。<br>(二)為提供北部至東部區域間一條安全之維生公路，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三路段另闢新線辦理改善。其中蘇澳至東澳路段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通車，至於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兩路段預計 109 年農曆春節前通車。<br>(三)至於未納入蘇花改計畫內辦理改善之東澳至南澳及大清水至崇德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除就各路段加強監控外，亦持續辦理邊坡落石防護、路基及彎道改善等工程，以提升整體蘇花路廊交通服務及安全性。其中東澳至南澳段已完成 8 處彎道改善作業，續辦 6 處改善作業中，預計 108 年完成；大清水至崇德段則將於 172.7k 及 173.35K 兩處各新建 1 座明隧道，預定 108 年完工。<br>(四)鑑於蘇花公路為東部地區往返北部唯一道路，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對未納入改善路段之衝擊，且考量未改善路段不論在邊坡改善、落石防護及彎道等工程改善均有其極限，在提供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目標理念下，應更嚴格謹慎看待及檢視蘇花公路安全性，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啟動辦理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和平至和中及大清水至崇德路段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改線可行性研究作業，以回應地方訴求及完善東部交通路網。<br>(五)另花東鐵路電氣化可行性研究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核定，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預計計畫核定後 7.5 年完工。<br>(六)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核定，目前持續辦理施工中，預計 109 年春節前完成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電氣化，其餘鐵路電氣化路段預計 109 年底完成，全線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br>(七)至於貴委員所提花東地區交通建設經費議題一節，目前花東地區鐵路交通建設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編列 276.13 億元工程經費，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編列 410.67 億元工程經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實際總經費視綜合規劃核定)。<br>二、有關花東地區醫療資源部分：<br>(一)花蓮地區醫療資源挹注：<br>1、花蓮醫療區分為花蓮、鳳林及玉里 3 個次醫療區，經許可設置急性一般病床數 1,668 床(每萬人口 50.75 床)，醫院 10 家(含 8 家急救責任醫院，其中慈濟醫院為重度級；國軍花蓮醫院及門諾醫院 2 家為中度級，5 家一般級)。<br>2、醫療資源挹注:<br>(1)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北榮玉里分院 4 名專科醫師人力，每年約 1,886 萬元。<br>(2)辦理「協助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服務計畫」:補助國軍花蓮總醫院，每年約 1,340 萬元。<br>(3)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畫」：於秀林鄉(合歡山雪季)與豐濱鄉(夏季秀姑巒溪)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以及北榮鳳林分院提供夜間及假日急診診療服務，補助約 1,430 萬元。<br>(4)健保給付加成:花蓮縣計 4 家醫院(北榮鳳林、北榮玉里、花蓮豐濱、玉里慈濟)，急診診察費加成 30%。<br>(5)優先分發一般公費醫師:近 3 年共計 14 名至花蓮縣服務。<br>(二)臺東地區醫療資源挹注：<br>1、臺東醫療區分為臺東、大武、成功及關山等 4 個次醫療區，經許可設置急性一般病床數 807 床(每萬人口 36.74 床)，醫院 7 家(含 5 家急救責任醫院，其中臺東馬偕醫院 1 家中度級，其餘 4 家一般級)。<br>2、醫療資源挹注：<br>(1)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臺東馬偕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關山慈濟醫院，共 14 名專科醫師人力，每年約 8,50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度輔導臺東馬偕醫院達成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標準。<br>(2)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於臺東大武鄉衛生所與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提供夜間及假日急診診療服務，補助約 2,168 萬元。<br>(3)辦理「遠距醫療試辦計畫」:補助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與高雄長庚醫院合作開設遠距專科門診(皮膚、耳鼻喉、眼科等)，107 年約 180 萬元，108 年約 434 萬元。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 | --- |
| | | | (4)健保給付加成:臺東縣計 3 家醫院(關山慈濟、衛生福利部臺東及其成功分院、臺東榮院),急診診察費加成 30%。<br>(5)優先分發一般公費醫師:近 3 年共計 16 名至臺東縣服務。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陳委員宜民 | 子宮頸癌(HPV)疫苗相關預算編列問題及提供疾病管制署審查施打疫苗種類之會議資料 | 衛生福利部 | 一、HPV 疫苗預算編列說明<br>(一)目前核准的二、四及九價皆為 WHO 推薦，安全有效，對主要致癌型別的病毒，皆具有足夠的保護力。<br>(二)研究指出，在預防 HPV 感染所造成的子宮頸癌前病變，二價疫苗保護力可等同九價，且目前研究二價產生的高抗體濃度維持最少可達 10 年。<br>(三)107 年編列預算 2.52 億元，疫苗採購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過程透明、公平、公正，疫苗採購預算每劑單價係參考已有施打疫苗縣市之 HPV 疫苗決標金額訂定。<br>二、108 年 HPV 疫苗預算編列 3.23 億元，估算如下:<br>(一)預計提供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及 106 學年度國一女生接種服務。<br>(二)估約 15.5 萬人並以接種率 7 成，每劑 1,500 元，接種二劑估算(註:二價及四價價錢相仿)。<br>三、對於未來辦理方式及疫苗規格之訂定，事涉醫療及疫苗專業，將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後據以規劃辦理。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吳委員思瑤 | 優化採購、合理計價、訂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遵循之合理工期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r>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有關優化採購部分：<br>(一)機關提供設計廠商之徵選時間非常短：<br>1、政府採購法令明定等標期應為合理期限，雖依不同金額級距訂有下限天數，仍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訂定合理期限。<br>2、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曾通函重申各機關應視個案特性訂定合理之等標期，不宜通案依下限定之，並視各機關執行情形檢討是否修正「招標期限標準」關於等標期標準下限之規定。廠商如認為個案採購之等標期不合理，得向招標機關反映。<br>(二)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修正草案：<br>1、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大院交通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0 日審查完竣，待二、三讀程序。上開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第 11 條之 1（「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機關辦理 2 億元以上之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經費、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有關諮詢，俾使採購作業程序周妥，以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品質。其他非屬巨額工程採購準用之。<br>2、未來如修法通過，工程會將加強相關宣導訓練，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兼顧採購功能、品質及效益。<br>(三)評審制度應公開委員名單：<br>1、為使採購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工程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明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應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未公開者，應於決標後公告委員名單。<br>2、工程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詢功能，民眾可利用該功能查詢個案採購已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另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 107 年 9 月至 10 月底，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其中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公開之件數比率達 97.29%。<br>(四)有關 2020 年最有利標要達到 50%：<br>1、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明定各機關巨額工程採購（2 億元以上）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並訂定目標值，106 年訂為 20%（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巨額工程採購之總決標件數），後續 3 年並逐年提升 10%，亦即 109 年之目標值為 50%。經統計 106 年之實際比率為 49.78%，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比率為 59.88%，均已達目標值。<br>2、貴委員所提目前比率只有 25%一節，應係指整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經統計 102 年至 106 年該比率自 21.95%逐年提升至 26.18%；其中貴委員關切之技術服務案件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約 93%，已達一定水準。<br>二、有關合理計價部分：<br>(一)技術服務費率調漲：<br>1、工程會 106 年已調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之百分比上限參考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值，並修正建造費用之定義，不受工程採購低價競標及結算結果之影響，已實質調高建築物技術服務費用，後續工程會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設計監造費率之合理性。<br>2、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不得排除國內廠商投標：<br>(1)查技服辦法之附表一之附註 9 已明定特殊構造用途之工程，其技術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編列，不受該表百分比上限限制。<br>(2)實務上機關開放國際競圖之技術服務案件多屬特殊構造或用途需求者，爰機關於編列技術服務採購之預算金額通常較高。<br>(3)另機關對於此種開放國際競圖之技術服務案件，為吸引其他國家優秀人員參與，多會額外編列海外專業人員之相關費用，故服務費率較高。<br>(二)公有建築合理編列單位造價：<br>1、工程會主管全國工程政策、採購、爭議處理、法令研究及技術整合等，本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年度檢討訂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編列基準)時，均函請該會提供建議意見，並尊重及配合該會所提意見修正。<br>2、因應各年度總預算案籌編作業期程需要，共同性編列基準係於前一年度依據歷史資料等分析，及以預測模型進行預測後訂頒，以 108 年度為例，工程會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建議 108 年度費率整體較 107 年度調增 0.49%，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嗣後該會考量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部分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變動較劇之影響，於 5 月 13 日建議該調增費率修正為 1.45%，爰主計總處據以訂定 108 年度相關編列基準。<br>3、因總預算案籌編時程與實際執行時間存有落差，致共同性編列基準難與現行最新或預測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完全相符，惟實際執行時，各機關可因應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且工程會亦訂有「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因應物價指數調整。<br>4、工程會刻正辦理基準表之建築造價研究與檢討作業，俾提供主計總處合理調整 109 年度之共同性編列基準，謹說明如下：<br>(1)已完成共同性編列基準與營建物價總指數之歷年比較分析:經工程會依歷年之營建物價分類指數及建築物成本架構，透過經濟模型預估次年度共同性編列基準，就歷年之變化趨勢進行分析比較，其中 107 年較 96 年上漲 12.2%，而同一區間之營建物價總指數為上漲 14.38%，顯見兩者長期之漲幅趨勢相近，但短期(如近 2~3 年)，共同性編列基準則較營建物價漲幅略有落後。<br>(2)工程會 107 年已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就近年決標之建築工程進行調查，目前已蒐集 80 餘件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樣本，刻分析其單位造價及外加項目之比率；預定於 107 年底前依據調查結果等資料提出 109 年度共同性編列基準，再邀請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後，提供主計總處參考。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三、有關合理工期部分，工程會已訂定合理工期評估方式之工作計畫，俾利訂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遵循之合理工期，謹說明如下：<br>(一)公共工程之「經費」、「品質」、「期程」互為影響，工期之訂定需考量之因素如下：<br>1、計畫階段：參考類案，並考量計畫特性。<br>2、基本設計階段：(1)工程經費；(2)技術工法；(3)證照、用地之取得；(4)基地狀況。<br>3、預算編列階段：(1)施工順序；(2)人力及材料供需；(3)施工場地限制條件；(4)管線遷移協調；(5)施工動線及施工界面；(6)交通維持；(7)施工材料來源與設備機具種類及數量；(8)氣候影響(如汛期、豪大雨、颱風、地震…)。<br>(二)現階段工程常採用「工程經費」或「工程數量」來初估工期，惟亦須考量其施工場地之動線、施工之難易度等，推估其動員期程及工程收尾時間。<br>(三)工程會將邀集各工程類別之主管機關研商訂定合理工期之評估方式，主要工作計畫為：(預計 108 年完成)<br>1、資料蒐集：蒐集業界(公會)、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術研究等有關工期評估資料。<br>2、召會研商：邀集主管機關及公會召開會議研商。<br>3、綜整意見：整理各界意見後訂定行政規則。<br>4、公布：公布予工程主辦機關作為工期評估之參考。 |
| 吳委員思瑤(書面質詢) | 就如何強化「設計思維」導入前瞻建設控管指標部分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 | 國家發展委員會<br>科技部 | 一、為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城鄉建設具備投資小、效益大、工期短、啟動快，透過調整、擴大、加速執行計畫方式，並強調從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規劃報告 | | 使用者的角度導入設計概念，例如：內政部補助城鎮之心計畫、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產業園區、文化部補助地方發展文化園區、客委會提出浪漫台三線計畫等計畫，相關績效指標已參考納入設計思維，如城鎮之心計畫已訂定「導入綠色設計，如低衝擊開發(LID)、綠建材、節能設施 LED 等」為工作指標，據以鼓勵地方政府提案多思考導入設計思維，後續並將鼓勵其他計畫參考納入。<br>二、另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三大建設類別，涉及科技發展領域，皆基於人民切身有感為核心思考，並導入創新思維，以促進創新創業、產業加值、國民生活環境與品質提升為目標致力推動，將請各計畫在形成之初，除運用新興科技技術外，同時應導入使用者設計思維，以軟硬並濟的方式加值執行成果，建立相關績效控管指標，以達到使人民有感的擴散效益。後續將鼓勵性質適合之計畫參考納入。 |
| | 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提出「優化採購」、「合理計價」與「合理工期」之具體改善措施，並研擬更前瞻之「創意採購配套」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有關「優化採購」、「合理計價」與「合理工期」之具體改善措施部分，請參閱前述說明。<br>二、有關創意採購配套部分：<br>(一)各機關採購新創產品，現行採購法已有相關規定及措施，另為協助各機關採購創新產品或服務，鼓勵新創業者參與政府採購，工程會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公務機關採購創新產品相關措施會議」，邀集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與會，說明現行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並瞭解各機關採購需求、執行方式及可能遭遇困難，俾提供協助；與會機關就現行採購法機制採購創新產品或服務，尚無認有窒礙之處。<br>(二)工程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 | --- |
| | | | 員會、經濟部及主計總處召開「研商『新創社群』參與政府採購遭遇問題及訂定『一定比例』採購新創採購產品或服務」會議，會議結論略以：<br>1、如訂定「一定比例」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會產生「排擠效應」，減少其他非「新創業者」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因涉及人民權利，須有法律授權，方得訂定「一定比例」要求各機關執行。<br>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 12 月 1 日函有關「Buying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案，針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採購社會創新企業產品或服務達一定金額以上，可獲表揚獎勵。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上開獎勵機制，對獲獎機關及承辦人員予以獎勵。<br>3、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北、中、南、東邀集各機關辦理說明會，並邀請新創業者現場展示及說明，俾利各機關知悉其新產品或新技術，納入後續採購考量。<br>(三)為利機關更有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工程會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放寬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以簡化採購程序，有利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鼓勵新創業者參與政府採購。<br>(四)利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青年創業專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關於青年新創團隊之產品資訊連結，如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gpw.moeasmea.gov.tw/masterpage-gpw)、青年創業圓夢網(sme.moeasmea.gov.tw/startup)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 | --- |
| | | | 及創業台北（www.startup.taipei），媒合新創團隊產品與機關採購需求，俾利機關可透過該等網頁連結找到青年新創團隊之產品資訊，增加新創團隊產品之曝光度。<br>三、工程會將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另案函送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賴委員士葆 | 新世紀反毒政策綱領執行成效 | 內政部<br>法務部 | 一、本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綱領已執行 1 年餘，建置完成校園、軍中及偏鄉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及機制，透過「安居緝毒」專案查緝行動，將毒販自社區隔離，除降低毒品蔓延外，亦藉由完整蒐證，提高毒品犯羈押率，整體成效已展現政府反毒決心，民眾對政府反毒作為之滿意度已逐漸提升。各分組至 107 年 6 月底執行成果如下：<br>(一)防毒監控組(衛生福利部)<br>1、完成 6 臺快速鑑定儀器採購，稽查國內 26 家藥廠，鑑別 133 個品項，建立新興毒品成分鑑驗標準流程，完成 161 項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建置。<br>2、為解決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需求，已分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和東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部和離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北部主責)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北部協助)等政府機關檢驗實驗室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br>(二)拒毒預防組(教育部)<br>1、全國 3,771 所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提供 6,991 處熱點，占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 3,857 所之 97.77%。<br>2、將藥物濫用防制績效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考核指標。107 學年度評選出嘉南藥理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為績優學校。<br>(三)緝毒合作組(法務部)<br>1、啟動安居專案，進行全國大掃蕩，107 年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2 月掃蕩大樓社區 261 處以上，扣得及攔阻各級毒品超過 4,000 公斤，查獲藥頭 431 人（聲請羈押 278 名），破獲新興混合製造場所 11 處，將毒販自社區隔離。<br>2、建立 452 位偏鄉地區之情資窗口，107 年 1 至 5 月偏鄉地區村里鄰長等協助通報 23 件情資，其中 12 件已破獲偵結並移送 12 人次，破獲人次比例為 52.17%。<br>(四)毒品戒治組(衛生福利部)<br>1、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 18 縣市，52 家機構成立跨區給藥協作中心，花蓮地區於 107 年 5 月加入試辦計畫。<br>2、法務部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107 年 1 月至 5 月參訓人數 1,788 人。自主監外作業至 107 年 5 月已核准 499 人外出作業，並與 80 家友善廠商合作。<br>3、修訂「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結合「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截至 107 年 5 月，轉介施用毒品個案收容人 746 人，成功個案 370 人，轉介成功率計 49.59%。<br>(五)綜合規劃組（法務部）<br>1、「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等 8 項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br>2、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法」，使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善盡管理責任。<br>二、另內政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70878787 號函，檢送「新世紀反毒政策綱領執行成效」緝毒成效書面說明資料予貴委員並副知貴院內政委員會與相關委員(附件)。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黃委員偉哲<br>（書面質詢） |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潛藏負債之管理及如何加強中央負債資訊之揭露 | 行政院主計總處<br>財政部 | 一、落實財政紀律，推行健全財政措施<br>（一）恪遵公共債務法，落實債務管控：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依公共債務法規範，管控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總債限、個別債限、年度舉債上限，財政部每月審查公共債務、定期揭露公共債務，倘債務達預警標準或超限者須分別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等，且訂有相關債務管控措施，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421 億元及 4,730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991 億元。<br>（二）多元籌措預算財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為兼顧歲出需求及落實債務管控，近年財政部秉持歲入成長大於歲出原則，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積極籌措預算財源，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391 億元及 4,057 億元，下降至 106 年度 136 億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成長幅度 3.0%大於歲出成長幅度 2.8%，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編列最小差短。<br>（三）推行健全財政措施，債務管理已見成效：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 5.67 兆元，惟其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由 101 年底之 36.2%，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底預估之 32.5%，顯示債務已有改善。另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歲出總額比率，自 102 年之 6.28%，降至 108 年預估之 5.37%，亦顯示債務管理成果。<br>二、依國際組織標準，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潛藏債務)不計入一般政府負債<br>（一）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未來社會安全給付義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務，可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改善經營績效及保險財務結構因應。依國際組織標準，政府可依據未來財務情形調整，給付額度具不確定性，採備註或補充報告方式揭露，不計入一般政府負債。<br>(二)本院業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公布截至107年6月底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 17 兆 809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 14 兆 3,037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7,772 億元）之相關資訊，供各界監督，未來仍將賡續督促各級政府依規定辦理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br>三、充分揭露公共債務資訊，提升債務透明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公共債務資訊，並由財政部彙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及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資訊，公開於政府網站。爰此，財政部每週、每月、每半年及每年分別公布最新國債、各級政府債務、各級政府決算與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等資料，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
| | 提高 GDP 相應措施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政府積極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及透過「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排除投資障礙，並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健全目標，建構具競爭力的優質租稅環境，以吸引國內外投資及促進消費，進而帶動經濟成長。具體措施說明如下：<br>一、提升投資動能<br>(一)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符合國家長遠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藉由政府帶頭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帶動國內需求及吸引民間投資，提振景氣及促進經濟成長。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 | --- |
| | | | (二)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並推動智慧服務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善用數位、循環及體驗經濟，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重塑產業競爭力。<br>二、排除投資障礙<br>(一)為打造優質投資環境，本院自 106 年 9 月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迄今已召開 26 次會議，逐項檢討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課題，排除相關投資障礙。<br>(二)各部會已針對五缺等投資障礙，提出多項相關政策，並積極落實推動，將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力，以有效改善投資環境。<br>(三)加速法規鬆綁，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及「時間管控」原則，鬆綁不合時宜的法規。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已完成 388 項的法規鬆綁。<br>三、優化租稅環境<br>(一)落實簡政輕稅政策，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調降綜所稅稅率及調高扣除額等，有助於促進投資及民間消費。<br>(二)於產業創新條例新增「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投資金額減除」等租稅優惠，引導投資者將資金投入新創事業。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 儘速研議修訂文資相關法規 | 文化部 | 一、文化資產保存是國家文化傳承最重要的憑藉，面對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權益保障，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即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協助保存、補助經費、容積移轉補償、授與榮銜獎勵與稅賦減免等各種協助、獎勵補助機制。<br>二、而為建構文化資產保存永續健全財源，擴大獎勵補償機制，藉由公私部門及中介組織的協力分工的合作方式保存文化資產，文化部及所屬文化資產局刻正依據 107 年度辦理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討論總結，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永續財務機制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容積移轉運用機制檢討及研究」、「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修正草案稅式支出評估」等研究。<br>三、未來文化部將彙整研究成果，列為研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修正之重要參考，推動成立文化資產容積銀行與相關配套措施，保障補償私有文資所有人之權益，提升其保存意願，並引入民間組織資源成立文化資產保存行政法人，建構文化主管機關之永續財政資源機制，藉由公、私共同協力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讓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由下而上，法規、行政作為與組織更為完備。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 | 大武崙工業區治水問題，並提供報告 | 經濟部 | 一、查大武崙工業區於 106 年 6 月 2 日發生積水災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基隆市管區排大武崙溪排水，檢討整體規劃，並作全面性考量。<br>二、大武崙工業區排水作業已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區內排水系統清淤或改善及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等措施，並加強服務中心平時整備作業之進行。<br>三、經濟部工業局刻正辦理大武崙工業區排水整體及跨部會改善作業，相關單位亦積極辦理研商規劃作業，將有助改善區域排水整體效果。 |
| | 檢討 108 年綠能科技聯合發展計畫之效益 | 科技部 | 一、綠能產業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為期技術研發不斷精進突破以帶動產業發展，延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精神，以專案方式集中資源，透過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統籌協調，與經濟部進行分工合作，俾能發揮整合綜效，目前係以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推動。<br>二、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將透過計畫徵求或競賽方式，選擇臺灣具潛力之綠能科技研究成果，鏈結臺灣綠能產業發展趨勢，推動科研成果成為可輸出且具市場領先地位之產業科技。重點推動項目包括(1)綠能創新技術開發，著重「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2)綠能應用技術合作，強化「整合型應用研究」、「國際合作」及「技術推廣」等，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均可申請，不會僅限於沙崙地區。其中綠能創新技術開發之團隊，不必然須進駐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br>三、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孕育具產業化潛力之研究團隊，可利用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所建構之產學研聚落環境，進行觀念驗證，進而由經濟部（法人機構或產業界）接手，後續技術擴散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 | --- |
| | | | 則由產業界考量經營策略、生產條件、資源配置與市場佈局等因素做最佳決策，經濟成果將由全民共享，而不受地域之限制。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李委員彥秀 | 國光跟賽諾菲疫苗相關問題之說明 | 衛生福利部 | 一、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成果截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止，65 歲長者已接種 136 萬 758 劑，較 106 年同期高出 7,989 劑；學齡前幼兒共計接種 38 萬 2,111 劑，較同期少接種 6 萬 9,244 劑。有關幼兒接種數較去年同期為低，已運用各項催注策略進行催種，亦持續透過電視、平面、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呼籲與宣導幼兒接種。<br>二、由於受到 2 件流感疫苗異常事件影響，導致整體疫苗供應銜接不及一節，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延後學生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並優先將庫存疫苗提供高危險族群，如長者、幼兒、高風險慢性病患等族群使用，倘縣市疫苗量尚足敷調度者，可優先恢復國小校園接種，並於 11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短缺應變討論會議，說明上開建議以及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br>三、有關四價流感疫苗(QIV)之導入時程，在 106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就 108-112 年規劃推動之新疫苗政策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經考量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等，使用 QIV 為推動疫苗之第三順位，建議自 111 年起導入。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賴委員瑞隆（書面質詢） | 請行政院繼續盯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為強化國家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院賴院長並多次親赴各縣市瞭解計畫推動情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期許中央與地方協力落實各項計畫。<br>二、為控管計畫執行品質，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規定，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由國發會綜整績效管考事宜，並依計畫性質由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發展計畫由科技部負責管考，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本院。<br>三、為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各中央執行機關之督導機制已專案檢討落後情形，加速推動辦理；如有涉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科技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協調處理，以落實計畫風險管理，提升執行能量。此外，管考機關本於解決問題為導向，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排解困難。 |
| | 說明前瞻特別預算剩餘約 855 億元額度未來規劃方向及內容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貴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br>二、第 1 期(106 年 9 月-107 年 12 月)貴院三讀通過 1,070 億元；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2,275 億元，爰第 3 期(110 年 1-8 月)尚餘 855 億元額度可供編列運用，說明如下:<br>(一)鑒於軌道建設與水環境建設計畫為連續性計畫，依據各計畫中央執行機關提出需求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預估，軌道建設 110 年度預估 435 億元；水環境建設預估 242 億元，為最多需求之計畫分項。<br>(二)數位建設依據本院 106 年 5 月 4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綱要計畫統計需求約 136 億元。<br>(三)另外食品安全計畫預估需求約 20 億元、綠能建設約 8 億元;人才培育建設約 13 億元。<br>(四)城鄉建設方面原規劃即以 4 年為限，106-109 年已編列 1,081 億元，爰 110 年度初步規劃僅提出 1 億元之需求。 |
| | 平衡南北差距及將「高雄旗津輕軌」、「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案」納入前瞻計畫之相關問題 | 交通部<br>經濟部<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政府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積極推動各項重點工作項目，除期望帶動臺灣整體產業與經濟結構轉型外，亦相當注重平衡區域發展目標，讓各地區年輕人和產業界都有發展機會。有關高雄市地區相關推動計畫說明如下，未來亦將秉持相同精神，持續推動各項計畫進行：<br>(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br>1、綠能建設：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可有效活化興達漁港。<br>2、城鄉建設：<br>(1)提升高雄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有效利用加工區高雄園區容積提升為 490%，新增產業空間 8.0 公頃。<br>(2)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高雄臨海等工業區道路及公設。<br>(3)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包含 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新增高雄新創使用空間 2,838 平方公尺。<br>3、數位建設：<br>(1)建構高雄體感科技園區，結合 Unity、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GoogleAR 應用國際大廠，透過高雄電影節、世界電競錦標賽等大型展會，推廣應用體驗。<br>(2)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推動遠傳電信「路邊停車即時資訊服務」，整合 7 縣市（包含高雄市）3 萬個車格資訊給用路人。<br>4、水環境建設：<br>(1)全國水環境改善，補助營造愛河(高雄市前金、鹽埕、鼓山、三民區)及前鎮河(高雄市鳳山區)等 10 處之水環境亮點。<br>(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補助高雄五甲尾滯(蓄)洪池等工程。<br>(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br>1、循環經濟：以「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構具國際競爭及融合環保之生產環境，以高雄市為核心，打造新材料循環重鎮，並優先於高雄中油原五輕煉油廠非污染區規劃 17 公頃土地建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包括新材料創新研發中心、材料國際學院、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等。<br>2、亞洲．矽谷：<br>(1)推動智慧零售方案實證場域，包含協助高雄地區商家進行服務優化，運用科技分析實體店面客流，掌握顧客停留和購買資訊，導入行動支付、多元電子支付等服務，提升跨入智慧科技服務的管理能量。<br>(2)培訓智慧商業服務實務人才，結合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資源，辦理智慧零售-大數據分析師系列課程。<br>3、國防產業：促成國內採購，包含漢翔公司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與國內 120 家業者(如高雄地區駐龍、晟田等業者)簽署新式高教機委託製造合約。<br>二、至於「高雄旗津輕軌」及「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案」部分:<br>(一)依「大眾捷運法」第 4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前述 2 項計畫可行性研究係由高雄市政府研擬，經交通部評估可行後，再依程序報本院核定，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br>1、高雄旗津輕軌案：交通部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補助高雄市政府 300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高雄市政府刻辦理招標作業中。<br>2、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案：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補助高雄市政府 810 萬元辦理「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路線規劃評估報告」，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將成果報告書函送交通部。<br>(二)該 2 項計畫現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倘高雄市政府經評估確有推動該兩案之需求性及必要性，未來可循現行審議機制，俟本院核定後，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情形滾動檢討納入，或於年度公務預算考量。 |
| | 盡快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重新檢視統籌分配款之公式 | 財政部 | 一、目前中央除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地方財源，另搭配補助款進一步調濟盈虛<br>(一)為因應 5 都升格及均衡區域發展，財政部業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措施，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調節，挹注地方財源。<br>(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8 條規定，中央相關部會另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計畫型補助款，以促進全國經濟平衡發展。<br>(三)綜上，中央對地方整體財源挹注，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須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等併同納入考量。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106 年度上開整體獲配財源觀之，南部之「嘉南高屏」合計獲配約 2 兆 3,000 億元，「雙北」則約 1 兆 8,000 億元；以平均每年人均獲配數計算，「嘉南高屏」合計平均每年人均獲配數逾 19,000 元，「雙北」則逾 14,000 元。整體而言，尚符合調濟盈虛精神。<br>二、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br>(一)為改善地方財政，本院於 101 年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為落實均衡臺灣政策，未來仍將依「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規劃。在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方面，擬改按同一公式分配，主要係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因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在分配上較為有利，不致因先天條件差異，居於劣勢，可發揮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br>(二)考量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釋出財源將視稅收情形，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 | --- |
| | | | 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通盤考量。此外，鑑於以往地方政府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未來仍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研商，盡力促成共識。<br>(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唯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開源節流，始能改善財政。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 提供後續硬體檢測改善之期程，以及針對台鐵人力、責任分工、現行運輸機制提出檢討說明 | 交通部 | 一、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除成立院層級的「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外，亦宣示將進行臺鐵總體檢。<br>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總體檢小組由本院張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院人事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由人、車、路、營運管理等面向進行檢討，預定三個月提出體檢報告，並提出臺鐵改造建議，以提升行車穩定，確保旅客安全。<br>三、目前已針對攸關行車安全至鉅之 ATP 進行檢討改善，改善期程及說明如下：<br>(一)其中普悠瑪 ATP 遠端監視系統改正，原依普悠瑪採購規範，立約商必須完成遠端監視系統安裝及測試，惟立約商承認係設計人員確認不足疏失，導致該系統未作用，現已於 11 月 10 日全部完成 18 組系統接線及測試，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穩定測試作業。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並將系統優化，以解決訊息過多判讀不易問題，預定 108 年 4 月底完成測試啟用。<br>(二)遠端監視系統於列車司機操作 ATP 開關時，均會將訊息正確回傳至行政中心，經統計臺鐵局運行列車每日約有 400-600 筆開關作動訊息，分別顯示於所屬行政中心螢幕，為系統能真正過濾出調度員有效判讀訊息，臺鐵局近期已檢討落實執行 ATP 操作 SOP 及如何減少調度臺訊息之精進作為。<br>四、另臺鐵局現有人力、責任分工檢討說明如下：<br>(一)臺鐵屬勞力密集行業，其預算員額 88 年至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103 年配合政策業務增加，提供更多元服務，然預算員額卻不增反減，減幅達 24.44%。<br>(二)嗣於 103 年員額評鑑，經專家學者實地訪視，臺鐵局確有人力不足情形，爰提出人力進用計畫，本院於 104、105 年共核增 379 人預算員額。<br>(三)臺鐵局近 10 年來預算員額數變化，自 97 年 14,172 人增加至 107 年 16,452 人，增加 2,280 人，增加幅度達 16.09%。另本院 108 年預計核增 352 人及 109 年預計核增 559 人。<br>(四)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類別預算員額，近 5 年(103 年至 107 年)來增加運務 645 人，增加幅度為 13.61%(103 年 4,740 人、107 年 5,385 人)、工務 592 人，增加幅度為 27.56%(103 年 2,148 人、107 年 2,740 人)、機務 624 人，增加幅度為 12.59%(103 年 4,958 人、107 年 5,582 人)及電務 363 人，增加幅度為 34.80%(103 年 1,043 人、107 年 1,406 人)，顯示人員陸續補充到位。<br>(五)另因應近年勞基法修正及改善勞動條件，本院已同意臺鐵局 3 年核增 2,818 人，107 年核給 1,907 人，其中資位人員 954 人、營運人員 953 人，已陸續辦理報到中，均確實補充人力缺口。<br>(六)人員陸續到位後，將陸續施以基礎研習及專業實務訓練後，即可投入各項基層工作，實質改善基層人力不足情形，解決臺鐵局缺工問題。未來透過員額評鑑，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各面向，全面檢討人力運用情形。並視業務成長狀況持續進用及研議增加足額人力，務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 | | 實訓練提升專業技能，維護行車安全。<br>五、現行運輸機制檢討說明如下：<br>(一)為維護大眾行旅安全，臺鐵局已持續改善鐵路沿線各站、車、路線安全設施及標誌，以及依據交通部訂頒「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之檢修週期及公里數規定辦理列車車輛定期檢查，以確保車輛妥善率及可靠度，並俟 109 年新購車輛陸續到位，持續規劃購車計畫並更新鐵路安全相關設施。<br>(二)另已訂定「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臚列較常發生之各類事故處理 SOP（如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死傷事故、地震、爆裂物等），供各車站、乘務員據以辦理事故應變、旅客嚮導、接駁服務等事宜。<br>(三)未來臺鐵局將持續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針對行車事故中發生次數較多之死傷事故類別，列為未來加強宣導及改善重點。 |
| | 推動第二階段的桃園鐵路立體化（平鎮至楊梅） | 交通部 | 一、本院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計畫，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預計於 18 個月後完成。<br>二、至貴委員建議推動第二階段的桃園鐵路立體化(平鎮至楊梅)一節，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倘桃園市政府認為有需求而啟動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將俟桃園市政府函報第二階段桃園鐵路立體化(平鎮至楊梅)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依上開要點循序辦理審議。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蔣委員絜安（書面質詢） | 督促所屬規劃完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之準備工作與監督機制 | 客家委員會 | 一、本院為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工作，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成立「行政院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結合經濟部等 11 部會及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政府，就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面向工作交換意見，希望整合各界資源，共同促進桃、竹、苗、中臺三線周邊地區之永續發展。<br>二、客家委員會推辦「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係經與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政府充分討論及多次現勘後，針對環境整備面向之資源需求妥慎規劃研擬，內容計有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主軸，經 106 及 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目前已核定 36 項計畫計 18 億 4,608 萬餘元。<br>三、該計畫補助案件，除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予以督辦外，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客家委員會已辦理 9 場次現勘、31 場次工作會議及 3 場次工作坊，積極督導相關案件，目前均依該會規劃進度執行，預估該計畫截至 107 年 11 月止，累計執行率 99.91%，執行情況良好。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 質詢委員 | 質詢內容摘要 | 權責機關 | 辦理情形及說明 |
|---|---|---|---|
|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 請行政院協助彰化三大軌道建設及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計畫 | 交通部 | 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及集集支線基礎設施建設改善業已納入前瞻軌道建設，且為彰化地區重大交通建設，各計畫辦理進度如下:<br>(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交通部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本院，目前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br>(二)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將可行性研究函報交通部，經該部鐵道局審查後，交通部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委員會，俟交通部函報本院後，循序審議。<br>(三)集集支線基礎設施建設改善：交通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報本院，目前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br>二、另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計畫，交通部將責成該公司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相關工程。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承辦人：偵查員黃文揚
電話：02-27535642
電子信箱：asion99@email.ci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70878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反毒預算4年增加1倍，販毒、吸毒人口卻愈來愈多，為何如此」書面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10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6次院會貴委員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賴委員士葆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吳琪銘委員、洪宗熠委員、陳怡潔委員、管碧玲委員、鄭天財委員、林淑芬委員、張宏陸委員、黃昭順委員、趙正宇委員、蔣絜安委員、姚文智委員、張麗善委員、楊鎮浯委員、劉世芳委員、本部國會組、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毒品查緝中心)]（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賴委員士葆書面質詢議題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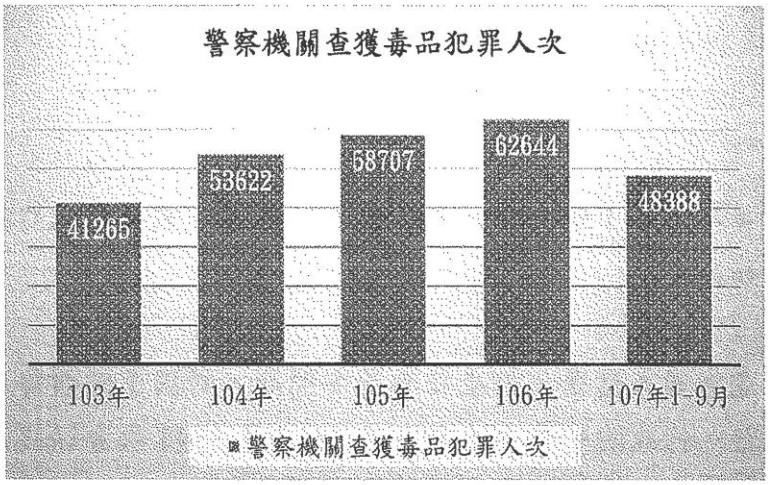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反毒預算 4 年增加 1 倍（增加 100 億元），販毒、吸毒的人口卻越來越多，為何如此？**

**答：**

一、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行政院爰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二、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緝毒策略，至 107 年底為「強力掃蕩期」，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務求逼出所有毒品犯罪黑數。分析各警察機關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人次趨勢，自 103 年 41,265 人起逐年提升至 106 年 62,644 人為最高，此為投入大量警力，強力掃蕩毒品犯罪之結果，以真實呈現毒品問題之現況，也讓其他政府部門共同正視與提出因應作法，如將此現況解讀為毒品問題更加氾濫，恐抹煞執法機關之努力，故允宜從「先找出問題，再解決問題」之角度視之。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人次
41265
53622
58707
62644
48388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1-9月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人次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管委員碧玲，有鑑於勞保基金長期以來投資收益穩健，收入多是大於支出，尤其去年投資收益更是高達 532 億元，堪稱是政府五大退休基金的模範生。勞保基金目前收益健全，且明年保費費率亦將由 9.5%調整至 10%，財務堪稱無虞。為避免勞工恐慌，民心浮動，在目前穩定財務結構下，政府所提之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案，應比照軍公教年改條例規定，聚焦於第六十六條與第六十九條的修正，賦予政府負有撥款補助與最後支付責任做為主要修法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撤回現行勞保條例修正案，另提更妥適修正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保基金規模目前約為 7,018 億元，過去投資收益率一直多是收入大於支出，去年盈餘更達 532 億元，堪稱是政府五大退休基金的模範生。經查過去只有兩次收入逆差，一次是 2009 年勞保老年給付修法，一次是 2012 年勞保基金公布精算結果，此兩次收支逆差的肇因，皆因是政府政策的公布造成民眾擔憂，大規模擠兌才發生逆差。

二、2017 年勞保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3,555 億元，依現行勞保條例規定，費率每 2 年都會調高 0.5%，明年勞保保費費率將由 9.5%調整至 10%，2027 年將來到上限 13%，整體收入勢必增加。

三、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都明文規定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各該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更規定退輔會自軍改施行後，分 10 年編列預算，每兩年編列新台幣 200 億元，總額 1,0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而軍公教人員退撫條例亦明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規定。由此可知，軍公教退撫條例皆明定政府負有撥款補助與最後支付的責任。

四、為避免勞工恐慌，民心浮動，在目前穩定財務結構下，政府所提之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案，應比照軍公教年改條例規定，聚焦於第六十六條與第六十九條的修正，賦予政府負有撥款補助與最後支付貴任做為主要修法目標。因此，要求行政院撤回現行勞保條例修正案，另提更妥適修正案。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因公投結果日本核災區食品輸台兩年內恐不易解禁，此不僅使《台日經濟夥伴協議》（EPA）進度受挫，日方亦藉此推遲「台日經濟夥伴委員會」（EPC）召開。日本對核

災區食品解禁的強硬態度令反核、親日的執政黨政府陷入外交尷尬，無力向日本據理力爭的駐日代表謝長廷只能炮口對內，批判國民黨罔顧國家利益，為政黨選舉利益傷害台灣，但問題是公投結果顯示 779 萬台灣人反對日本核災區食品輸台，遠超過同意的 223 萬人。民意一面倒表態反對日本核災區食品解禁，意味台灣人不信任日本的核災區食品安全無虞，此應非國內政治的藍、綠對立戰線的延伸，更非國人的「反日」情緒表達。要求行政院應將公投結果作為對日據理力爭的堅實民意後盾，而不是胳臂向外彎，指責在野黨破壞台日關係。公投有兩年效力，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要求日本就核災食品進口及我農產、食品輸日問題舉行一籃子談判，平衡台日貿易逆差，此為民意之所盼，必須全力以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公投結果，日本核災區食品輸台兩年內恐不易解禁，此不僅使《台日經濟夥伴協議》（EPA）進度受挫，日方亦藉此推遲「台日經濟夥伴委員會」（EPC）召開。日本外相河野太郎表示，禁止福島等 5 縣食品進口，違反 WTO《SPS 協定》，台灣若不解禁，無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並不排除向 WTO 狀告台灣。

二、日本對核災區食品解禁的強硬態度令反核、親日的民進黨政府陷入外交尷尬，無力向日本據理力爭的駐日代表謝長廷只能炮口對內，批判國民黨罔顧國家利益，為政黨選舉利益傷害台灣，但問題是公投結果顯示 779 萬台灣人反對日本核災區食品輸台，遠超過同意的 223 萬人。民意一面倒表態反對日本核災區食品解禁，意味台灣人不信任日本的核災區食品安全無虞，此應非國內政治的藍、綠對立戰線的延伸，更非國人的「反日」情緒表達。

三、因此，對日外交部門應努力轉達國人對日本核災區食品安全之懸念，敦促日本加強對台之公眾外交，爭取台灣消費者重拾對日本核災 5 縣的農產、食品的信心，而非代言日本，對台灣「核食公投」結果的怨懟，喊話勿刺激日本。謝代表認為，台灣不能自比南韓，因南韓無求於日本，台灣卻在 CPTPP 及世界衛生大會（WHA）等諸多事上須拜託日本，言下之意國人須相忍為國，吞下核災區食品。

四、然而，蔡英文上台後，台日關係著實未因民進黨與日本的好交情受惠，雙方在漁業及經貿議題之談判上皆無斬獲。台日關係乏善可陳，謝長廷在日本核災區解禁僵局中，找到卸責的口實，似乎此為非戰之罪。台日關係對我外交而言誠屬重要，但將台灣參與 CPTPP 等區域自由貿易體制及有意義的參與國際組織，全盤寄希望於日本恐不切實際。

五、兩年半來，政府的外交實踐證明缺乏良善的兩岸關係，台灣難以走出去，日本對台灣的支持不僅淪為口惠實不至，「台日友好」更經不起核災區食品解禁的考驗。相較於日本人對

韓國人及大陸人的負面情感，台、日雙方人民的相互認知情感實應具體表現在台日關係的提升上，但事實卻與此背道而馳。

六、或許日本認為，無須與不願遵守世貿組織（WTO）規範的台灣談判自由貿易，助我加入 CPTPP，但同樣嚴格管制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的中國與南韓，日本卻仍與渠等在「日中韓 FTA」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架構下積極談判。在台、中、韓間的標準不一，體現日本對中國及南韓關係的重視遠甚於對台關係，理由無它，中、韓對日本的國家利益而言殊為重要，此無關人民情感上的好惡。

七、在核災食品解禁的交涉中，日本認為此為科學的問題，台灣不應非理性的管制。日本堅持以科學數據施壓台灣的作法無助於重建對核災區，特別是福島縣農產、食品之信賴。福島核災對台灣民眾造成的心理衝擊極大，甚至形成情緒性廢核電決策，面對懼核的社會心理，日本政府應設法緩解台灣消費者的恐慌，而非報復。

八、據農委會統計，「福島核災」後，日本對台農產貿易出超持續擴大，足證對核災區食品的管制措施未形成日本農產、食品在台市場地位的不利條件，反倒是台灣輸日農產品，在日本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及進口高稅率下，始終未能有效打開市場。台灣對日貿易逆差 200 億美元，相當於 6200 億台幣，若加算觀光逆差 1000 億台幣，金額逾 7000 億台幣，此顯然不是「公平貿易」。日本對台灣咄咄逼人不僅難以服眾，更易招致台灣民意的反彈，「核食公投」獲壓倒性支持即為明證。

九、政府應將公投結果作為對日據理力爭的堅實民意後盾，而不是胳臂向外彎，指責在野黨破壞台日關係。公投有兩年效力，政府應積極要求日本就核災食品進口及我農產、食品輸日問題舉行一籃子談判，平衡台日貿易逆差，此為民意之所盼，政府須全力以赴。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韓國總統文在寅日前榮耀地向韓國人民宣布，韓國今年全年人均所得登上三萬美元大關。相對於韓國傲人的經濟表現，台灣在二〇〇三年之前，人均 GDP 長期領先韓國，卻在陳水扁執政期間出現大轉變，韓國從該年超越台灣，兩國差距愈離愈遠。台灣過去曾被譽為全球經濟奇蹟，位居於亞洲四小龍之首，當時韓國則是敬陪末座。如今情勢逆轉，台灣人均所得落後韓國已長達十二年，韓國人均所得更一舉衝高至三．二萬美金。台灣與韓國間的強烈反差，已清楚地告訴總統及行政院決策高層們，台灣需要的是提振經濟改善民生。建請行政院在歷經九合一選舉之後，能夠真正理解台灣民心，以韓國政府拚經濟的成績為學習範例，把愛台灣的口號，從族群鬥爭轉移至改善經濟，這才是真正為台灣全民謀福的愛台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韓國總統文在寅日前榮耀地向韓國人民宣布，韓國今年全年人均所得登上三萬美元大關。事實上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測，韓國今年人均所得不只超越三萬美金，更是一舉衝高至三．二萬美元。相對於韓國傲人的經濟表現，台灣在二〇〇三年之前，人均 GDP 長期領先韓國，卻在陳水扁執政期間出現大轉變，韓國從該年超越台灣，兩國差距愈離愈遠。

二、二〇〇三陳水扁執政期間，台灣仍醉心於藍綠惡鬥及統獨論戰。韓國當年人均卻以一萬四、二一九美元，首度超越台灣一萬四、一二〇美元，雙方差距還不到一百美元。從此之後，韓國上下全力拚轉型，在科技與產業升級層面勵精圖治，在國際科技產業展露頭角，並成為全球汽車及科技電子產品居領先地位，國民人均所得也隨之水漲船高。

三、在此同時，台灣卻陷於無止無盡的意識形態內部鬥爭。藍綠相互拉扯，國政空轉，經濟遲遲無法邁步前行。一方面傳統產業紛紛棄台西進，上下游產業鏈跟著出走，另方面科技業以代工為主導，紛紛在中國大陸設立龐大生產基地。台灣不僅出現產業空洞化現象，也因人才、技術、資金外流，導致國內投資動能銳減，產業獲利無法提升，台灣經濟陷入微利困境，低薪成了國人最大的夢魘。

四、台灣過去曾被譽為全球經濟奇蹟，位居於亞洲四小龍之首，當時韓國則是敬陪末座。如今情勢逆轉，台灣人均所得落後韓國已長達十二年，韓國人均所得更一舉衝高至三．二萬美金。台灣在後苦苦追趕，依舊是望塵莫及，這彼長我消的對比，可說是最鮮明的自我鞭策指標。

五、韓國在過去十二年間，得以超越台灣，並穩居領先地位，經濟表現大幅甩開台灣，兩國政府表現良莠是最主要的關鍵。當亞洲金融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輪番來襲時，韓國政府均能展現大刀闊斧改革決心與行動力。韓國政府在金融、企業、勞動、公共部門等四大領域進行改革，傾國家之力投入產業發展，協助技術研發創新，打造國際品牌，在金融風暴中展現愈挫愈勇的鬥志。

六、韓國政府的決心與努力，迅速贏得全民認同。韓國人含淚捐出家中黃金，幫助國家渡過難關。韓國政府也不辱所託，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海嘯過後，韓國是全球復甦速度第二快的國家。

七、當南韓總統文在寅光彩榮耀地向國民宣布今年人均所得超越三萬美金時，我們的總統恰是為了九合一選舉民進黨慘敗面色凝重。台灣與韓國間的強烈反差，已清楚地告訴總統及行政院決策高層們，台灣需要的是提振經濟改善民生。全體國人衷心盼望，歷經九合一選舉之後，執政黨能真正理解台灣民心，以韓國政府拚經濟的成績為學習範例，把愛台灣的口號，從族群鬥爭轉移至改善經濟，這才是真正為台灣全民謀福的愛台行動。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二年多來由於政府堅持主張以稅收制取代保險制做為長照財源，進而倉促提高菸稅稅率，以至於引發基層民眾高度反彈。尤有甚者，財政部又因為蔡總統稱內外資稅負

不同係其「心中的最痛」，而推出獨厚高股利所得者的減稅優惠，更讓民眾對綜所稅公平性產生強烈質疑。其實，在累進稅率結構下，同樣 100 元的扣除，最高所得級距者（40%）較最低所得級距者（5%）所獲得的租稅利益，高出八倍之多。如今，我們對有錢人的扣除總額予以適度設限，不啻合理的矯正了這種「倒轉式補貼」的租稅不公。建請行政院創新建立扣除總額設限機制，重建社會對公平正義的信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九合一地方選舉剛結束，民眾很清楚地表達出對政黨惡鬥的厭煩，不再受藍綠操控。這個教訓讓藍綠政黨都驚覺到必須徹底檢討與改變，否則下次選舉，選民的唾棄仍將毫不留情。其實，民眾不是不要政治，而是討厭不能為經濟服務的政治；聰明的政黨就應該儘早丟棄意識形態，努力提出既無藍綠之分又可造福社會的政策，以爭取民心的支持。

二、近二年多來，由於政府堅持主張以稅收制取代保險制做為長照財源，進而倉促提高菸稅稅率，以至於引發基層民眾高度反彈。尤有甚者，財政部又因為蔡總統稱內外資稅負不同係其「心中的最痛」，而推出獨厚高股利所得者的減稅優惠，更讓民眾對綜所稅公平性產生強烈質疑。這幾天，民進黨政府正在檢討敗選原因，但似乎獨缺對這二項租稅「戰犯」政策的反省。

三、對於這二項政策錯誤，財政部或許可說「是者已矣」，但對於未來有關綜所稅扣除額的調整，財政部則應改以更積極興利的態度，重思「來者可追」。財政部要用智慧來「糾正」大法官 745 號釋憲，將薪資特別扣除視為必要成本的錯誤，而另外給予薪資所得者核實或定率二擇一的必要成本扣除。更重要的是，要有勇氣突破既有框架，新創一個擴大稅基、提升公平的扣除總額設限機制。

四、所得稅扣除額的設計大概有二種，一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一為特殊政策目的考量；我國綜所稅的一般扣除額（標準或列舉）與特別扣除額亦即為此二目的而設。因此，扣除額的項目與範圍，自應隨著時代環境與民眾需求而不斷調整與修正。這也導致每次碰到有關扣除額的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修正時，總會有許多立委提出各式各樣修法版本。近幾年，因為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嚴重，社會普遍期望財政部能夠增設或提高某些扣除項目與金額，例如長照費用、長照保險、學貸、進修訓練等。惟由於躺在立法院的訴求琳琅滿目，財政部在評估無法抵擋來自各方的壓力後，索性採取了逃避或拖延的戰術，想盡一切辦法不讓修法成案。然而，這種不接「地氣」的鄉愿做法，終非正途。

五、財政部擔心的是，扣除額的增加會造成稅基侵蝕，進而導致稅收損失，影響國家財政。然而，因噎廢食並無法反映社會環境變化下的民眾需求，不但妨礙政策推行，更引發民眾抱怨。一個兼顧稅基健全與民眾期待的最佳做法，就是針對所得超過某一水準納稅戶之扣除

總額訂定上限，且其享受的扣除額隨所得遞減之，亦即遞減扣除機制，財稅學者、前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曾巨威在 101 年就曾提案倡立此制，可惜未被朝野重視。曾教授的建議條文內容是「計算稅額時，合併計算稅額者之所得總額超過 250 萬元，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總額超過 150 萬元，其計算之扣除額，應各按其所得總額超過部分之 20%減除之」。

六、依據估算，這個機制可以增加近 200 億稅收，改善稅負公平性，並有效杜絕類似 106 年所得超過 200 萬元竟然有 188 人完全免繳稅的荒唐現象。尤有甚者，有了扣除總額上限後，財政部就可打開閉鎖已久的思維，以無差異的眼光對待立委們所提林林總總的扣除額項目，毋須擔心開放扣除項目後可能造成太大稅損。讓民眾擁有更多扣除項目的組合與權利，才能真正滿足社會多樣化下的各種需求。

七、其實，在累進稅率結構下，同樣 100 元的扣除，最高所得級距者（40%）較最低所得級距者（5%）所獲得的租稅利益，高出八倍之多。如今，我們對有錢人的扣除總額予以適度設限，不啻合理的矯正了這種「倒轉式補貼」的租稅不公。希望蔡政府記取這次選舉慘敗的教訓，真正超越藍綠藩籬，創新建立扣除總額設限機制，重建社會對公平正義的信心。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宣布自明年元旦開始，強制規定一二五 CC 以下新款機車必須裝設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連動式煞車系統（CBS），一二六 CC 以上新款機車強制裝設 ABS，新制不會影響已經領牌的機車。這項新規定曝光之後，引起很多民眾怨聲載道，認為此舉將會造成車價大漲，購車族荷包又要大幅縮水。對於增加行車安全的任何措施均全力支持，惟對於增填在機車上的設備，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詳細評估其效用暨價錢，效用必須切實，而價錢必須合理，以減輕基層民眾機車族負擔為原則，可避免圖利廠商的指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宣布自明年元旦開始，強制規定一二五 CC 以下新款機車必須裝設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連動式煞車系統（CBS），一二六 CC 以上新款機車強制裝設 ABS，新制不會影響已經領牌的機車。這項新規定曝光之後，引起很多民眾怨聲載道，認為此舉將會造成車價大漲，購車族荷包又要大幅縮水。

二、安裝更好的煞車系統，目的就是強化安全，因為安全不能打折扣，但是購車成本將會大幅上漲，為了安全，車價小漲無妨，但是如果車價因此全面大漲，政府的美意將會出現反效果，社會大眾將會質疑，政府幫廠商找到漲價藉口。

三、日前規定新出廠機車強制改成噴射引擎，價格已經上漲一波，這次又換煞車系統，民眾難

免大感吃不消，直喊現在機車不知在貴什麼東西。提高行車安全是好事，只是車價變貴由誰買單變成現實問題，政府針對民眾新購車款提供汰舊換新補助，倘若針對煞車系統提供補助，將會提高民眾換購新車的意願。

四、我們對於增加行車安全的任何措施均全力支持，惟對於增填在機車上的設備，請政府交通單位詳細評估其效用暨價錢，效用必須切實，而價錢必須合理，以減輕基層民眾機車族負擔為原則，可避免圖利廠商的指責。

五、根據國外經驗顯示，相關規定實施之後，機車族死亡件數、受傷件數往往大幅下降。台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眾多，特別是機車族，治本之道除了強化機車煞車系統之外，也應從強化交通違規取締、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提高駕照考試難度等面向著手，如此才能提升交通安全，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金管會顧主委透露，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開放銀行」計畫，在客戶同意且兼顧個資保密的前提下，銀行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好的服務。將來因著 OPEN BANKING 的實施，讓金融消費者取得自身資料的自主權；亦即在客戶授權下，第三方服務者可以藉由銀行提供的 API，取得客戶資料。甚至藉由第三方服務者的協助，將金融消費者不同銀行的資料做整合分析，提供調整建議，使金融消費者可以做最佳資產配置、最適負債組合等最有利的理財規劃，實質上達成金融消費者數據的可攜性。建請金管會應規劃 OPEN BANKING 是一個能夠創造機會，提供一個框架，使創新的想法業務能夠出現和發展的資料產業，而且 OPEN BANKING 應該維護資訊安全和保護個人隱私，才能真正落實金融消費者資料自主性和可攜性，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金管會顧主委透露，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開放銀行」計畫，在客戶同意且兼顧個資保密的前提下，銀行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也會對銀行造成衝擊。其實英國早在 2015 年就開始規劃、制定，並推出 OPEN BANKING 的標準。英國「競爭和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CMA）」在 2016 年發布「開放銀行計畫（OPEN BANKING）」，要求英國九大銀行包括 HSBC、巴克萊銀行等，自 2018 年元月開始，在用戶同意之下，讓經認證的第三方機構存取帳戶數據，希望藉此提供更客製化的金融服務。

二、歐洲議會也早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就通過歐盟執委會所提出的第二號支付指令（REVISE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要求歐盟區銀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讓非銀行得以參與支付服務，以提升支付產業（銀行業）的競爭力。PSD2 已經在今年元月 13 日開始實施。

三、根據 IDC 預估，至 2018 年底，50%的全球領先銀行將開放至少 5 項 API，開放領域包括財務訊息（如帳戶明細、信用卡額度、貸款等）、信貸相關訊息（如車貸、房貸等）、忠誠與獎勵相關訊息（如回饋點數管理）、非財務訊息（如消費者個人資料、帳戶總覽和整合等）、交易相關訊息（如信用卡認證、即時退款和清算、匯款認證等）、位置相關訊息（如鄰近服務）、產品訊息（如產品使用條款）等七大類。

四、部分歐洲大銀行開放 API 行動，更早於 PSD2 的實施。尤其是西班牙外換銀行（BBVA），早在 2013 年就試圖向第三方機構開放銀行交易數據；德國的 FIDOR 銀行，也是先行者之一，提供 API 給新創與其他機構，讓他們連接 FIDOR 銀行的金融服務；英國的 MONZO 數位銀行，則在 2016 年初釋出 API 的雛形，讓 APP 開發者透過 WEBHOOKS 來獲得交易、帳戶和活動提醒等資訊。

五、香港金管局則在今年 7 月 18 日提出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四階段的路線圖，包括：第一階段開放銀行產品資料查詢，例如利率、匯率、信用卡利率等，預計 6 個月內推出；第二階段開放產品申請，例如信用卡申請、線上開戶、線上投保旅平險等，預計在 12 至 15 個月內推出；第三階段開放帳戶資訊查詢，例如以客戶身份查詢其帳戶內的資訊，讓第三方業者可以為客戶開發更多量身定制的財務管理模式；第四階段則開放財務交易，例如簽發和處理 E-CHEQUE、繳交帳單、處理轉帳等；第三及第四階段預計在 12 個月內評估情況再公布推出時程。從上面資訊可以看出，在 OPEN BANKING 的行動上，歐盟和英國是先行者，香港和台灣則正要起步。

六、OPEN BANKING 的重要性在於改變金融數據資料所有權和使用權的主從關係。過去客戶的帳戶資料、金融數據，儼然是銀行獨自擁有的資產；客戶要查詢自己的信用卡帳單、存款往來紀錄等歷史數據，有些銀行動輒收取高額服務手續費，金融消費者只能忍痛接受。將來因著 OPEN BANKING 的實施，讓金融消費者取得自身資料的自主權；亦即在客戶授權下，第三方服務者可以藉由銀行提供的 API，取得客戶資料。甚至藉由第三方服務者的協助，將金融消費者不同銀行的資料做整合分析，提供調整建議，使金融消費者可以做最佳資產配置、最適負債組合等最有利的理財規劃，實質上達成金融消費者數據的可攜性。

七、開放 API 固然對傳統銀行經營方式帶來衝擊，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小規模的銀行可以利用開放 API 另闢蹊徑，藉第三方業者的串接，來服務更多原本非屬自己銀行客戶的金融消費者，甚至有機會轉化成自己的客戶；至於第三方 FINTECH 業者也能因快速串接金融服務、節省開發成本，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

八、OPEN BANKING 應該聚焦於客戶，相關的作為都應該是為客戶著想、與客戶有關，並且從客戶的角度出發。其次，OPEN BANKING 應該鼓勵競爭，增加可供客戶選擇的產品和服務

，讓客戶能夠作出更好的選擇。

九、OPEN BANKING 應該創造機會，提供一個框架，使創新的想法業務能夠出現和發展，從而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和創造性的資料產業。OPEN BANKING 應該維護資訊安全和保護個人隱私。如此，才能使 OPEN BANKING 真正落實金融消費者資料自主性和可攜性，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以核養綠公投、反空汙公投雙雙過關，蔡政府非核家園能源政策非改不可，經濟部承諾兩個月內提出新修正版本，部分核電機組可望暫時維持供電。但新北反對核廢料存放、屏東對核三延役仍有疑慮，甚至台中拒絕中電北送等已成為新的困擾。建請行政院應該及早確定跨黨派能源政策，讓電力供應與價格長期穩定，讓企業安心投資，讓就業機會與薪資水平提高，讓政治維持安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核養綠公投、反空汙公投雙雙過關，蔡政府非核家園能源政策非改不可，經濟部承諾兩個月內提出新修正版本，部分核電機組可望暫時維持供電。但新北反對核廢料存放、屏東對核三延役仍有疑慮，甚至台中拒絕中電北送等已成為新的困擾。政府如果不能及早確定跨黨派能源政策，讓電力供應與價格長期穩定，企業就不可能安心投資，就業機會與薪資水平就不會提高，政治就很難維持安定。

二、政府能源政策核心是 2025 全面廢核，為達成目標，核電機組一度暫停供電，火力發電「燒好燒滿」，導致缺電陰影揮之不去，備轉容量率常態降到個位數，更嚴重的是全台空汙惡化。為了取代核電，又被迫加快綠電建設，綠電成為「賣方市場」，不得不以高躉購電價吸引開發商，種電也導致各地生態破壞頻傳，副作用非常大。

三、公投通過廢除《電業法》2025 年非核家園條文，已於經濟部公告兩天後失效，政府躁進的廢核政策也失去正當性。新北、台中、高雄等縣市，國民黨候選人強打反深澳電廠與空汙議題，最後都大勝民進黨候選人，顯見民眾對空汙的厭惡，蔡政府讓火力發電「燒好燒滿」的能源政策更無正當性。能源政策調整勢在必行，但各方對能源政策走向仍有爭議，行政院釋出核三可評估延役，但核一、二似將如期停役，核四是否完工啟用更未鬆口；蔡英文則說公投結果只是不訂時間表，非核家園仍然是目標，絕口不提核電廠延役與否，環保與反核人士當然反核到底。綠電開發商則因明年的躉購電價調降而大反彈，甚至揚言「要撤資」，能源政策形勢大亂。

四、兼顧民意走向、現實需求與專業考量 3 因素，新能源政策的原則應是：「用核電、增綠電、減火電」，這是最合乎整體利益、滿足民眾與企業需求、專業上亦可達成的最大公約數

。以用核電而言，核一、二如能延役，加上核四啟用，北部缺電風險將大為舒緩，深澳電廠當然不必蓋，大潭電廠亦不必增加 300 萬瓩天然氣發電機組，這代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必要性可重新評估。核三延役可舒緩南部供電壓力，即使台積電南部新設三、五奈米新廠開工，亦不必增加火電機組。

五、核一、二、三廠如果都能正常營運供電，每年可提供 400 億度電力，再加上核四啟用，全部核電廠裝置容量 784 萬瓩，每年可為台灣供電 600 億度，缺電風險、空汙惡化問題，全部都能解決，使用核電應是新能源政策的重中之重。

六、能源政策正面臨廢核與否的關鍵點，民眾應該理解，最終核廢料的處理絕非問題，如果核廢料真的無法處理，會遺禍萬年，那些先進國家怎麼可能繼續運作核電廠？上百艘核潛艦又能在全球深海每一個角落活躍？台灣最終核廢料處理的問題，其實是百分之百的政治問題，環保團體與立委一再阻擋境外處理預算，島內則抗拒乾儲計畫。新北市政府由國民黨執政，應改變既定立場，國民黨也應提出有說服力、完整的能源計畫，督促地方回歸理性討論。延役牽涉的核廢料處理、地方回饋金等，其實都能透過理性討論找到解決方案。

七、綠電的推動當然不能終止，但可調整時程，不必以「大躍進」方式蒙著眼睛推進，一來風險太高，二來價格居高不下，三來根本作不到。循序漸進開發綠能，經濟部就可以在較無迫切壓力下，根據資源條件並兼顧生態保育，合理規畫綠電開發量，對風電開發商的抗議及撤資威脅，亦可不予理會，替民眾看緊荷包。

八、善用核電、續推綠電後，經濟部就可以依據實際用電需求調整火電比重，畢竟無論是煤電或氣電，都難逃汙染與排放問題，火電能少就少。現行能源政策預計 2025 年綠電占比 2 成、核電歸零，其餘 8 成是火電。如果續用核電並能達到 2 成占比，綠電如能達到 1 成，火電占比就可以從接近 9 成降低到 7 成左右，空汙惡化與排放增加問題立即舒緩。

九、公投結果是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解套，只要拿掉反核神主牌，左支右絀的能源政策馬上海闊天空。期待經濟部兩個月後出爐的新能源政策，能拿掉反核意識型態，用核電、增綠電、減火電，民眾將對穩定的電力供應有信心，對企業對的投資意願也有幫助。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自 1953 年起實施經建四年計畫以來，經建計畫藉由擴充公共建設除了吸引投資，累積經濟能量，更有提振景氣之效，為此政府每四年訂有經建目標，隨後，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自 1971 年起更年年訂經建目標，以展現施政雄心，敦促內閣提高建設計畫執行率。政策效果的大小在於內閣施政的雄心，蔡總統自 2016 年執政以來，一直給國人希望，給年青人希望，然而執政三年的平均經濟成長僅 2.4%，執政以來景氣從未出現代表熱絡的景氣紅燈，明年即將邁入四年任期的最後一年，是展現決心的最後機會，因此經建目標的上標理應在 3.0%以

上，從目前的主計總處的預測水準來看，若不訂在 3.0%以上，適足以顯示其施政的雄心不夠，內閣的努力不足，如此執政團隊，自難以獲得國人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又是年終，每年此刻是政府最忙碌的時候，各部會既要彙整今年施政成效，又得擘畫明年的施政藍圖，而總攬總體經濟的國發會更得盱衡當前情勢，訂出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的經建目標。在經濟情勢一片低盪的今天，國發會此次經建目標得訂的有雄心一點，才能反映政府施政的決心，並提振國人的信心。

二、我國自 1953 年起實施經建四年計畫以來，經建計畫藉由擴充公共建設除了吸引投資，累積經濟能量，更有提振景氣之效，為此政府每四年訂有經建目標，隨後，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自 1971 年起更年年訂經建目標，以展現施政雄心，敦促內閣提高建設計畫執行率。

三、談到經建目標該訂在什麼水準，這是個大學問，我國在 2000 年以前的經建目標雖訂的高，但經濟表現大多優於目標，年年達標，2000～2010 年仍有六年達標，2011～2017 年降至只有兩年達標。鑑於達標率不理想，自 2015 年起經建目標由單一目標值，考量上行風險、下行風險後改以區間目標呈現，但即或如此，迄今也只有過一年達標而已。

四、沒達到經建目標的原因很多，有時是全球景氣忽然降溫，有時是原物料價格意外上揚，有時是國際政治驟然變化，如 1974 年石油危機、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泡沫破滅、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有誰是未卜先知？前一年所訂的經建目標未能達到，如何能責怪首長？刪年終事小，打擊士氣事大，這使得負責訂目標的單位為之氣短，一度宣布不再編年度經建目標，幸經前主委陳添枝力主續編，才得以年年發布。

五、明年經建目標不太好訂，變數相當多，一則美中貿易戰糾纏至今，時而曙光乍現，時而衝突又至，迄今依舊動盪不安，其次國際原油近期忽漲忽跌，原油的產業關聯極為可觀，這也是影響明年經濟的重要變數，再如美國聯準會是否升息在川普干預下也變得詭譎難測，因此明年台灣的經濟成長可以到什麼水準？經濟成長的經建目標又可訂在什麼水準？政府要投入多少的努力才能達標？在在需要深入的計算。

六、若依照過去的模式，國發會的經建目標會參考主計總處近期的經濟預測，再加上政策效果而估出明年的經建目標，譬如說主計總處預測 2004 年經濟成長為 4.1%，國發會估政策效果 0.9 個百分點，則把經建目標訂在 5.0%，又如主計總處估 2017 年為 1.9%，國發會經評估後認為政策效果有 0.1～0.6 個百分點，於是把經建目標的區間訂在 2.0～2.5%。是以，明年詭譎難測的這項預測工作交給主計總處即可，國發會只要致力於政策效果的估算。

七、那麼，主計總處對明年的預測是多少？依據日前甫完成的報告，主計總處估明年經濟成長率仍有 2.41%，只比今年略低一些，該處認為，明年外貿雖然降溫，但民間投資、民間消費的成長率都會比今年好，加上前瞻基礎建設明年進入執行高峰期，因而估計有此一中度成

長。

八、國發會接著所要做的是評估政策推動會有多少加分效果，譬如前瞻基礎建設若干計畫執行遇阻，如何藉由協調令其順利執行，又譬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一案，如何排除企業困難讓投資得以如期落實，再如，此次選舉執政黨雖慘敗，但卻發現各縣市正積極推動觀光，如何完善觀光環境，吸引各國觀光客來台，對經濟的助益也極為可觀。

九、明年台灣又要進入總統大選熱潮，從歷次選舉會發現，大選的相關活動會帶動商業活動，對景氣有一定的提振效果，綜合前述這些政策推動效果，明年的政策效果不會太低，只要能與 2017 年的 0.1～0.6 個百分點一樣，經建目標即可達 2.5～3.0%。

十、事實上，政策效果的大小在於內閣施政的雄心，蔡總統自 2016 年執政以來，一直給國人希望，給年青人希望，然而執政三年的平均經濟成長僅 2.4%，執政以來景氣從未出現代表熱絡的景氣紅燈，明年即將邁入四年任期的最後一年，是展現決心的最後機會，因此經建目標的上標理應在 3.0%以上，從目前的主計總處的預測水準來看，若不訂在 3.0%以上，適足以顯示其施政的雄心不夠，內閣的努力不足，如此執政團隊，自難以獲得國人的支持。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國大陸今年前三季經濟成長率為 6.7%，各季成長率則分別為 6.8%、6.7%及 6.5%；其中第 3 季是近十年來最低水準。中國大陸內部需面對產業結構調整以及金融問題，對外則面臨咄咄逼人的美國貿易制裁，以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第 3 季仍可維持 6.5%左右的成長率，表現並不算差；但是中國大陸經濟仍面臨不少挑戰，對台灣影響更不容輕忽。九合一選舉結束後，中國大陸國台辦立即回應將強化城市對城市的交流，未來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地方政府會釋出利多，兩岸貿易以及大陸旅客來台人數可望成長。建請行政院更應擺脫意識型態，不要再處處設限，而應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另外除了追求貿易量與人數成長外，中央與地方也要有效整合資源，共同合作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旅遊品質，才有助於提振地方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大陸今年前三季經濟成長率為 6.7%，各季成長率則分別為 6.8%、6.7%及 6.5%；其中第 3 季是近十年來最低水準。中國大陸內部需面對產業結構調整以及金融問題，對外則面臨咄咄逼人的美國貿易制裁，以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第 3 季仍可維持 6.5%左右的成長率，表現並不算差；但是中國大陸經濟仍面臨不少挑戰，對台灣影響更不容輕忽。

二、首先是金融體系的風險，中國大陸在 2015 年大力進行金融改革，主要是降低金融債務危機

的去槓桿措施，相當程度控制了債務風險。但是由於美國持續升息，使美元走強且資金回流美國，進而導致中國大陸面臨資金外流壓力；另外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爆發後，中國大陸為了維持經濟穩定，去槓桿政策開始轉向，由原本防止風險擴大轉為穩定經濟成長，而改採較為寬鬆的做法，增加金融體系投資流動性，以降低企業融資的困難。自 2018 年 4 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連續四次降低存款準備率，即所謂定向降準，企業融資金額再度攀升。

三、除了定向降準外，中國大陸一反過去對地方發行債券的保守態度，反而要求地方政府加速發行，此舉也加深了金融體系的不確定性；而中國國內信用違約的情況也開始惡化，債務風險也因而增高。台灣金融業對中國大陸的曝險僅次於美國，如果中國大陸一旦因債務風險造成金融局勢動盪，必會衝擊到台灣金融市場之穩定，應事先預防。

四、其次金融面也需注意匯率問題，美國雖然在今年 10 月財政部報告中，沒有將中國大陸升級，而持續將中國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暫時排除全面匯率戰的風險。但是美國一直認為中國大陸刻意壓低人民幣匯率，是造成美中貿易逆差的重要原因。所以人民幣目前雖走低，但有不小的升值壓力；連帶使包括台灣等其他對美貿易順差國家，亦會有升值壓力，未來需注意匯率變動對實質面的衝擊。

五、另外也需評估美中貿易戰的後續影響。雖然在 G20 高峰會中，美國與中國大陸達成暫時休兵 90 天，彼此不課徵額外關稅的協議，但近日發生華為事件，讓美中兩國的互信面臨挑戰。由於中國大陸可運用籌碼不及美國，中國大陸內部改革壓力大，以及中國經濟成長有下滑的可能；所以未來中國大陸除了就目前對美國的承諾外，未來會採取更強烈的態度，或釋放出更多善意，以降低美中貿易戰的衝擊，還有待觀察。

六、美國期中選舉後貿易政策方向並未改變，民主黨雖贏得眾議院多數，但對川普對外貿易政策影響不大；美國兩黨均主張對中國大陸採取強硬態度，只是在制裁力道上有些差別。美中短期不可能全面休兵，回歸正常貿易體制。

七、美國對中國發起貿易戰，美國最關切的是中國大陸的技術。在官方聲明中也直指要抑制「中國製造 2025」成長，中國大陸雖然重申會繼續執行「中國製造 2025」；但是在美方的壓力下，中國未來可能做一些調整，並降低政府補貼力道，這對於台灣有影響也有機會。政府應擺脫一味防堵的心態，針對目前兩岸產業競爭態勢，作一整體性的盤點，特別在高科技領域方面的項目，更應該充分掌握兩岸目前的優劣勢，以尋求利基。

八、最後值得注意的是，九合一選舉結束後，中國大陸國台辦立即回應將強化城市對城市的交流，未來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地方政府會釋出利多，兩岸貿易以及大陸旅客來台人數可望成長。政府更應擺脫意識型態，不要再處處設限，而應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另外除了追求貿易量與人數成長外，中央與地方也要有效整合資源，共同合作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旅遊品質，才有助於提振地方經濟。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上月舉行的九合一與公投大選，與能源有關的三項公投，包括以核養綠、降低火電與廢除深澳電廠均獲通**

過，降低空汙也成為各候選人的主要政見。選舉結果顯示國人期盼政府修正能源政策，行政院長賴清德選後表示願尊重民意，2025 年不再是非核家園期限，他並表示若以空汙作為標準，核電是最好的能源。能源轉型最糟的結果是無法兼顧供電、空汙與碳排放，日前歐洲環保團體公布今年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排名，台灣列為「非常糟糕」等級，外界認為關鍵在於台灣的火力發電居高不下。這次大選結果顯示多數國人選擇「以核養綠」而非「以火養綠」，產業界則期盼能源轉型要能確保供電與合理電價。建請行政院應修正能源轉型計畫，務必要達成供電穩、電價穩、空汙與碳排放降低的三個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上月舉行的九合一與公投大選，與能源有關的三項公投，包括以核養綠、降低火電與廢除深澳電廠均獲通過，降低空汙也成為各候選人的主要政見。選舉結果顯示國人期盼政府修正能源政策，行政院長賴清德選後表示願尊重民意，2025 年不再是非核家園期限，他並表示若以空汙作為標準，核電是最好的能源。近期六大工商團體呼籲賴清德留任，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希望賴揆能完成能源轉型的修正計畫。

二、蔡政府的能源轉型計畫是要在 2025 年時廢除核電，屆時我國的發電配比分別是天然氣發電占 50%，燃煤發電與再生能源各占 30%與 20%。蔡政府上任兩年多來，其能源轉型計畫遭外界質疑之處主要有二：只靠火力發電與再生能源，讓發電種類過於集中，不但供電可能不穩，電價更易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其二是再生能源發展的時間過短，一旦核電除役而再生能源發展不如預期，政府將被迫以火力發電救援，不利減碳與空汙防制。

三、上述兩項質疑在過去兩年已陸續浮現隱憂。去年 815 大停電雖是肇因於中油維修失誤讓供氣中斷，以致於大潭電廠停機造成無預警停電，但此案已凸顯過度仰賴天然氣發電的風險。2025 年我國天然氣發電比重提升到 50%，將是全球數一數二的高水準。與台灣情況相似的日本，到 2029 年時的天然氣發電比重不過才 27%，南韓規劃天然氣發電比重也才約 30%，這是考慮天然氣必須靠海外進口的限制。台灣夏季用電高峰時，天然氣儲量只能供應七到 14 天，一旦中東情勢緊張或天氣因素影響船運，台灣供電將立受影響。

四、天然氣發電比重過高的另一風險是對電價的影響。近年亞洲成為國際天然氣採購的主要區域，日本在 311 大地震後增加了天然氣採購，大陸則是為降低空汙增加天然氣供暖比重，今年冬天亞洲採購天然氣已占全球總量的 75%，較往年明顯增加，大陸今年天然氣報價漲逾四成，即是反映市場供需的變化。台灣今年電價與天然氣價看似平穩，這是因為政府在選前的人為干預，在選舉結束後，終將恢復市場機制。

五、第二個隱憂是再生能源發展時間過短，面臨成本過高與能否如期完工的兩大挑戰。為了取

代核電，政府規劃在 2025 年要將綠電提升到 20%，僅剩下七年的時間，但綠電的主力風力發電招標，目前仍未底定。近期經濟部宣布擬下調明年綠電躉購費率，業者群起反彈並放話不惜撤資，並稱綠電國產化的時間太短，恐怕難以兼顧成本與施工期限。由於綠電簽約長達 20 年，若綠電收購價格過高將衝擊未來國內電價，若綠電價格過低，業者則可能放棄台灣市場，兩者如何兼顧，已成為經濟部的燙手山芋。

六、這次的選舉結果是全民對蔡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投下了不信任票，但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其實是給政府一個修正能源政策的下台階。能源轉型成功的關鍵是台灣要選擇適合的能源配比。從日本、南韓等鄰近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天然氣、燃煤、核電與綠能的「四隻腳」，會比蔡政府只靠天然氣、燃煤與綠能的「三隻腳」來得更穩固，政府應儘速召集跨部會研議並與各界商討，在適度使用核電的前提下，調整目前的 50%、30%與 20%發電配比。

七、能源轉型最糟的結果是無法兼顧供電、空汙與碳排放，日前歐洲環保團體公布今年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排名，台灣列為「非常糟糕」等級，外界認為關鍵在於台灣的火力發電居高不下。這次大選結果顯示多數國人選擇「以核養綠」而非「以火養綠」，產業界則期盼能源轉型要能確保供電與合理電價。政府修正能源轉型計畫，務必要達成供電穩、電價穩、空汙與碳排放降低的三個目標。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臺灣縣市首長選舉，大幅改變了藍綠的城市治理版圖。選後國民黨的縣市首長當選人打算組成兩岸工作小組，展開城市交流，並希望透過農漁產品的出口、大陸觀光客的引進，提振各縣市的低迷經濟。城市交流確可以帶來觀光、農漁蔬果的出口，有機會翻轉 M 型社會底層民眾的所得，使民眾有感。但重點在於，有了一定數量的觀光客、農漁出口之後，如何加值創新，發揮產業關聯效果，追求永續成長。同時，未來還有能力分散市場，而非完全依賴大陸市場及可能產生的高度風險。除了城市交流帶動觀光、農漁業出口之外，服務業的鬆綁、產業化，製造業的升級轉型才是重中之重，因為產業能夠脫胎換骨，才有助於創造更多嶄新的領域，有能力創造更多高階的就業機會，進而吸引更多人才回流，並創造城市可大可久的發展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8 年 11 月 24 日臺灣縣市首長選舉，大幅改變了藍綠的城市治理版圖。選後國民黨的縣市首長當選人打算組成兩岸工作小組，展開城市交流，並希望透過農漁產品的出口、大陸

觀光客的引進，提振各縣市的低迷經濟，究竟此一策略是否可行？能否帶動產業的升級轉型、翻轉經濟呢？

二、過去一、二年台灣觀光產業低迷，陸客觀光人數的減少雖然有韓國、日本跟東南亞的觀光客來彌補，但是每日的營業額大幅降低，加上自由行旅客以台北、新北市觀光為主，中南部相對較少，因此整體觀光產業陷入低迷。

三、海外觀光客消費力的降低，加上年改、普悠瑪事件造成國民旅遊下滑、觀光人數的萎縮，廠商、業者本就對未來前景悲觀，投資裹足不前，致觀光及周邊產業陷入惡性循環的境地。

四、此時，如果兩岸觀光缺口的突破，帶來新氣象與更多觀光客，當有助於達到旅遊基本的經濟規模，就可誘導廠商去投資，加速創新、提高加值服務，同時更有競爭力去分散出口市場，在長期也可擺脫對大陸市場的過度依賴。

五、至於農漁蔬果產品價格的崩盤，在於不少高階主事者以顏色，而非以專業聘任，致產銷失調、缺乏規劃，進而導致農漁產品、蔬果價格的大幅下滑，而農漁民一向是執政黨的基本盤，也因而造成選票的流失。

六、一般言，透過城市交流，如大陸開放更多觀光客來台，以及農漁蔬果產品擴大外銷後，預計會帶動零售、批發、餐飲、倉儲物流等各行各業的發展，以及農漁產品、蔬果價格的改善。上述觀光相關業者與農民漁民蔬果業者，多數屬 M 型社會中，比較基層的民眾，一旦所得有改善，很快就會有感。不過，農漁產品的出口改善之後，必須有長期的規劃，包括冷鏈來保存蔬果，透過區塊鏈、大數據等，來掌握海外的行銷市場，甚至可以針對不同的市場採取差異化的行銷策略，才是正辦。

七、當然，觀光客也必須加值，因為台灣長期以來習慣把觀光客帶到夜市，消費金額也相對偏低。如果可以引進定目劇場（固定表演曲目的劇場），比如優人神鼓、明華園、霹靂布袋戲、雲門舞集等，這些劇場有國際知名度，門票收費至少一、二千元起跳，同時，搭配促銷 MIT 名品和文創產品等，附加價值絕對是 7 到 10 倍起跳。附加價值增加後，需要人才，進行管理、行銷、創意發想，進而帶動高階人才的需求，北漂、南漂人才的回流就有機會。上述定目劇場的開發的確有其必要，因為台灣觀光客晚上沒去處，只能逛夜市，如果可以推動上述的定目劇場，相信顧客可以花更多錢，而且可以在台灣留得更久！

八、另外，台灣沒有全球知名的景點，如泰國普吉島，新加坡賭場與環球影城，日本、香港的迪士尼樂園等。雖然故宮有國際知名度，但多數人不會為一個靜態景點跑到台灣來，所以台灣應該建立自己的特色。我們可以仿效大陸的印象系列，規劃一個民俗祭，例如在高雄可以規劃個專區，邀請台南的鹽水蜂炮、蘇澳的搶孤、台東的炸邯鄲、蘭嶼的船王祭等民俗活動聚集在一起表演。讓外國觀光客可以在一個禮拜內享受台灣完整民俗與前述定目劇場饗宴。每天晚上都有活動，可以在台灣待得更久、消費的更多。另外，韓國瑜市長的愛情摩天輪，也可以發揮領頭羊，帶動觀光人潮的作用。但如何打響國際知名度，帶動周邊地的遊艇、婚紗攝影、零售、餐飲、民宿等一系列的產業鏈，方得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

。

九、其次，台灣的夜市都是千篇一律，如果我們可以開放 1/4 的場地，以較低廉的租金，吸引年輕人提出一些創意的提案，讓每個夜市那都有不同的創意，夜市更多樣化，年輕人會更有成就感，對政府的政策也更有感。另外，政府可以提供配合款，讓旅行社開發一些優質、創意、高檔的行程，來提高旅遊的附加價值。

十、綜言之，城市交流可以帶來觀光、農漁蔬果的出口，有機會翻轉 M 型社會底層民眾的所得，使民眾有感。但重點在於，有了一定數量的觀光客、農漁出口之後，如何加值創新，發揮產業關聯效果，追求永續成長。同時，未來還有能力分散市場，而非完全依賴大陸市場及可能產生的高度風險。另一方面，明年為總統、立委大選舉，一旦政治力介入而使城市交流受挫，其他可能的備案也應有所規劃。當然，除了城市交流帶動觀光、農漁業出口之外，服務業的鬆綁、產業化，製造業的升級轉型才是重中之重，因為產業能夠脫胎換骨，才有助於創造更多嶄新的領域，有能力創造更多高階的就業機會，進而吸引更多人才回流，並創造城市可大可久的發展契機。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九合一選舉落幕，台灣，再一次向世人展現作為全球華人地區民主治理的最佳典範。城市是經濟發展的溫床，城市治理的綜合表現，將由下而上地影響國家競爭力與發展潛力。未來，不論是中央和地方、城市和城市，建請行政院能抱持開創格局與合作思維，透過強化彼此的相互連結，協力推動能銜接地氣的施政主軸，為國家發展開創新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九合一選舉落幕，台灣，再一次向世人展現作為全球華人地區民主治理的最佳典範。從此次縣市首長的選舉結果觀察，這次大選有兩大看點：一是主要政黨的執政版圖呈現顯著更迭，許多原本被視為鐵板釘釘的選區出現板塊位移，顯示選民的投票自主性已然提升，逐漸擺脫過往堅定支持特定政黨的慣性。二是民生經濟議題成為主軸。以高雄市為例，角逐市長寶座的兩黨候選人，跳脫過去老派的統獨攻防與互揭瘡疤，改以向選民傳遞美好生活與經濟願景作為競選主張。此次選舉亦象徵著台灣的民主成熟度再次獲得提升。

二、平心而論，近兩年我國在經濟成長率、外銷表現，亦或是勞動市場的就業情勢，皆比 2016 年蔡政府上任時有所改善。但總體的經濟數據無法掩蓋地方經濟的衰敗，而中央從「台北觀點」看全國，更難獲得台北以外選民的認同，是選舉挫敗的主因。

三、因此從積極面思考，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加大合作力度，在國家整體發展規劃上，應容納更多的地方觀點，中央和地方要共同規劃能強化各區域發展優勢的施政選項，讓各城市

能在既有的產業群聚基礎上轉型升級，並協助地方政府在目前普遍面臨財政困窘及財劃法修法緩慢的情況下，讓資源能夠涓滴匯流（TRICKLE-DOWN）至地方城市進行有效運用。如此一來，也才有機會達到中央政府所期待的施政效益要發揮「連結在地」的理想願景。另一方面，未來地方政府如何善用我國在資通訊產業的發展優勢打造智慧城市，為城市治理帶來展新風貌，也是值得關注的課題。

四、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 年台灣產業群聚發展地圖》報告指出，台灣各城市的產業群聚發展呈現相當多元的樣態。台北市作為行政中樞，其金融保險、管理顧問和資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造就台北市成為台灣「創新智樞總部」的地位，而新北、基隆和宜蘭擁有電子、印刷和倉儲業的傳產聚落。桃竹苗地區以發展半導體、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業形成高科技產業廊帶，中彰投地區則以機械業、家具與紡織等民生工業為重心。再往南走，雲嘉南地區是台灣重要的農食基地，是農產供應的重要糧倉，而高屏地區則是重工業發展聚落及親水地區，在高屏連線的產業走廊上，有完整的石化業、廢棄物處理及水上運輸業，而美麗的花東地區則以豐富礦產和觀光業見長。

五、以上所陳述的是台灣城市產業群聚的靜態樣貌，工研院的報告進一步指出，在上述城市中，只有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和新竹市在城市的「基本環境」、「競爭力」和「創新力」較去年進步，其餘城市的三個綜合指標則互見消長。但嘉義縣（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和澎湖縣的所有指標皆較去年退步。此現象除反映台灣區域發展不均，亦凸顯若干城市的既有優勢正逐漸流失，值得關注。

六、產業群聚發展是城市經濟的基礎，而智慧城市則可視為城市治理成果能否讓人民有感的直接觸媒。世界經濟論壇《DATA DRIVEN CITIES：20 STORIES OF INNOVATION》報告指出，未來的城市治理，將大量應用資訊科技和大數據分析，政府除了能藉由實現智慧城市概念執行更高效的公共治理之外，打造智慧城市也與居民生活、經濟發展、環境營造和基礎建設密切相關。在應用端，智慧城市也體現在觀光、醫療、農業、教育、能源、交通及安全等諸多面向。

七、例如，韓國為了推廣濟洲島的旅遊觀光，當地政府打造全區免費網路熱點，結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解決旅客上網問題及語言隔閡；同時，透過軟體平台行銷當地商家，並蒐集遊客的旅遊型態與消費偏好。在英國，倫敦打造智慧 LED 斑馬線，解決道路安全問題。市政府與當地業者合作，在道路兩旁架設即時路況監控裝置，透過人工智慧技術辨視路上的行人與車輛，在用路人違規時發出示警，且能依據行人的多寡，透過 LED 投射自動調整斑馬線的寬度。回到國內，各縣市可從城市既有優勢或發展痛點思考，打造讓在地企業和居民有感的智慧城市，例如都會區的零售、交通、安全和能源問題，中南部和東部城市的觀光、醫療與教育等。

八、城市是經濟發展的溫床，城市治理的綜合表現，將由下而上地影響國家競爭力與發展潛力。未來，不論是中央和地方、城市和城市，期待主政者能抱持開創格局與合作思維，透過強化彼此的相互連結，協力推動能銜接地氣的施政主軸，為國家發展開創新局。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經貿問題達成共識，暫時停止升級關稅等貿易限制措施，雙方貿易戰雖然出現緩和，各方樂見其成，尤其對在中國大陸設廠的部分台資企業而言，自然也鬆了口氣。不過，中美貿易戰若就長遠來看，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分散風險仍是企業必須採取的應變之道。二〇一八大選後，兩岸經濟環境會有怎樣的變化，有賴執政者用新思維一解難題，今天台灣的政經發展，一如企業必須採取的應變之道，除應加速邁向新的轉型，更應擺脫舊有格局，讓台灣邁大步走出新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中經貿問題達成共識，暫時停止升級關稅等貿易限制措施，雙方貿易戰雖然出現緩和，各方樂見其成，尤其對在中國大陸設廠的部分台資企業而言，自然也鬆了口氣。不過，中美貿易戰若就長遠來看，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分散風險仍是企業必須採取的應變之道。

二、美中貿易衝突若說是一個長期演變之趨，其實也並不為過，過去可以看出由經貿領域走向其他領域擴散的變化，導致美中關係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儘管雙方在貿易衝突的背景下，兩國並未停止溝通，也試圖尋找符合雙方利益的解決方案，以補貿易分歧，但著眼於經貿上的損益平衡，一進一退之間，仍難脫彼此濃郁的較勁意味。

三、若就市場需求來看，加徵關稅將引起進口商品價格上漲，若進口商品主要分佈在原材料及中間產品，將會透過產業鏈的上下游傳遞推升效果，相對若進口產品主要分佈在消費品，也將會直接拉高購買價格。

四、由於經貿衝突將增加一國的經濟風險及壓力，企業同樣也面臨市場與布局的挑戰，對部分外向型企業不僅造成衝擊，還可能帶來成本上的增加、訂單的下降，甚至導致減產歇業及調整重組的考驗。

五、美中台三方關係，現正面對政治與經貿難以預測的變化，目前台灣仍受制於中國大陸的政經壓力，無法加入多邊經貿協議，這也是兩岸關係待解的僵局。二〇一八大選後，兩岸經濟環境會有怎樣的變化，有賴執政者用新思維一解難題，今天台灣的政經發展，一如企業必須採取的應變之道，除應加速邁向新的轉型，更應擺脫舊有格局，讓台灣邁大步走出新局。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三年以來，由日本和美國攜手推動的「印度太平洋戰略」〈簡稱「印太戰略」〉，因劍指中國大陸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且具有經濟貿易、軍事安全、地緣戰略的明顯指向性，而被視為日美中三方在印太區域的戰略爭

奪戰。面對「印太戰略」的變調，台灣又應如何以對，已成為政府對外政策必須重新思考的課題。由於過去台日之間已有在第三國合作的豐富經驗，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在本質上也不排斥在有助於印太區域的發展方面與中國大陸合作，所以如何先與中日雙方取得共識，並釐清「新南向政策」、「印太構想」與「一帶一路」倡議可資合作的重疊部分，先易後難，逐步擴大合作層面，即不難獲致「三贏」結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三年以來，由日本和美國攜手推動的「印度太平洋戰略」〈簡稱「印太戰略」〉，因劍指中國大陸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且具有經濟貿易、軍事安全、地緣戰略的明顯指向性，而被視為日美中三方在印太區域的戰略爭奪戰。這之間台灣也多次爭取能在「印太戰略」扮演一個積極角色。然而，隨著日本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趨和，為避免刺激中方，日方已把「印太戰略〈STRATEGY〉」修正為「印太構想〈VISION〉」。也因此，面對「印太戰略」的變調，台灣又應如何以對，已成為蔡英文政府對外政策必須重新思考的課題。

二、回顧 2016 年 8 月日本安倍首相提倡「印太戰略」以作為新的外交戰略，因訴求在印太地區共享法制和安全保障，已直接挑戰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倡議。2017 年 11 月美國川普總統訪問日本，並與安倍確認將共同推進「印太戰略」；後來他出席在越南舉辦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時，更多次提到「一個自由開放的印太」，至此「印太戰略」已合流，並外溢到 APEC 場域。

三、今年 8 月在新加坡召開的東協區域論壇〈ARF〉上，日本原本遊說各國把「印太戰略」納入主席國聲明，但東協有些國家認為「戰略」是軍事用語，且對中國大陸有所顧忌，最後該聲明改採更為穩重的表述「印太構想」一詞。

四、有了這樣的重要轉折，安倍於 10 月間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締結 40 周年活動，並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談，雙方除確認「從競爭到協調」的原則，還正式提及「印太構想」，以及通過「對第三方協助」的形式投資相關國家的基礎設施，等於間接回應「一帶一路」倡議。情勢發展至此，已浮現「印太構想」與「一帶一路」倡議的融和氛圍。

五、事實上，在安倍出訪北京之前，因考慮到中方會對含有敵視政策色彩的「印太戰略」不滿，所以他特別提醒身邊的人不需特意加上「戰略」一詞，只說「印度太平洋」即可，以緩和習近平主席的不信任感。他甚至還認為，基於「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此一基調，「印太構想」應可與「一帶一路」倡議合作。後來安倍於 10 月中旬歷訪歐洲期間，在出席各項會議場合也反覆使用「印度太平洋」的說法，顯然他已把「印太戰略」封印了。

六、至於美國方面，川普政府迄今仍高調推進「印太戰略」，還串連日本與澳洲同步對抗「一帶一路」倡議，並宣布將對印太區域各國提供總額達 600 億美元的基礎設施援助，其涉及項目包括港口、機場、公路、鐵路等建設。美國副總統彭斯在稍早前代替川普出席在巴布紐幾內亞舉行的 APEC 領袖會議時，還很「霸氣」地公佈上述援助計畫，並嚴厲指控「一帶一路」倡議已讓印太地區相關國家陷入債務風險。

七、中國大陸外交部則鄭重澄清，迄今沒有哪個國家因與中國開展合作而陷入債務困難，並強調不管美國基於何種目的做出這樣的承諾，都有利於印太區域國家發展，中方表示歡迎。但中方也注意到，有些評論擔憂美方不能兌現自己的承諾，希望這種擔憂不會成為現實，何況國際社會肯定會十分關心也會高度關注美方是否以及如何兌現承諾。

八、綜合上述，儘管美國不斷抨擊「一帶一路」倡議讓印太地區相關國家陷入債務風險，但日本則轉而尋求與中國大陸「化干戈為玉帛」，甚至將以「對第三方協助」的合作模式，來對接「印太構想」與「一帶一路」倡議。反觀國內，蔡英文政府仍然基於共享的價值和利益，高度讚賞「印太戰略」不僅切實可行，更能強化台灣在投資、經貿和基礎建設方面的合作。

九、正當日本已把「印太戰略」修正為「印太構想」，日中兩國也將採取「對第三方協助」的合作模式來落實各自的對外經濟合作政策，台灣顯然必須與時俱進，重新思考在「印太戰略」變調後的參與策略。由於過去台日之間已有在第三國合作的豐富經驗，蔡英文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在本質上也不排斥在有助於印太區域的發展方面與中國大陸合作，所以如何先與中日雙方取得共識，並釐清「新南向政策」、「印太構想」與「一帶一路」倡議可資合作的重疊部分，先易後難，逐步擴大合作層面，即不難獲致「三贏」結果。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月來主要機構雖陸續下修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卻仍維持在平均 3%以上的水準，看似與今年相當。但事實上，2019 年全球經濟並不像預測值所呈現般平靜，甚至已是警訊處。即使目前國際金融環境仍寬鬆，資金派對尚未結束，使全球景氣續處擴張狀態，但在美中貿易戰紛擾難止、全球性債癮難除、資產價格有泡沫之相，以及主要國家經濟基本面有所疑慮等警訊日漸清晰的情況下，一旦警訊成真且影響程度持續擴大，2019 年或將面臨全球經濟預測不斷下修的風險，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密切注意後續情勢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月來，主要機構雖陸續下修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卻仍維持在平均 3%以上的水

準，看似與今年相當。但事實上，2019 年全球經濟並不像預測值所呈現般平靜，甚至已是警訊處。具體地說，當前全球經濟已亮出四大警示燈，第一個是眾所矚目的美中貿易戰。儘管甫落幕的 G20 高峰會期間，美中雙方做出將對貿易戰進行磋商的協議，且立即釋出善意，如川普政府將原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調升貿易規模達 2,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關稅稅率（從 10%調升至 25%），往後推遲 90 天；中國也表示將向美國農民採購農產品。但從美方談判主導者從溫和派換成偏鷹派的貿易代表賴海哲，以及華為事件來看，美國骨子裡對貿易戰的態度應仍屬強硬，如今的和緩只是暫時之計。在可預見的未來，美國仍將對中國繼續施壓，並持續波及全球經濟的穩定。

二、第二個值得密切關注的是，全球性債癮難除的風險。國際清算銀行（BIS）資料顯示，2018 年第 1 季底全球債務占全球 GDP 比為 219.9%，遠高於 2007 年底的 179.8%，突顯全球債務金額有過高的問題。同時，金融海嘯後，主要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所造成的長期低利率環境，使過多公司大量舉債，債券市場的信用品質漸趨低落。像是債券評等 BBB 的企業，淨債務占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利潤的中位數比已從 2010 年的 1.5 倍，提高至 2018 年的二倍以上，反映企業未來償債能力快速下降。

三、繼美國進入升息循環後，歐洲、日本央行也陸續朝向貨幣正常化方向邁進（歐盟決議於 12 月停止 QE，2019 年中後或將啟動升息），亮起借貸成本終將上升的紅燈。以全球最大宗的美元借款為例，美國升息自然會使借貸利率升高。自 2015 年 12 月聯準會啟動升息，2 個月美元借貸利率已從 0.5%攀升至今年 12 月 5 日的 2.54%，令浮動計息債務的還款成本水漲船高。

四、在當前聯準會升息及強勢美元推波助瀾下，匯率相對走貶的新興市場國家，將更難償付美元計價的外債本息，加以美國有較高的資產投資報酬，也易誘使國際資金從新興市場撤離並轉往美國。麻煩的是，目前任何金融擾動都將觸動市場產生資金避險之舉，更加劇美元的強勢，導致新興市場股、匯市下跌，這也是今年土耳其、阿根廷爆發資金逃亡潮的關鍵因素。

五、第三顆警示燈則是亮在偏高的資產價格上，尤其是股市。即使今年美股陸續有幾次修正，但就諾貝爾經濟學家得主席勒編制的經循環調整後的本益比來看，今年 10 月底美股比過去 20 年平均還貴上 25.66%，MSCI 全球指數亦顯示，全球股市遠比 2000 年後平均高出 44.62%，代表當前金融資產價格仍偏高。在市場明顯過熱下，難保不會在金融危機的雷達螢幕上，出現如網路泡沫、次貸問題爆發前般，警示燈愈見明亮的景象。

六、最後一個警示燈則是在全球主要國家經濟基本面上，例如義大利政府擴大財政支出，引發債務水準升高疑慮、德國總理梅克爾宣布不再競選連任總理，皆反映出歐元區政治紛擾不斷，且無助於已見放緩的歐元區經濟成長；中國在力求金融體系穩定下，2019 年經濟成長目標或將維持在 6.5%左右，拉動全球經濟的力道不若以往；主要機構多預測川普稅改的效應將在 2019 年鈍化，使美國經濟衰退機率將隨時間推移而提高。

七、要言之，即使目前國際金融環境仍寬鬆，資金派對尚未結束，使全球景氣續處擴張狀態，

但在美中貿易戰紛擾難止、全球性債癮難除、資產價格有泡沫之相，以及主要國家經濟基本面有所疑慮等警訊日漸清晰的情況下，一旦警訊成真且影響程度持續擴大，2019 年或將面臨全球經濟預測不斷下修的風險，不可不慎。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促轉會召開記者會，要求國防部應該尊重法律，移除威權象徵，拆除蔣公銅像，卻遭國防部立即打臉回絕，特再呼籲民進黨政府，勿一再以意識形態治國。九合一地方選舉剛過，人民用選票回應了蔡政府這兩年多來倒行逆施的結果，遺憾的是；蔡英文總統及賴內閣才說「人民對民進黨施政的不滿」我們會深切檢討改進，促轉會就又再次的要挑撥族群對立、撕裂人民情感！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蔣公的功過或因不同角度而有不同的詮釋，但在國軍建軍及中華民國生存發展史上，其不可抹滅的功績與歷史定位卻是不容迴避的。張天欽事件已足可證明促轉會的「轉型正義」，不但毫無公平、正義立基，更已淪為蔡政府意識形態治國的東廠，正副主委都出缺的促轉會，在社會撻伐聲息都尚未停歇之時，非但未安份檢討反又再現猙獰之貌！這是一個已遭人民用選票唾棄的政府，應有的反省和態度嗎？這也正是民進黨政府處理轉型正義，始終無法跳脫到更大格局的關鍵。如果蔡政府真的是為中華民國的發展打拼，真心為生活在台灣的 2,300 萬人民福祉著想，請多用心在提振經濟政策，少費心些無益的意識形態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促轉會日前召開記者會，促轉會舉行記者會，說明成立半年來的任務進度，針對蔣公銅像是否拆除的議題，促轉會委員尤伯祥指出，促轉條例第 5 條明確提到，公共場所的威權象徵應予移除，國防部身為行政機關，應該尊重法律，移除威權象徵，拆除蔣公銅像。對此，國防部隨即打臉並予回絕。

二、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表示，銅像問題會以統整觀點來看，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必要時會和各機關溝通。她特別強調，促轉會並不是要「去蔣」，而是去除威權象徵，至於歷史功過的討論，應該回歸到歷史。而國防部表示，先總統蔣公為國民革命軍之父，也是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任校長，在國軍建軍及中華民國生存發展史上有不可抹滅的功績與歷史定位。國軍秉持「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軍隊早已國

家化。國防部基於尊重歷史、飲水思源，傳承光榮傳統，維持營區現狀。

三、促轉會規畫明年底建置完成「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並試圖勾勒攸關還原歷史真相的「加害運作機制」。然促轉會目前最大問題就是成員的中立性受到質疑。「加害運作機制」在認定的程序上，必須由客觀公正人士參與，現在的促轉會顯然不合適進行這個工作，這樣的宣稱又再次引發社會一片譁然。

四、促轉會因張天欽案已被批評為「東廠」，顯然無法理性看待轉型正義。以兩蔣塑像與遺像等威權象徵的處理方式，可能是拆除、藝術轉換、在地歷史記憶轉換、眷村認養或是用地方歷史名人替置等，不會只有拆除的選項，而是「多元處置」來面對歷史之說，很難讓人不去想像又是一次不公不義的「轉型正義」藉口。

五、再從歷史的軌跡來看，白色恐怖根源於國共內戰和冷戰，國共內戰又根源於日本侵華，這不是推得多遠的問題，而是歷史事實的認定。可以說，在這段歷史的長河裡，每個曾經歷過的人，都是被害人，只是被害程度的深與淺而已。但民進黨的思維理路認為，白色恐怖只是像納粹一樣，是某些人有心為惡，使得某些人受害，如此忽略歷史脈絡，藉去蔣公銅像又怎麼可能弭平「居心叵測」的爭議。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3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27 分
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1時1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3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鄭天財Sra・Kacaw　林德福　黃昭順　蔣絜安　曾銘宗　陳曼麗
柯志恩　洪宗熠　林麗蟬　吳志揚　林岱樺　王榮璋　尤美女
賴瑞隆　林俊憲　陳歐珀　吳琪銘　吳秉叡　林奕華　江啟臣
賴士葆　蘇震清　黃國書　蔡培慧　邱泰源　李彥秀　蔣乃辛
陳明文　陳雪生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宏陸　羅致政　周春米
高金素梅　鄭寶清　柯建銘　施義芳　林靜儀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黃秀芳　吳焜裕　郭正亮　余宛如　王定宇　陳賴素美
陳靜敏　邱志偉　李麗芬　劉櫂豪　陳亭妃　鍾孔炤　高志鵬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段宜康　管碧玲　何欣純　蕭美琴　李俊俋
蘇治芬　林淑芬　鄭運鵬　陳　瑩　林昶佐　費鴻泰　莊瑞雄
邱議瑩　呂孫綾　趙天麟　徐志榮　呂玉玲　蔡易餘　楊　曜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葉宜津　蔡適應
黃國昌　蔣萬安　許智傑　劉建國　徐永明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吳玉琴　周陳秀霞　趙正宇　陳宜民　黃偉哲　羅明才
李鴻鈞　馬文君　顏寬恒　許毓仁　陳怡潔　王育敏　王金平
孔文吉　陳學聖　林為洲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05人

請假委員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王惠美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5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2月14日上午9時至9時13分、10時1分至11時27分、12月18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12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18日上午10時12分至11時1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3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月14日上午9時至9時13分、10時1分至11時27分、12月18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12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月18日上午10時12分至11時1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3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蔣絜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絜安等19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蔣絜安等19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訴願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櫂豪等18人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櫂豪等1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8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107年度第3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7年第3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四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二、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7年第3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3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名稱修正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廢止「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7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第3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結果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107年第3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財政部函送「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及「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名稱修正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財政部函送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名稱修正為「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部分條文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解釋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3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107年7至9月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3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並修正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選）試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7年第3季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年第3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勞工業務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勞工業務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7年度第3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科技部函，為「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廢止「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107年1至10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及其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訂定發布之「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定自107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美國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外文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登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自行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送「輸配電業線路設置費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已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即107年12月2日）起失其效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檔卷資訊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9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10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07年度第3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7年第3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本院第9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法務部函送「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級投資公司經營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107年第3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五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一五八、國防部函送「107年度第3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九、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〇、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第3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一、外交部函送該部107年第3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二、外交部函，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協定」業完成換文修約，檢送相關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兩國國民互免簽證協定」我方輪先中英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7年10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7年11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送「採用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二零一六年修正案，及附依該公約訂定之『海事勞工證書』」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七五、司法院函，為廢止「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司法院函，為廢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甄試審查暨職前研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定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行政院共同撰擬之「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107年度第3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司法院函送「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採多元化方式倡導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及訂定公益團體受贈統一發票遴選標準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方式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8家公股銀行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辦理

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107年未編列官息紅利繳庫預算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推動數位金融交易所需單一硬體憑證機制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條碼行動支付風險管控辦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協調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加強連帶保證人權益保障自律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案查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益信託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強化技轉業者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研擬原住民族地區實施混農林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研擬原住民族地區試行混農林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預算編列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研議林班地租約問題解決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群網站違反藥事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廣告之查緝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家庭托顧服務可收托人數及給予不同給付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及留任率偏低等人力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工人員證照化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增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佈建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無法獲得妥適社福資源照顧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兒少性剝削個案需求之寄養家庭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6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訪視調查表」等內容統整公布於網站，業經研處竣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檢討辦理身心障礙者楷模選拔表揚（金鷹獎）及國際身心障礙者宣誓活動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檢視各縣市近3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與撥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加強落實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立案及追蹤轉介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強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政策並納為施政重點一案業經研處竣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施政重點納入「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一案業經研處竣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持續重點推動「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提升臨終生命品質一案業經研處竣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收出養服務與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美交流業務及提升醫療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之現況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制定新版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台各縣市失智照顧現況進行盤點及儘速制定新版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解決親屬安置困境之配套支持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檢討公立兒少安置機構之預算編列基準等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二）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資格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婦女生育醫療整合照護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公布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等業經研處竣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於兒少福利機構中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癌症防治策略－肺癌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停業、歇業之規範內容進行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六）研議夜間免收費常態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七）深化相關蘇花改通車對於其他瓶頸路段之影響及後續交通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四)近十年我國飛航事故不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七)民航局應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預算於該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前不得執行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五)「攜子入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二、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三)「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矯正機關應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引進資源充實職業訓練課程及研議監外職訓」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九)矯正機關收容人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五、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特教知能、互動技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六、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新增決議(十)「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有檢討之必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二)「連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導入金錢教育及理財知識課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考試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所屬銓敘部「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第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研議發揮整合功能，促進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就花東兩縣花東基金之計畫所需中央補助配合款全力協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完善網站資訊，提出相關法規配套及因應措施」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適齡課程教學與教材之配套作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發展》月刊「未來之刊載內容、實質宣傳及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適合我國兒少領域閱讀之科普讀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預期績效指標過於保守消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服裝類『消耗性補給品』補給作法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最適期限探討專案報告」，請惠予同意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購售合約可採行20年以上之長約機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7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第1、2、3、7、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

交流」預算凍結38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預算凍結1萬2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推展華僑教育事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決議第4項「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決議第5項「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繼續凍結4,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立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7案，處理結果：「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校不得以外文檢定限縮學生畢業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現行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6)】；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處調整；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後（更名：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並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之人力配置及增額，涉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法部分，請行政院整體考量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增加員額之需求，儘速配合修法，以利新制施行之準備；新制運作所需經費預算部分，亦請司法院妥為規劃編列支應。2.為貫徹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司法院應建立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進度查詢系統。〕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18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委員許智傑等18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21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6人及委員何欣純等19人分別擬具

「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及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分別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月18日上午）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魏杏芳、蔡文禎、謝智源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魏杏芳　同意票71張，不同意票2張，無效票0張。

蔡文禎　同意票73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謝智源　同意票73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名稱、第八十七章增註二十及增註二十一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伍、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陸、107年12月1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12月25日（星期二）協商之進行。

柒、民進黨黨團提議12月18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完畢為止，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憲法訴訟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6

贊成者：61人

| | | | | | | | |
|---|---|---|---|---|---|---|---|
| 黃國書 | 賴瑞隆 | 林靜儀 | 鄭運鵬 | 柯建銘 | 李俊俋 | 劉建國 | 尤美女 |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周春米 | 劉櫂豪 | 施義芳 | 許智傑 |
| 呂孫綾 | 吳琪銘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林俊憲 | 鍾佳濱 | 蕭美琴 | 羅致政 |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陳靜敏 | 黃秀芳 | 陳明文 | 蔡易餘 | 葉宜津 |
| 吳玉琴 | 林淑芬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 邱泰源 | 邱志偉 | 何欣純 | 陳　瑩 | 管碧玲 | 蔡適應 | 陳歐珀 | 蔣絜安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吳秉叡 | 邱議瑩 | 李昆澤 | 陳曼麗 |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莊瑞雄 | | | |

反對者：2人

| | |
|---|---|
| 李鴻鈞 | 林德福 |

棄權者：6人

| | | | | | |
|---|---|---|---|---|---|
| 江啟臣 | 曾銘宗 | 林為洲 | 孔文吉 | 林奕華 | 許毓仁 |

(2)「討論事項第一案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8

贊成者：61人

| | | | | | | | |
|---|---|---|---|---|---|---|---|
| 黃國書 | 賴瑞隆 | 林靜儀 | 鄭運鵬 | 柯建銘 | 李俊俋 | 劉建國 | 尤美女 |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周春米 | 劉櫂豪 | 施義芳 | 許智傑 |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8人

江啟臣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毓仁　蔣萬安　林德福

(3)「討論事項第一案憲法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8人

江啟臣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毓仁　蔣萬安　林德福

棄權者：1人

周陳秀霞

(4)「討論事項第一案憲法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江啟臣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7人

林為洲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毓仁　蔣萬安　柯志恩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10人

江啟臣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蔣萬安　柯志恩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10人

江啟臣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蔣萬安　柯志恩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劉櫂豪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8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邱泰源　郭正亮　王榮璋　蔣萬安　曾銘宗　蔣絜安
周春米　江啟臣　施義芳　蔡培慧　林靜儀　周陳秀霞　吳志揚
尤美女　柯志恩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及（國民黨黨團）(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5 案全部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五)、(八)至(十三)等 11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等 9 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18 日上午）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

(1)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等 9 案。（如附件一）

(2)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建請定於 12 月 18 日(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進行「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林淑華為立法院濫造惡法，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立法院作繭自縛，陳請對本人之無助不吝伸出援手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蔡耀棠為有關各派系繼承人綜理公同共有不動產事宜涉嫌侵佔事陳情案。

2、吳裕昌為司法黃牛蔡式輝夥同台北地院民事庭指派之清算人陳怡勝律師，狼狽為奸、違反事證俱全，承審該案檢察官及法官利用職權、蓄意包庇護航；對本人檢舉違法上述案，檢察官暨法官仍一再以結案、不起訴及駁回等，再提出檢舉案。

3、王保善為不服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因政府政策執行不當將本人以詐欺入罪，陳請明察秋毫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林玉玲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疑有違反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陳請國教署以幼兒實際年齡來認定其師生比，以顧及民眾托育需求與職場缺師之困境案。（函轉教育部）

2、張正輝為對於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070031044 號函答覆，再提補充意見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蔡雅婷為請保留本人今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筆試成績，得逕而參加隔年第二試體能測試之資格案。（函轉考選部）

##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 案　號 | 法　　案　　名　　稱 | 條　數 | 備　　註 |
|---|---|---|---|
| 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 95 | 交付協商<br>107.5.29. |

| | | | |
|---|---|---|---|
| 2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18 | 交付協商<br>107.5.15. |
| 3.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3 | 不須協商 |
| 4.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案。 | 1 | 不須協商 |
| 5.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不須協商 |
| 6.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不須協商 |
| 7.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不須協商 |
| 8.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 | 不須協商 |
| 9.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 75 | 交付協商<br>107.5.30.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 序 | 議案名稱 |
|---|---|
| 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
| 2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 3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案 |
| 5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6 | 本院社會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
| 9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建請定於 12 月 18 日(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進行「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2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2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法務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法務部函，為「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法務部函，為「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等 9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該院 107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6 項法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陰離子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W415.5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陰離子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W415.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6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6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可氯丹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60.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可氯丹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60.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NIEA S301.6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NIEA S301.6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5.55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5.54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7.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7.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加油站油氣管線壓力衰減洩漏檢測方法（NIEA A209.7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加油站油氣管線壓力衰減洩漏檢測方法（NIEA A209.7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五氯硝苯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

NIEA W783.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五氯硝苯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檢器法（NIEA W783.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氨代螺旋酸貝毒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總配醣生物鹼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蟲劑因滅汀之檢驗」等八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原料『糞腸球菌（Enterococcus faecalis）』及『屎腸球菌（Enterococcus faecium）』之使用限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政府接受捐贈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用人費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超時工作檢討報告改善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人事費—其他用人費」預算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強化「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項目」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成效檢討報告」暨「截至 106 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等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名稱修正為「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修正第 3 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科技部函，為修正「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科技部函，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科技部函，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外交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備忘錄」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相關補充事項」中文本及日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原住民）毒品問題跨部會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如何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關係，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高檢察署預算通過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司法少年之職業訓練課程應重新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所提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三十一）、新增決議(四)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止媒體過度揭露個案隱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三)檢討科技時代下民眾搭車習慣改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十三）各項委辦計畫迫切性或整合辦理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八）委辦業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七)改善花東地區觀光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針對重症兒童家長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增訂兒少安置機構不定期訪查及強化院生通報申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癌症防治策略—肺癌、乳癌及大腸癌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修正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國人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相關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單位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平權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未來博物館文物圖像數位化與公共化授權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入學保障及助學扶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降低國中會考 C 等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增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改善國境人流管理書面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比率有待加強書面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過低，人力及加班費不減反增書面報告」最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 107 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預校配合政府辦理百萬屋頂招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 107 年度紅利繳庫預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物品專案核准輸入及追蹤查核機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因為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4 會期第 12、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4、1、5、5、5、5 會期第 10、10、20、10、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4、5、5、6 會期第 13、1、3、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__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 序 | 議案名稱 |
|---|---|
| 1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
| 2 |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
| 3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
| 4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 5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
| 6 |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
| 7 |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br>(2)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
| 8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 |

| | |
|---|---|
| | 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0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1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

**主席：**第二位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6 案，內容如下：**

| 案號 | 內容 |
|---|---|
| 一 |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
| 二 |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7案。 |
| 三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br>（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四 |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
| 五 |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六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李委員麗芬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請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5 人，贊成李委員麗芬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報告委員會，有關內政委員會來函表示，院會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交付聯席審查之委員會未盡一致乙案，經查文內所提 4 案，程序委員會及院會均依規定辦理。歷來類似情形，委員會可來函建請院會改交審查，本案擬函復內政委員會依權責辦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黃德輝為建議：一、請速訂吹哨者保護法案。二、退回考試院版考績法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黃德輝為建議修正工會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方富田等為與周美珍君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聲請刑事再議案。

2、龔來生為對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裁判結果有疑義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林耕民為對解決停車問題、公共需要用地、金融稅收財源、農地及市地重劃等議題提出建言案。（擬函轉行政院）

2、楊河為檢舉雲林縣西螺鎮漢北段 39 地號等多筆都市計畫內特定農業區用地違法違規使用等情事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 16 分至 15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授權由其他黨團大家決定，對這 3 個案子，他們沒有意見，他說我們可以進行。

今天特別針對「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4 案召開協商會議。我建議程序上做個修正，看看各黨團的意見如何，因為鄭部長已經到場，中間插一個都更案很奇怪，所以能不能我們把議程修正一下，先處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其次處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再接續處理「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然後再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列為第 4 案，這樣鄭部長就不必在中間跑來跑去。

**周陳委員秀霞：**跟院長及各位同仁報告，「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先暫緩？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覺得「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需要再溝通，此案可能無法取得共識，而且本會期即將結束，比這個案子重要的法案還滿多的，此案是不是可以暫緩一下，不要今天就處理。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確認議程，等到處理法案時，如果對這個法案有意見，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我們先把議程做個更正。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首先，針對「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這個草案在委員會經過大家縝密的討論，也沒有特別的意見，現在就請各黨團針對「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共 18 條條文表示意見。目前我們手上有國民黨黨團在 12 月 11 日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文化部也有擬出對應的意見，大家手上都有拿到相關資料吧！現在請各黨團針對「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表示意見，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我先講一下，事實上在暑假那一次臨時會我們就列入，後來因為 7 月 4 日公司法修正完成以後，臨時會就結束，後面十幾個法案都沒有通過，其中包括「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3 個法案，還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包括剛剛通過的毒物化學管理法。從民國 105 年開始，整個行政部門就開始著手草擬「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106 年也在文化部主導下開過公聽會並跟各部會協商，107 年送入委員會審查，經過 2 次審查送出委員會。基本

上我看了一下有提案的委員，剛才周陳秀霞委員所講的，我要很抱歉地說，時代力量黨團有提案，民進黨團有吳委員思瑤、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國書、管委員碧玲等有提案，後來在委員會審查時，大家也做了整合，基本上是這樣。聯合國有文化多樣性的宣言和公約等等，另外也有世界語言權利宣言、世界母語等等，這是國際性的潮流。在國內我們也看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了，客家電視台也成立，對於國家語言多樣性的尊重，包括臺語的手語，很多語言都瀕臨危機，所以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是具有重要性的意涵。我個人認為，對於語言文化、語言的保存、語言的復育、語言發展，包括培養師資等等，要真正納入課綱裡面，這是趨勢所在。對於周陳委員秀霞提出暫緩一事，我覺得沒有什麼暫緩的必要性，朝野對此都有共識，之所以上次臨時會沒有處理，是因為時間性的問題，選前大家都在忙，選後又都在處理總預算，現在是到了該處理的時候，希望今天大家對這三個法能夠以理性來溝通協調，差異點應該是不多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在進行程序時，親民黨周陳委員秀霞是希望暫緩，是不是請周陳委員再講得更清楚？如果講得有道理的話，我們會支持。請親民黨委員再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為了避免珍貴的語言和文化過快的流失，針對瀕臨消失的語言做保護、保存及復振等相關工作，本黨團對此是認同和支持，同時也認為現行相關法規和命令應該都已經符合相關需求，立法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因此本黨團認為沒有必要再來立專法。當然我們也尊重各黨團的意見跟結論，但是單就草案的內容來看，親民黨認為有幾個條文在執行上還是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懇請院長，對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親民黨認為還需要再進行溝通，像我剛才所說的，可能沒有辦法取得共識……

**主席：**你看第幾條有問題，提出來讓大家討論，你要提出來啊！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會期就剩下這個禮拜而已。

**主席：**不是，因為預算還沒有進來，這個會期也沒有辦法……，我們的時間很多啦，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我想說利用這個時間趕快把前瞻預算跟 108 年度的公務預算處理好。

**主席：**明天協商前瞻，總預算案的部分，委員會都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的院會沒有案可以審，所以時間沒有問題，但是你覺得哪一條有問題，你要提出來讓大家一起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不要傷害到大家的和諧為前提。

**主席：**對啦！你就看第幾條有問題。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拖滿久了，當初對於這個法律案，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一向是全力支持，我瞭解親民黨黨團可能從這部法案的必要性在整體上就有質疑，乃至於個別條文的設計，對此我都可以理解，我相信大家都予以尊重，如果對整部法案都反對的話，到時也可以發表親民黨團的立場，我覺得大家都可以瞭解；如果對個別法條有意見，那就提修正動議。只不過是就我們的立場，對於這個法律案，因為有相當多的公民團體跟老師們，從新的國會一開始，他們就非常積極的在推動這個法律，為了回應這樣的需求，我們在委員會完成了審查，所以

本席希望儘量不要再拖延下去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國家語言發展法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有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和各個委員提出的版本，其實也都有做過整合了。因為當初並沒有國民黨黨團和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所以如果大家對各版本的哪一個條文有意見的話，我們也歡迎提出來討論，像國民黨黨團在後來有寫了一個對照表，如果他們有意見，我們也可以一條一條來討論，但是如果說對這個法統統都不要討論，我們就比較沒辦法接受。因為有這麼多委員、討論了這麼多的版本，本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還決議不須送協商，可是現在的狀況就是，既然大家很關心，各政黨還拜託蘇院長召開協商，那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中，如果有不一樣的意見，就應該要講清楚，如果大家可以接受，那我們就接受，如果不能接受，就還是必須到院會處理。本席並不希望就這整個案子都不要討論，應該不是這麼一回事，所以還是拜託親民黨、國民黨，如果你們針對個別的條文有意見，也請你們提出來討論，這才是真正的解決之道。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國民黨黨團有提出 4 個修正案，就是大家手上拿的這一張資料。我們現在進行的方式就是，如果委員會有協商共識，院會就通過；如果沒有共識，那我就召集協商，在協商之後，如果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那我們就要處理。如果有黨團對條文有意見，那我們就逐條來討論。在這個法案排入之後，我們並不會就因為有黨團有意見然後就不要處理，還是要進入院會處理。我先跟大家報告這一點，如果有修正案，請各位儘量提出來，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好。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剛剛周陳委員有提到相關的法律是不是足夠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客語、原住民語都已立法列為國家語言，可是我們一般常用的台語、閩南語並沒有相關的法律。本席要特別提出一點，這次國家語言發展法有把台灣手語納進來，當時在制定這個法律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使用台灣手語的朋友真的都非常關切，因為他們希望他們所使用的手語也能夠被認可。本席認為，其實這個範圍絕對是比我們目前的相關法律還要再更大。另外，現在大家在學習母語，可能教育部有一些母語的課程，可是這一次國家語言發展法是把它變成部定的課程，也希望到國中都能夠必修相關的國家語言，因為這對國家語言的傳承、復育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並進入條文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身為上個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集人，我本人也有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對案，所以我除了要代表我個人的立場之外，我更要代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在上個會期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有非常高度的共識，包括整個法案的審查內容，到最後大家也一致認為不須送交協商，本來我們非常期待在上個會期就能夠順利完成二讀和三讀，也回應非常多社會民間的倡議。尤其我也要特別代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向各位不同黨團的委員說明，我們綜觀國際的脈絡，我們一直希望台灣可以跟國際社會接軌，不管是文化多樣性的宣言、世界語言權利的宣言或世界母語日的國際發展趨勢，其實台灣都刻不容緩，在我們就原住民族語言跟

客家語言建構了整個知識體系之後，一定要即刻把唯一尚未完成建置的臺語及臺灣手語，要把這部分做一個知識體系的建構，而且也要搭配教育部，不管是將臺語教學納入中小學的課綱，或是建置非常多本國語的辭典、資料庫，這些都需要更強的法源來支撐，也包括我們要在各個公務體系建置一個使用不同語言的便利與友善的環境。無論如何，不管在國際接軌的趨勢或是國內發展的需求，還有勞煩各黨團的委員都能尊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個會期高度共識的法案送出，縱有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在協商當中能就個別條文來做處理。

本席要再次強調，上個會期大家期待能夠順利通過，我們已經 delay 到這個會期了，我們更應當把握最後幾天，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協商完成，以利後續議案的進行，謝謝。

**主席：**我先來處理一個程序問題，親民黨堅不堅持這個法案不處理？如果你們反對處理，我們進入逐條討論就沒有意義，明天我們就在院會處理，那就不必再逐條了，因為我們不必浪費大家的時間，沒關係，如果親民黨黨團還是反對這個案子，協商就算結束了，因為明天這個案子是第一案，我們就會開始處理這個案子，就是逐條討論。如果有個別條文的意見，像國民黨黨團就有提 4 個條文，對於這 4 個條文，看看文化部還有各黨團的接受度如何，這個可以溝通，所以我們一定要先了解親民黨的態度才有辦法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也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很好啊！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們黨團助理問文化部，國家語言到底有幾種的時候，所得到的答案是因為是概括式的立法，沒有辦法提供正確的資料，須待訂定施行細則時才要調查、研究，如果是立法權，主管機關都沒有辦法初步掌握，那我們立法機關要如何去做研判？

**柯委員建銘：**這個應該是這樣，我們尊重語言的多樣化，包括地方通行語言也可以列為國家語言，當然所有講得出來的都會尊重，尊重語言多樣性，會滾動檢討。

**主席：**請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非常感謝進行今天的協商。我先補充一點，我們很懇切期待各黨團能夠支持，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在 106 年 6 月三讀，而客家基本法的修正則是在今年 1 月三讀，這兩部法的訂定與修正都已經讓原住民族語言及客家語言成為國家語言，在這兩部法裡面都已經把它命名為國家語言，但是臺灣是多元文化，所以需要一個國家語言發展法整體就多元的、固有族群的語言同時進行保存、復振及再發展，所以很有需要也很迫切希望能夠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語言在臺灣，比如說原住民族語，即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訂定，但是關於原住民族語，目前政府公告的是 16 族、42 種，但是還在持續的研究、調查，持續的允予公告當中，所以並不是說這部法訂了國家語言，我們就在這一刻公告哪些是國家語言、哪些不是國家語言，因為臺灣的確是在進行持續性的調查、研究，客家則有 6 種腔調，臺語或是教育部課綱所稱閩南語其實也有不同腔調，我們都已經啟動調查、研究，甚至臺灣手語也是要進一步再研究，所以沒有說沒有掌握，也沒有說沒有在研究，都已經持續在研究，由跨部會進行，相關部會也有語言研究中心的設置，所以未來這個法通過之後，政府會定期透過施行細則公告調查的研

究，以及民間所使用語言命名的名稱，滾動持續修正，納入保存復振與再發展的工作推動範圍。

**主席：**好，謝謝。周陳委員，你們的修正動議能不能送給大家？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工作人員趕快去影印給大家。

我們就針對國民黨黨團的 4 個修正動議，以及時代力量的幾個修正動議，內容稍微檢討一下，有共識的部分明天就讀過，沒有共識的部分就各自表述，然後再處理。

**鄭部長麗君：**抱歉，院長，我補充一句話，剛剛報告的幾項語言範疇還有馬祖閩東語，過去台灣本島對這個都不太了解，它又稱為馬祖話或平話，也已經都在調查研究的範圍裡。

**主席：**在影印國家語言發展法條文的過程，我們有兩個文化部的法案，一個是等一下要研商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這兩個算是母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通過，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應該就沒有問題。在委員會審查時是全部沒有意見，現在我也找不到有意見的條文，所以這兩個法案是不是就通過了，好不好？（好）因為我們也沒有意見可以討論，周陳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文創和文策院這兩個法案，親民黨黨團原本是針對未來文策院執行的範圍和文創法的十五加一行業別是不是有所不同，在法理上還是有一些疑慮，由於經過多次溝通，也知道相關產業需要這兩個法儘速通過，所以勉為接受，讓文化部試著做看看。

**主席：**好，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親民黨也已經在朝野協商結論上簽字，但是……

**主席：**謝謝，這個就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李鴻鈞委員和高金素梅委員都簽了。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文化部接受我們的建議……

**主席：**你要不要寫個附帶決議？

**鄭部長麗君：**我再向院長和周陳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有向親民黨團總召報告過，總召已經簽字，他同意了，而總召所提的意見是文創產業的範疇，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家也覺得要修，但是大家有同一共識，總召也同意，就列入下一階段文創法修法，文化部現正在徵集產業界的意見，納入下一階段文創法修法的範圍，我們已經啟動在研究當中，所以總召有了解，他也同意，所以不需要附帶……

**周陳委員秀霞：**他是希望你們澈底檢討文創法，然後儘早送來……

**鄭部長麗君：**親民黨團李鴻鈞總召有同意不用提附帶決議，我們在新聞稿裡面帶到，說我們已經啟動文創法第二階段修法就可以。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好，後面那兩個案子就謝謝各黨團全力支持。

**周陳委員秀霞：**請文化部儘早將檢討的版本送來。

**主席：**好，針對周陳委員的要求，拜託文化部儘速辦理。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那兩個法案就通過。

現在回到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國民黨黨團有提案、親民黨黨團也有提案，修正內容是一樣的，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部長麗君：**修正條文有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除此之外，親民黨黨團還有第十三條，我簡要說明如下，第八條的部分是提案刪除研訂標準化國家語言書寫系統，其實一個語言的保存復振需要聽讀，也需要寫，民間已經有各種書寫系統，我們覺得主管機關有責任協助民間的書寫系統來研究一個標準化的參考版本，但不是唯一，所以我們在法案的說明欄文字裡面有提到「得以多種方式並存，以符合語言文化多樣性原則」，因為也有各種不同腔調的語音流變，它會有不同的書寫系統，但是在一些主要的書寫系統由行政機關協助民間研訂一個參考版本，所以這一點可以請委員放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八條，其實要回到第三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所以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固有族群的自然語言要確定有多少種，另外一個是手語有多少種，種類有多少；其次，到時候依照第八條，一定可以訂定出來國家語言書寫系統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說要刪掉，其實你要做也可以，所以我的問題是，回到第三條，固有族群使用的有多少？我們知道的是客家話、臺語，這沒問題，原住民有多少種？你都有書寫系統嗎？包括手語，既然是臺灣手語，你還有書寫系統啊？而且第八條寫「應」，訂定不出來還不行，以上幾個問題請教，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八條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因為本案的開宗明義就是強調文化多元，你現在又要研訂標準化的書寫系統，這是有些矛盾的，我隨便舉個例子，光是閩南語連拼音都沒有辦法整合，像我後來才知道我們南部「雪文」北部叫做「茶箍」，類似像這種，我以前都不知道「雪文」叫做「茶箍」，所以連拼音都沒有辦法去做整合，因為說法跟音調都有很大的不同，很難有一個標準化的書寫，更不要說像客語也沒有一個標準的寫法，所以如果民間單位或是各地方要去做標準化，我們歡迎，但是就我的理解，連教育部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來建立這樣的資料庫，所以訂定在這個地方有其必要性嗎？你在這個地方要研訂標準化，雖然你說是用「得」不是用「應」，但是我們為什麼刪除？因為太困難了，以現實層面來說，真的是不太容易，所以沒有道理在這個地方訂定一個標準化的書寫系統。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八條第二項其實是課主管機關義務，主管機關都有信心做得起來，就讓他去做，現在大家擔心的是他做不起來，大家都很體貼，怕他們太疲憊，然後能力上也有問題，主管機關都拍胸脯跟大家說我們做得起來，大家不用擔心，就我自己淺薄的意見，既然主管機關這麼有信心，就讓他去做，因為上面寫的是「應」，到時候做不出來，事後大家要究責，說你坐在這

邊跟大家說你做得出來，也寫「應」，到時候搞不出來，誰該負什麼責任，就負什麼責任，今天如果反過來是委員說要用「應」，然後主管機關在這邊說我做不到，我們來討論有沒有強人所難的問題，現在主管機關信心滿滿，我要課給自己這麼高的責任，我要來做，我覺得從立法機關的角度，對於行政機關勇於承擔，我們應該要在立法上面給他積極的支持，到時候真的做不出來再來追究責任。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部長可以聽見，今天每位委員都很體貼你們，很簡單的問題，語言在各個地區有不同的發音跟唸法，未來要如何訂定標準化的書寫系統，大家都替你很緊張，你要如何去訂定？很簡單的問題，但是也是很困難的問題，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標準化，我們要談國家語言，裡面談到國家語言資源的整合，包括師資培育、專職人員、教材等等，這一部分和教育部也有關係。書寫包括通用性拼音的問題，這應該建立對照表就可以，然後滾動式檢討，像客語要認真去推行，誠如黃國昌委員說的，我們是要他們認真去推行，要不然就不必訂定了。所以推動國家語言當然包括通用性拼音、書寫、資源整合、師資等等一整套的，沒有那麼簡單，主管機關應該積極去做，況且從 105 年開始鄭部長當部長以後，為了系統整合這部法「舞」很久，他們有能力來處理這個東西，應該可以做定期檢討及滾動式檢討，有這種機制就可以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其實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提出這樣的擔憂，但是我要說明的是，一種語言的復振、傳承、紀錄，不是只有 speak，一定要搭配說跟寫，小的時候家裡的人告訴我，臺語有音就有字，只是因為過去沒有做，我們這一代就不知道那個字，音我們會讀，但是什麼字我們不會，我常常覺得這是這個世代人的缺憾，雖然我會說臺語，但說得不流利，可是我在讀或寫的部分完全缺乏的，所以我們要立這個法，把讀、寫的部分補強起來。

而且我更要說，我作為一位國會議員的監督，更要強力地要求國家政府主管機關應當開始著手來做這個部分，就是因為過去沒有做，現在大家煩惱可以做得起來嗎？我們站在國會監督的立場，現在好不容易盼到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開始著手去把一個書寫的標準化系統建置起來，而這個建置的過程就會回到我一直說的—它是一個知識體系的建構，這件事情很重要，過去雖然沒有做，但是我們不必煩惱他們做不好，因為這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必須來監督，我相信一開始做就會知道怎麼做了，如果都不讓他們做，或者因為很困難就讓他們鬆懈不做，這樣我們的臺語或國家母語永遠無法做傳承和紀錄的。

無論如何我代表委員會發言，上個會期就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也有詳實地討論過，但是我們尊重主管機關，他們有信心也應當建置，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同意我們審查送出來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想我們要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最重要的就是要傳承、復振，還有發展我們的語言，所以第八條很重要，就是我們應該建立語言的資料庫，建立資料庫你要蒐集資料，應該要有東西可以蒐集，我們知道有些語言可能不是一個文字，可是它是用拼音的方式，例如我們講的

臺語，可能有用通用拼音，可能用羅馬拼音，有的是用中文再去做一些演繹。我要講的是，這個標準化不是單一標準，其實剛剛部長已經講，例如我是用羅馬拼音的話，那麼羅馬拼音應該是怎麼樣的一個參考版本。

我前一陣子去南部跟一些在教臺語的社會人士有對談，其實我看到民間已經開始在做了，也都做得不錯，他們已經發展一個 app，用教育部的最主要詞庫，就用羅馬拼音每一個字怎麼樣子對照上去，我只要輸入這個字，就知道羅馬拼音應該是怎麼拼的。所以我就說，它的困難度並沒有那麼高，因為未來這個資料庫應用科技，只要輸入一個字，各個不同的拼音、書寫方式就可以呈現出來了，我想這個確實有必要，因為我們也希望，在同一個拼音的情況之下，還是要用大家相近的、比較標準的方式來做，這個其實對整個國家語言的保存以及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對於主管機關文化部願意這樣去做，我們表示肯定，也希望大家給予支持，畢竟這的確有它的困難度，可是以目前的環境來看，其實也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在柯委員發言之前，法制局有提出一點意見，我現在就唸給大家聽：草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只是要求政府研訂標準化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對人民並沒有強制性的規範，其目的只是有利於語言的保存；所以，這個條文並沒有規範人民應該使用哪一種書寫系統，只是為了保存語言能繼續流傳下去，法制局請大家不要太過慮，認為這個法訂定之後，國人就要學習台語或客語，這種疑慮是沒有必要的。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家在講到語音上有沒有辦法做到標準化的問題，另外，院長也提供法制局的意見，我認為大家不妨對這部分寫個附帶決議，畢竟我們都希望文化部能做好這件事，或是考慮在立法說明欄裡再說明清楚：文化部應該跟教育部合作，整合相關的或是民間已開發出來的系統，建立標準化，同時，對標準化的建立應明定期間，定期檢討並做滾動式修正。

**鄭部長麗君：**跟總召報告一下，因為說明欄已列了兩點，第一點就是院長剛剛講到法制局的意見，這是有利於國家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所以它所強調的是非強制性。第二點提到所謂標準化，乃是指政府應協助民間研訂標準化之書寫系統，並得以多種方式並存，以符合語言文化多樣性原則。再來裡面也解釋書寫系統，除文字書寫外還包含拼音、電腦輸入及其他表達方式，因為我們有視覺性語言，也有聽覺語言，所以還有其他表達方式，也可以處理臺灣手語的紀錄。

**主席：**好，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條。

針對本條有兩個提案，內容也都一樣，親民黨黨團跟國民黨黨團對條文第三項「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都把它給刪掉，請兩個黨團表示一下意見。

**曾委員銘宗：**因為條文是用了一個「得」字，所以，到時候是由學校來決定，還是由誰來決定？

**鄭部長麗君：**本項所定主管事項與應辦事項由教育機關為之，準此，在政策面上是由地方的教育局來做決定，至於國立學校的部分，則是由中央來做決定。

基本上，第九條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保障學習權，惟語言本身的學習，就是用這個語言來學習其他事務也是一種語言學習的方法，尤其是對於年齡幼小的兒童，他的母語學習需要沉浸式的學習，其實，現在也有一些客家地區使用沉浸式教學的幼兒園及小學，他們在教學上不是使用

純粹的語言課程，而是在其他沉浸式教學過程中使用的時候，這裡剛好是提供他們一個法律的基礎，至於政策面則是由教育主管機關為之，不是准予備查就是核定，此涉及教育系統的教育內容由誰主管，就由誰核定與備查。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關於第九條，我們要跟第十八條一起併看，根據第十八條規定，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的事項必須在三年以後才要實施，對此各個版本不一樣，第九條應該併看第十八條，第九條第二項在第十八條寫得很清楚，「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三年後才要實施。剛剛部長也提到，以後是學齡前、小學、國中、高中部定……

**鄭部長麗君：**對，部定是在總綱實施後三年再實施，有一個預告，因為課綱還要再修。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個若要全部實施，要等總綱開始……

**鄭部長麗君：**最近一次總綱實施後再三年，有一個預告期……

**柯委員建銘：**國民教育得使用各種國家語言，是得……

**鄭部長麗君：**是「得」不是「應」……

**柯委員建銘：**也就是可以說台語，也可以說國語。

**鄭部長麗君：**通常我們現在的課程內容還是採報備查……

**柯委員建銘：**有些是強制性的……

**鄭部長麗君：**總綱是部定，它是強制性的；但是第三項指的是學校教育—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其實現行也是由各地方政府備查，並不是新增的規定，也不是強制性的，這裡只是給它一個法律基礎，當他想用沉浸式教學的時候，可以有個法律基礎。說明欄的說明就是相關的辦理事項由教育相關機關為之。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用什麼語言是學校自主，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就現在中小學教育相關的教材等等，其實是學校老師跟學生或是學校老師他來提出教材，應該是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或是教育主管機關會有個政策，所以這個也不是老師個人決定，他要循相關的補充教材內容或是教材內容來訂定。這個部分應該是教育部來回應，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老師任意使用學生聽不懂的語言，那就形同歧視，對學生的學習會有所妨礙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好好的討論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回應。

**武組長曉霞：**跟委員報告，在學校教學現場，學校當然要依課程綱要來進行。這裡所提到的是教學的語言，目前也有部分客家莊或是某些地方，它可以沉浸式的使用母語來教學，通常學校會有一個課發會去討論他們的教材及使用的語言，也就是要經過課發會的同意；地方政府也會有一些行政指導來做律定。謹就目前推動的狀況，做以上說明。

**鄭部長麗君：**教育部的意思是，不是老師自己決定；基本上是有一個教學內容形成的程序。

**主席：**而且這裡是「得」字，也可以不得。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這個條文的第三項就是部長剛剛講的那個重點—沉浸式教學；也就是說，你要讓它靈活運用。比如今天在說唱課或音樂課裡面，提到「草蜢弄雞公」這一首台語歌時，就可以由老師以臺語來說明過去在村莊裡面是什麼樣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這個條文在不同的教學裡面，尤其是生活裡面也可以用沉浸式，適合教學現場當下可以選擇的語言去教學。本席是用沉浸式教學的角度來看這一條，希望大家也用這個角度來看，讓教育可以更多元。它屬於沉浸式教學的思考，而且是「得」，請大家不用過度擔憂。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在教文委員會其實也討論過，也就教過部長。目前整個學校系統，就已經是沉浸式的學習，所以現在根本不需要把這一條放在法律條文中，因為現在已經是這樣了，納入條文中反而造成大家的煩惱，誠如方才周陳秀霞委員所提到的，萬一剛好有一位原住民孩子跑到一個學校去，而老師用了他聽不懂的語言時，那該怎麼辦？我們都同意沉浸式的語言，但有沒有必要把這個東西放在條文中，這是我們要討論的點。對於語言的多元、沉浸式，沒有人有意見，只是有沒有需要特別放在這裡，讓人覺得到底要怎麼樣，純粹只是這樣的討論點而已。

**鄭部長麗君：**如果委員有這樣的考量，是不是可以把剛才教育部的說明加列一點在說明欄？就是針對第三項的部分，在實務上的程序用文字來說明，就是學校的教育是否使用各國家語言，依課發會等等討論實施方式，行政機關來做行政指導的程序為之，加上這樣的說明。至於文字部分，是否可請教育部協助擬出說明欄的文字？

**主席：**可不可以？

**柯委員志恩：**可以啊！

**主席：**請教育部幫忙擬文字。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增列在說明欄中，請教育部把剛才組長的說明化為說明欄的一項。

第九條就以增列立法說明方式處理，至於條文則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針對第十一條，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好像是一樣的。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們提這個案是希望將其刪除，不過我們不堅持，現在是民進黨執政，而這一條的範圍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立法部分可能沒有問題，但行政及司法部分，依規定是「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可是現在通譯人才夠不夠？例如民眾到法院打官司，民眾要用原住民語，泰雅族就很多語言，你們的通譯人員足夠嗎？不過我要特別提出的是，這樣的立法是好的，所以我們不堅持，但政府能不能做得到，可能要先講清楚。

**主席：**請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其實這一條有兩項，第一項是宣示國民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那是他的權利，第二項則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必要也有一些優先適用的項目，所以是有彈性的，第二項是政府責任。

這一條其實是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其規定為「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了，而客家基本法也有這樣的精神，所以

這裡是做個上位法的規定。既然兩部法律都通過了，不能只有對原住民及客家人才保障其權利，其他人就沒有。尤其是手語，這是本來就應該提供的，因為這已經不是聽覺問題，而是視覺問題，如果沒有視覺語言的話，根本就無法保障他們的權利，所以這是做個上位法的規定。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提醒一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如果現在要訂定這個條文，相對的，這個部分也要做個處理，我只是提出這樣的意見。

**主席：**對，柯委員講得很好，所以剛剛法制局也有提供意見，法規競合之結果，法庭審判仍以適用法院組織法規定，優先使用國語，

**柯委員建銘：**是優先使用還是「應」？

**主席：**是優先使用國語。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司法程序，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而非直接以原住民族語言參與全部相關的程序。所以這個很清楚！

**鄭部長麗君：**的確沒有矛盾，因為第十一條第一項是國民「得」使用，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七條的審判時「應」使用是指這個法官，他在審判的時候應使用，它規範的對象不同。

**主席：**對，沒有衝突。

**鄭部長麗君：**然後，第十一條第二項是政府機關必要時提供通譯，所以法官審判時依法院組織法使用國語，但是可以提供通譯。

**主席：**陳述意見就是通譯。

**鄭部長麗君：**對，國民陳述意見可以使用他的母語，也可以使用通譯，所以並不矛盾。

**主席：**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起來看第九條跟第十一條，第九條用的是「得」，第十一條也是「得」，現在兩個政黨要把這兩條文的相關規定劃掉，事實上對語言平等權是一種傷害，有一點歧視性。其實你們有一點多慮，原住民都可以了，所以這是歧視性條款。語言權是基本人權，這個觀念大家應該要建立。我是覺得我們不要拿極端的例子來做比喻，因為教育普及化以後，國語大家都會講，但母語逐漸消失，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現象。我現在搞不清楚法院組織法是「應」還是優先？

**鄭部長麗君：**它的規範對象是指法官在審判，而不是在規範國民。

**柯委員建銘：**國語大家都聽得懂啦！

**鄭部長麗君：**規範對象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年紀大一點的，國語不一定聽得懂，他會講台語，所以這個語言的平等權應該要予以尊重才對，這部分是「得」而已，大家不用緊張。

**主席：**剛才國民黨黨團並不堅持。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部長，我怕第十一條第一項一般人會誤解，尤其是司法程序的部分，如果一個當事人在司法程序裡面，他選擇用他的語言，或他不會講國語、其他語言的話，其實法院裡面還是要就他所使用的語言做處理對不對？

所以本來就是這個狀況，我是怕萬一誤解他可以用他自己瞭解的、比較少人瞭解的語言，在法庭上做程序上面的拖延。應該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吧！我怕大家看不懂第一項所寫的，我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這邊是「應」聘請，「得」是指他有權利，機關「應」聘請是機關有責任。

第十一條也是兩項，第一項「得使用」是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第二項我們已經比較彈性，是「於必要時提供」，因為要看他需不需要，他如果聽得懂，不需要通譯就不用通譯，他如果表達完全聽不懂，就需要通譯。聽得懂跟能溝通也是司法人權的一部分，否則造成語言上的誤差，導致他沒有辦法充分陳述自己的意見，對他的司法人權也沒有充分保障。客家基本法也有這樣的精神，所以我們想，既然語言有了，我們這邊就取一個比較有彈性的上位法。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當然希望任何條文都是越修越好，有關第十一條，我們認為應該要先積極培育相關通譯人才，才有辦法提供相關的服務。這裡有幾點要請問文化部，文化部有沒有統計，這樣到底需要多少的通譯服務人員？預計要增加多少預算？還有，通譯服務人員資格認定為何？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去做評估？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行政院審查本案時，有邀請地方政府及各機關代表開會，各機關的意見是，如果這一條通過，他們就會來進行相關的準備。

**柯委員建銘：**加進去也沒有關係。

**鄭部長麗君：**實務上是……

**柯委員建銘：**把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意見……

**主席：**用立法說明欄註明我們的要求。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加在第二項後面，文字修正為：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養人才。我們做這樣的文字修正也沒有關係。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加上去就好了嘛，這樣兩邊的意見就融和了嘛。就加在第二項後面。

**主席：**把它加進去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反正這都是你們要做的事情嘛！

**主席：**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

**主席：**就加入第十一條第三項，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是加在第十一條第二項後面。

**主席：**好，加在第二項後面。請文化部人員擬訂相關文字，我們稍後再宣讀一遍。

第十一條第一項國民黨黨團不堅持。另外，我們將親民黨建議的：「應積極培育國家語言通

譯人才」等文字加在第二項的部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十一條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二條。國民黨黨團與親民黨黨團均提議將第十二條刪除。先請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這變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指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就整個國家語言發展法而言，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我們很清楚的是，把國家語言地方化，我基本上贊成這個大方向，但我要請教的問題是，如此一來，依照第三條的定義，本法所稱國家語言就會有幾十種，請問其他國家有沒有這麼多的國家語言？哪個國家裡面有幾十種國家語言？我是好奇，有沒有哪個國家是這樣搞的？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我的看法是，第十二條有三點，第一是「得」，即是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還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所以這是高度的地方自治，然後才指定其為地方通行語言，這三個步驟是一致的，所以這不是地方化，而是尊重化的問題，你不要把國家語言矮化為地方語言，事實上，國家語言是所有的語言都國家化，都是國家語言。

**曾委員銘宗：**依照第三條與第十二條的規定設計下來，中華民國的國家語言可以有幾十種，所以我要請問有沒有哪個國家的國家語言有幾十種？

**鄭部長麗君：**我向委員說明，其實不會有幾十種語言，雖然這部分未明列在法律條文裡面，未來我們會有施行細則，但是大家也都知道，事實上，是幾個類別。當然原住民族語有 16 族、42 種語言，我們一定要尊重原住民族的語言，不管原住民族要稱為幾族或幾種，因為這是原住民族的主體性，這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也已經宣示這個精神。所以我是建議委員，也許我們真的不夠了解原住民族語言，我們會說原住民族怎麼會有這麼多種語言？事實上，這些就是原住民族的語言，而台灣南島語族的語言是世界性的資產，因為台灣有最高密度的南島語族的語言，許多研究員從語言學的考證中認為，台灣是南島文化圈的一個原鄉，所以我們維護的原住民族語言是世界性的一種文化資產，此其一。

第二點，大家知道客語有 6 種腔調，我們不會說有 6 種完全不一樣的客家話，這點大家都有共識。至於台語也有不同腔調，但是我們稱為「台語」，但教育部課綱稱之為「閩南語」，它的確也是一個類別。此外，馬祖話、閩東話也是一個類別，此外還有台灣手語。所以並不是說國家語言有幾十種，而就約略區分為這幾類。當然，因為原住民族語在過去被漠視，現在還在持續調查研究來證明其語言，所以未來會用施行細則以定期公告的方式向社會來表達。

第三點是有關通行語的部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就是在規範訂定地方通行語，客家基本法第四條則是以人口來訂定通行語，上述兩部法律大院已經三讀先行了。其實我在寫這個法的時候會覺得過去我們就是沒有一個整體的國家語言政策，我們也許先從原住民語做、從客家語做，現在這個法就是要宣示我們國家有個整體的國家語言政策，我們是站在這兩個方面來擬第十二條，但是比較鬆。客家基本法是用人口比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一來區分，原住民是以部落為思考，我們的第十二條則是採更寬鬆的方式，由地方自治，要經過地方的民意機關，就是立法機關來議決，所以這是地方自治。我想地方的行政、立法會去討論他們那一區需不需要有原住民或客家以外的通行語，如果是原住民語就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如果是客家話就依客家基本法，這以外的通行語就由行政、立法去討論，中央不必採單一標準去設定。即使指定了通行語，說明欄裡也講到，使用其他語言也不應受到歧視，因為第四條有個平等原則，所以這大概是個比較寬鬆的立法方式。

**主席：**鍾委員已經舉手 5 次，我都忘掉了，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針對第十二條，我個人的見解跟剛才部長的見解是一致的，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搭配了客家基本法，而客家基本法原先就有設定通行語的門檻，譬如達到 75%，可以透過地方政府的鄉鎮公所，它勢必要變成鄉鎮公所那個地方上的通行語言，甚至在學校教母語的過程中，是不是用客家話做為母語的教學，都是原本在客家基本法就有這樣的規範。

現在回到第十二條，它其實講得很清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才會指定特定國家語言做為該區域通行語。我今天坐在這邊如果從頭到尾都講客家話，請問在座各位，有誰聽得懂？

**主席：**我聽得懂。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們長治鄉隔壁就是我們客家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 75%的人都在講客家話的時候，怎可硬性規定不讓他們講客家話？這本來就是存有區域性的拘束性的問題，這個拘束性可能要達到 75%才會變成地方通行語，客家基本法規範得非常清楚，哪些要用沉浸式語言，哪些要變成通行語言，達到百分之多少時就要多一些通譯人才，甚至未來公職人員的考試，如果他是客家人，希望他未來回到自己的家鄉為客家鄉親服務，做為選擇事項之一，這些在客家基本法裡面都有相關規範，我不知道為什麼第十二條突然要把這個規定劃掉。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新竹的新埔、關西所講的客家話，跟苗栗的不一樣，又跟屏東的不一樣，譬如「女孩」、「吃飽了沒？」等語，腔調也都不一樣。我會講新埔、關西的客家話，但是這跟苗栗的、南部的完全不一樣。

我們回頭來看，這裡有個「得」字，且要經過議會，然後再指定，我覺得大家比較注重的應該是最後一句的「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這比較重要。部長，這個條文有四個面向，第一個是「得」，第二個是要經議會，第三個是指定……

**鄭部長麗君：**還有個「之一」。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最後是訂定使用保障事項，這個比較重要，到底如何訂定保障事項，這個請部長講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它的通行語的內涵還是可以由地方行政機關來訂定其項目，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保障事項是由地方政府訂定，還是中央統一制定？

**鄭部長麗君：**這個主詞都是地方主管機關，是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然後經立法機關議決，

再去指定，然後訂定保障事項，所以它可以決定……

**柯委員建銘：**中央有一個上位的、如何保障的完整概念，地方才能夠 follow，這件事情很重要，坦白講，地方議會……

**鄭部長麗君：**我們可以在施行細則……

**柯委員建銘：**你要把它弄清楚。

**鄭部長麗君：**對，去把它定清楚。

**柯委員建銘：**中央一定要先訂定，看中央怎麼定，地方再來參考。

**鄭部長麗君：**整個法會有施行細則，我們再來訂定規範。

**柯委員建銘：**地方議會重視的程度不一樣，保障事項比較重要。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我再請問一下，如果非使用通行語的人民前往洽公，會不會造成歧視或有違背第四條規定的精神？再者，由於各縣市通行語可能是不同的，是不是會造成民眾溝通上的困難？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回應，在說明欄就有提到，於指定地方通行語之地區使用其他國家語言，不應受到歧視與限制，因為第四條就有平等與不受歧視原則，因此，不會遭受到這樣的待遇。而且第十二條也是規定「指定……為區域通行語之一」，而不是「唯一」，並不是指定這個通行語，其他語言就都不能用，因為不可能去訂定這樣的法。其實其他國家也有多種的民族語言，像法語本身的腔調就有十幾種，Bretagne（布列塔尼大區）跟 Toulouse（圖盧茲）都不一樣，但是他們也有一個大家較為廣泛使用的通用法語，所以各國其實也都有類似的情況。

**主席：**文化部很認真草擬了這樣一個法案，而且面面俱到，委員會的審查也非常認真地經過討論，第十二條是不是就遵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因為這裡的爭議性不大，大家只是釐清楚而已。好，第十二條就遵照委員會通過的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出第十三條條文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十三條是重中之重，你們真的要弄？頻道都不要了？現在預算保留的部分已經通過了。

**主席：**對啦！不要刪掉，一旦刪掉就沒有經費可以辦理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重中之重，不然前頭說的都是假的，都是說「趣味」的而已。

**周陳委員秀霞：**我還是請問一下文化部，公共電視或中央廣播電台等有沒有這麼多的頻道，可以提供這麼多種的國家語言傳播服務？

**主席：**頻道並不是每天 24 小時以同一種語言來播放，他們可以某個時段播放其中某種語言，只要公共電視將順序排好，他們可以自行調整節目，就像我們有兩個頻道，8 個委員會輪流播放。抱歉，我替部長回答。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是擔心會造成不公平的狀況。親民黨不是反對文化部在公共電視成立語言頻道，而是認為行政機關針對某種語言設立其專屬頻道或電台時，可以比照原民台或客家台的方式辦理，我們並不是反對你們設立哪種語言頻道。

**柯委員建銘：**客語現在就有了。

**主席：**有啦！客語電視台都有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台語頻道……

**主席：**請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服務，是說有「應」提供之責任，但在方法是「得」，就是「得設立……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所以就如同院長說的，就是「得」，得用各種形式來做。

**主席：**對。

**鄭部長麗君：**但是也可以「得」設立專屬頻道，我們之所以在明年編列臺語頻道的預算，是因為我們已經有原民台、客台，這是政府支持設立的，原民台有組織法，客台則是客委會招標委託公視……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有一個基金、財團法人要成立……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因為公視有公視法，由他們來提計畫、我們提供預算的方式比較好，而不是政府再去設置媒體，所以，我們支持在公視底下設立，我們是這樣的想法。未來公媒法的精神也是希望大家都走向公共化，所以我們才會以這樣的方式來辦理。

**主席：**我們就尊重審查會的審議，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今天的協商我們都有共識，「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有好幾個提案，決定事項如下：

一、第九條立法說明第二項，增列「惟需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等文字。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第二項是遵照親民黨黨團的意見。謝謝大家，請趕快簽名。

等一下要協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休息 5 分鐘，請內政部官員就定位。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開始處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這個案子對於都市更新而言非常地重要。跟與會各黨團的委員報告，委員會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有保留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計 13 條條文。除此之外，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二條及新增第十二條之一，這 6 條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已經都有共識，我們就讓它通過。其他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我們就都通過了

，所以現在針對大家有意見的這 13 條來討論。

由於時代力量黨團在委員會的人力沒有那麼充足，現在他們授權，說只要保留 6 條，就是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針對這 6 條他們希望能夠參與討論。所以這 6 條就先保留，我們來討論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這幾條。這樣的話就剩下 6 條，等一下時代力量的委員過來之後、在第 2 輪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要予以尊重，剩下的他們都完全沒有意見，所以這 6 條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國民黨跟親民黨呢？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子好不好？這樣大家比較能夠聚焦，不然我們還要等一個黨團過來，而且他們也很善意，就是保留 6 條，剩下的完全接受大家的意見。

所以我們現在就先看第一條。第一條審查會的條文跟內政部的意見有一點不同，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原則上內政部沒有意見，但是後來管碧玲委員希望能夠把「形塑整體景觀」這樣的文字加入第一條。我們跟管委員協商過後有提出我們的版本，就是在「改善居住環境」後面加上「與景觀」三字，把景觀的概念也納入都更，變成立法的意旨。

**管委員碧玲：**我有接受他們的修訂。

**主席：**可以接受的話，因為第一條只是文字的敘述，我們就照內政部第一條的建議條文通過，就是增加「與景觀」等文字。第一條就照內政部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第三條保留。

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第五條的部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內政部也沒意見，同樣是管碧玲委員希望再加上「整體景觀」以及相關的規定，我們後來有跟管委員溝通過，希望修改成現在內政部建議的版本，也就是將文字改成「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主席：**後面是再用立法說明來說明裡面的內涵？

**花次長敬群：**是。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要加「及整體景觀」？

**主席：**對，然後「關係」的後面有一個頓號。

如果沒有意見，第五條一樣照內政部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六條。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第六條同樣是管委員提到，建議將第四款改成「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或重要文化資產區域配合。」我們跟管委員討論過後，認為文化資產的部分可能跟下一款的內涵比較接近，所以我們建議把它改到下一款裡面，改成「，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意思一樣，只是把它拿到第五款。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讓文化歷史場域周邊的建築應該要跟它們配合，將來國家會增加更多……

**主席：**好，不是放在第四款，是放在第五款。

**管委員碧玲：**我接受。

**主席：**可以接受的話，就照內政部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將來是配合文化景觀的話就可以都更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優先劃定都更地區。

**柯委員建銘：**沒有必然的吧？

**花次長敬群：**對，沒有必然。

**主席：**接下來是第七條。本條內政部是建議維持審查會條文，管委員則有增加第三款。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這一款的內涵其實已經併到剛剛前一條的內涵裡面去了，所以這一條就不用再增訂，反而是委員會的條文可以把危老條例的銜接也涵蓋進來，會比較符合現在的需要。

**柯委員建銘：**怎麼銜接？

**花次長敬群：**就是配合鄰近重要文化資產做整體景觀規劃，剛剛第六條其實已經把它涵蓋進去了。

**主席：**第六條已經把這個精神涵蓋在裡面了。管委員你覺得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第四款不必了啦！

**管委員碧玲：**第四款放在這裡當然是更明確，你們要不要最後再審酌一次？

**主席：**前面第六條是第幾款？

**花次長敬群：**第五款。

**主席：**就是「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然後你是「因都市更新事業未配合鄰近重要文化資產做整體景觀規劃」，意思差不多，只是文字的敘述不同。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一條是針對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它是有迫切性的狀況之下，我們要趕快劃定更新地區，所以一般來講是在戰爭、災難的情況下……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迅行？OK，好啦！

**管委員碧玲：**這邊加進來跟前面不一樣的是，如果已經有一個都市更新事業出現了，然後這個都市更新事業跟鄰近的文化資產完全不能融合，對整個區域的破壞性就出現了，這種時候是不是就應該收回，做公辦都更了？大概是這樣啦。

**主席：**請說明。

**花次長敬群：**一般這個狀況，我們都會在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裡面處理，就是它真的跟周邊的文化資產不相容時，委員會都會審查，要求它相容。

**主席：**對啦！都委會……

**管委員碧玲：**最主要是它已經進行到一半了，類似這樣的狀況。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有沒有這種狀況？

**花次長敬群：**實際上並沒有。

**管委員碧玲：**我是問過去沒有這個規定的時候。過去我們沒有把文化景觀納進來，所以有很多的計畫已經在走了，而現在新的法把整體景觀，尤其是文化場域周邊新納進來了，新納進來之後，現有正在走的都市計畫重新 review 時發現有特別重大不相容的部分，就會有那個急迫性，所以當時才會把它放入急迫性的這個條款。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一樣的概念。

**花次長敬群：**現實底下應該沒有發生，就像臺北郵局的都更案，我們就會讓它的立面保留等等……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變成是不一樣的概念？

**柯委員建銘：**是不一樣的概念。

**管委員碧玲：**就是有華山周邊的那個案子，把沒辦法處理的包在中間的那種都更案嘛！

**花次長敬群：**那是另外一個，不是這個議題，那不是這個議題。

**管委員碧玲：**好啦！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的概念。好啦，管委員沒有意見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好啦，照他的。

**主席：**第七條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內政部建議第二十四條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在計算同意比率時，過去針對被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的，我們就不計入同意比的分子和分母，但是他的權利還是會受到保護，只是計算同意比時不計算進去。因為實務上會出現一些狀況是，已經送件進來，在審議過程，可能某些假處分案撤銷了，在這個情況下要不要回復他可以執行他同意與否的權利？針對這個課題，我們基於一個都更案好不容易已經整合到足夠的同意比可以送案，在審議過程，如果再加上這樣的變數，將會讓本來大家已經同意的案子又新增一個不確定的因素進來，所以我們建議還是能夠維持原來的計畫。原來通過的條文就是針對送案子進去審查之前，還處於假扣押、假處分這種情境下的這些權利人，還是不讓他在後頭解除這個條件時來行使同意與否的權利，但是他的財產權仍然會被完全保障。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理論上應該是要保障他恢復同意權的權利，理論上是這樣，實務上也是，譬如在案子送進來時，我有被假扣押、強制執行等等，既然已經恢復了，而且很可能這個案又涉及重新公告，變成涉及重新公告，你也不能夠恢復他這個同意權，因為重新公告是變更範圍。如果我們不要回到所有、全部都同意，而是假設這個案子變更範圍了，也重新公告了，把這一種特別挑出來，保障他的同意權呢？如果是這樣呢？這是另外一種修正方式，這樣範圍就縮到很小了，因為他自己本身的案已經又變更範圍，又要重新公告了，這樣的話，為什麼不能夠恢復他的同意權？

**花次長敬群：**那就是一個新的案子了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是原有的，不是新案。

**柯委員建銘：**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與破產等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被排除掉了，過程中若這些都

解除了，就是重新再來，這樣就變成一個新的案子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現在就是不准它重新再來。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照內政部的意見去修沒有關係，畢竟裡面可以做很多手腳。譬如做一個假債權、假處分、假扣押，然就可以把它整個破壞掉，這種情形現實中是會存在的。好不容易弄了一個都更案！原本就有假處分、假扣押，現在突然把它解除掉，讓這個案子進不來，就是用小的駁回一個大的 case。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點已經討論過了，如果全面開放大家確實會有疑慮，所以我剛剛只問假設案子本身已經變更範圍又重新公告的狀況，如果自己可以變更範圍，要是狀況解除後卻又不予保障的話，理論上就更不符合了。

**花次長敬群：**如果加進來的部分本身就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它是外加進來的，當然就可以表示意見，但若是在原本範圍內的話，為避免原計畫的不確定因素太多而使計畫的推動有疑慮，所以才作此建議，因為都更其實就是要儘量避免不確定性，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主席：**如果不堅持的話，第二十四條就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保留，第二十四條之一保留，接著處理第四十七條。

**李委員彥秀：**有關保留的第三十七條，因為該條牽涉到之後的事業計畫和權利變換的……

**主席：**你就一併說明。

**李委員彥秀：**好，我要就這兩條表達一下我的意見。有關計畫書併送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整個都更都能防弊，避免過程中會損害到原住戶的權益。但在這個討論過程中，我個人認為也應該要思考到，目前都更的速度非常慢，部分法規是不是應該要更有彈性，每個該設想到的部分是不是都已思考到了。特別是自辦都更的部分，其中是沒有建商的，原住戶就代表建商，只是自己規劃好之後，再自行找營造商幫忙蓋。不曉得內政部營建署就這個部分是否曾與相關團體思考過，在計畫書併送方面會不會影響到之後都更的速度？這是我首先要提醒你們的，我認為你們應該再就這一條向自辦都更的團體作進一步地瞭解。我要再次強調，我並不反對防弊，也應該要把防弊思考清楚，以保障原住戶的權益，但是在自辦都更的部分，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會不會限制到後續的速度？

至於第四十七條，我認為我的條文並不一定是最好的，但我也希望營建署能和內部同仁以及相關的自辦團體作進一步的討論，看後續該如何處理才比較好。畢竟無論是危老條例還是這次討論的都更條例，都是立法院這 3 年好不容易才陸陸續續討論到的，但全國都更的速度確實非常慢，特別是在六都，因此這次條文的修正就相對重要，也是外界都在關注的，防弊是第一點，但仍要將它思考清楚。如果可以的話，就再作調整，希望能兼顧防弊與原住戶實施自辦的速度問題，謝謝。

**主席：**李彥秀委員的第三十七條本來就保留，至於第四十七條的部分，李委員的意思是……

**李委員彥秀：**計畫書。

**主席：**對，要更嚴謹的處理。如果你們已經處理得差不多，其實他也可以支持，但是就是要……

**李委員彥秀：**考慮到自辦都更的部分，計畫書併送的部分是不是還有什麼調整、處理的方法？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年因為釘子戶的問題而產生爭議，文林苑跟永春都更都是案例，這樣的案子除了不利後續推動都更之外，更顯現出現有法律的不明確跟不完整。現在為了強化法規的適用性跟彈性，讓都更能夠更順利的進行，親民黨黨團並不反對，但是對於都更的運作，親民黨黨團認為政府應該儘量保持積極辦理的態度，而不是讓多重標準下的判斷來左右決策。

這次修法面臨權變計畫、事業計畫及同意書先後的問題，從實務上而言，確實有可能影響我國現有廠商執行的困難度，但是對民眾而言，卻是強化了權益的維護。所以親民黨黨團還是在此呼籲，政府要嘛就大破大立，不然就維持現狀。如果仍然只是採取模稜兩可的態度，無論是人民或是執行單位都只會遇到更多爭議。

親民黨黨團還是要再強調一次，現行的都更條例衍生出了畸形的容積獎勵規劃，整建、維護要出錢，但是重建、拆除就不用。這種詭異的現象，造成房價沒有增值的空間，也就沒有辦法推動都更。這樣的情形朝野都應該好好的思考，重新找回都更的核心價值，不要再任由有心人士惡意操作，更加撕裂台灣這麼美麗的風景。

**主席：**親民黨黨團的意見內政部真的要參酌，就是都更的規定不明確，使地方政府或想要進行都更的單位，礙於法律不明確就引起爭議，明確的話大家就知道該怎麼做。

**李委員彥秀：**院長，對不起，我再次發言補充說明。

我剛才特別提到自辦都更的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併送，因為他自己代表建商，如果他可以併送，他當然併送，但是我們都知道，自辦都更在事業計畫書核定前有很多部分需要處理，包括容積移轉、代金及畸零地的調處等，而且整個實施者的身分都還沒有確定。因為還在整合當中，他用什麼樣的角色去處理所有的問題？因為有些基地不大，如果我們都要求併送，特別在自辦都更的部分，這個可能要思考，否則以後基地不大的、建商不進去的根本走不下去。基地大的建商就會進來，基地不大的只能靠自己自辦都更，若要求全部都要併送，包括容積移轉全部都要自己處理，可是他沒有身分，怎麼去處理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自辦都更的部分要如何切割開來處理，是不是請內政部……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當初我們擬條文，期待事業計畫跟權變計畫併送，背後確實有一個理想，就是希望計畫提出來的時候相對完整，讓民眾來簽同意書。在這一段時間，我們跟很多實務界的人及委員溝通，確實發覺在整個都更的過程裡，計畫內容多多少少會做一些調整，如果一開始就要求人家將計畫做到位的話，大家會覺得要投入非常多經費，把計畫做得很圓滿，再請求大家簽同意書……

**主席：**很麻煩。

**花次長敬群：**確實有它的困難度，所以後來我們在想如何讓這件事的衝擊比較小，之後我們評估過，因為現階段審議過程有強化估價師制度，審議委員會也可以落實大家的權利保障，雖然我們本來擔心權利變換計畫沒有簽同意書會不會最後侵犯到權利人的權利，但是後來我們想想，應該不至於，我們會審議，而且有估價師制度搭配審議，所以經過討論，我們也傾向同意不堅持

讓權變計畫和事業計畫併送，我們同意分送，走類似現在的制度，搭配現在強化的估價師制度及審議制度，應該還是可以保障權利，而且可以讓計畫推動比較順遂，也增加一些彈性。

原則上，我們同意李彥秀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其中的條次可能要調整，就是「依第十九(三十二)條」應該是「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主席：**就是不應該是「依第十九(三十二)條」，應該是「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花次長敬群：**對，還有第二項的「第二十三條」應該是「第四十條」。

**主席：**後面的「第二十三條」是第幾條？

**花次長敬群：**第四十條。

**主席：**就是「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花次長敬群：**對。

**主席：**其他文字都沒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都沒有問題。

**主席：**對於這個修正動議，內政部可以接受，大家可以接受嗎？你們可以表示意見啊！現在內政部覺得李彥秀委員提出的文字修正是對的方向，只是條文條次要修正，可不可以？

**李委員彥秀：**好，可以。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教內政部，權變計畫和更新事業計畫要不要當事人同意？

**花次長敬群：**更新事業計畫要經過同意……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說不要併送……

**花次長敬群：**不須要……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後面，因為你們後面限制要比率不符合才能撤簽，如果現在這二個計畫不併送，我們也看不到，將來要是有問題，我們也不能撤簽，所以這是有連動關係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還是可以撤簽，如果最後核定的權利比率比他原來簽名時的比率還低，他一樣可以撤簽。

**尤委員美女：**只有權利比率不符合時，他才可以撤簽，但是如果他原來可以換到房子，結果現在他只能夠拿現金補償，這就不是權利比率不符合，之後他的權利比率有可能一致，但是他原來可以換到房子，結果現在他只能換到現金，這就不是權利比率不符合，但是他不能撤回，這樣對當事人太沒有保障了啊！

**花次長敬群：**按理說，這種狀況應該不致於發生，因為他可以換到房子的話，規模一定夠大，所以他不會在調整之後變成不能換房子。

**尤委員美女：**不是，他有可能是在邊緣地方，譬如他的房子是小坪數，原來可以換到房子，結果現在只能夠拿現金補償，可是換到房子與拿現金補償是相差十萬八千里，幾乎所有爭執都是在這裡。

我們一直講的迫遷就是他原來可以留在這個地方住下，結果都更以後，他不符合那個比率，

必須拿錢離開，其實他拿那個錢根本找不到房子住，所以那時我們一直堅持權變計畫和事業計畫要併送，而且原來規定隨時可以撤銷同意，後來規定原則不可撤銷，只有例外的比率不一致時，才可以撤銷，現在你們又說不用併送，所以這會有連帶關係的。

**花次長敬群：**首先，現在本來就不可以隨時撤簽，其次，如果他是位於邊緣地區，一般而言，審議委員會一定會支持權利人，讓他可以換到房子，不會因為他在邊緣地區，所以把他排除掉，這在審議委員會會過不了關，所以實務上不大可能會發生這種事，其他部分請我們組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武聰：**跟委員報告，請看第三十六條第十八款，我們這次特別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涵包括權利變換、分配、選配原則，甚至所有權人分配的比率都要寫在裡面，這樣就可以像剛剛尤委員所說的，方便所有權人在事業計畫公展的時候去判斷分配的比率多或少，作為撤簽的依據，我們這次特別在第十八款把這部分納入，請委員參考。

**劉委員世芳：**在這一條修正動議中，為了簡化的關係，規定必要時權變計畫和都更事業計畫可以一併辦理，請問有沒有設定落日條款？假設有一件自辦都更計畫經過 10 年因為很多因素不辦了，那 10 年之後是否仍然準用？例如縣市合併，有的準用都更計畫，有的不用，有沒有設定落日？如果沒有落日，很多案子可能會一直不停的改，卻沒有結果出來，因為還是在行政、書面審查作業，並沒有真正進行土地變更、權利變換。你也知道擴大區域都是 5 年或 10 年一變，5 年或 10 年之後是否準用？

**花次長敬群：**第一、我們同意李彥秀委員的提案，不堅持事業計畫和權變計畫併送。新法通過之後，還有新法、舊法銜接或適用的相關規定，我們都會規定得很清楚。所以，未來新進的案子當然適用新法，但是已經在走程序的案子，原則上我們會允許它從優從新，或所有權人可以選擇，所以基本上不會有影響。

**劉委員世芳：**大家都知道這部分絕對不是一個月、兩個月的事，有的是一年、兩年在談的，這裡等一年、那裡等一年，加上很多縣市的都更計畫也在改變的過程當中，你們要不要設定落日條款？不是只有法條更新時適用新法，而是法條到某一個程度就要落日，不能再適用，而要適用新法才能啟動，要不然銜接會很困難。你知道這個改變很大，改變了過去很多都市計畫、都更計畫，那舊的怎麼辦？大家都在等，如果不設落日，執行會很困難，所以我才問你定不定落日或日出。

**花次長敬群：**第八十四條。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你要不要說明清楚？因為這裡規定「得」，既然是「得」，準用的範圍就比較大。

**主席：**有沒有問題？請說明一下。

**王組長武聰：**剛剛劉委員的意見，我們這次在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主席：**已經納入了。

**王組長武聰：**對，如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經送進來了，那我們可以根據舊的規定進行審議，但是

如果是未來新修正的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之後才送件的案子，當然就完全依照新的制度處理，這部分的落日我們訂在第八十四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內政部是否可以分析一下？如果照李彥秀委員提出的條文通過，原來併送是原則，而他比較關注的自辦可能是一個例外，若按他的條文通過，會不會變成併送是例外，分送是原則？

**柯委員建銘：**兩個都可以。

**吳委員玉琴：**兩個都可以，就跟之前在討論的概念有比較大的差異性，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根據你們的評估這造成的衝擊有多大？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制度是分送，但其實實務上有一半是併送的，所以實質上影響沒有那麼大，而且我們會鼓勵大家併送，但是不強制大家併送，會朝這個方向來走。

**主席：**請黃昭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第四十七條併送、分送並列應該是比較理想的方法，而且……

**主席：**黃委員聲音要大一點。

**黃委員昭順：**就是第四十七條嘛！我還是支持分送和併送兩個一起同列。

**主席：**現在就是如此啊！

**黃委員昭順：**同列才會有機會，才會做得更好。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內政部再說明，就是你們版本的說明中提到，希望維持原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理由是一、權變計畫攸關分配權益，無須徵求同意經常衍生爭議。二、權利變換計畫與事業計畫併送，一方面可以確保民眾分配權益，一方面可以簡化作業程序。問題是你剛剛的說明跟這個完全相反，我大概知道原來你們所說的衍生爭議是因為譬如今天送了事業計畫，後面權變又不一樣，等於和前面分開，表面上好像建商比較容易進來，但事實上因為後面權變發生問題，一樣會把整個案子卡住，因此後來又說需要當事人同意，也就是清楚說明事業計畫、權變計畫，讓當事人很清楚，所以後面才會要求不是隨便就可以撤銷同意，這是一個整體程序。但是現在變成前面可以先送事業變更計畫，然後和權利變更計畫分開，這跟你們原來所講的理由，即「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都採分別報核、分別審議的方式辦理，審議時間冗長，也同時造成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與實際核定計畫之分配有重大差異致產生爭議不斷。」不同，也就是你們今天所講的，跟之前提出的說明是互相矛盾，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說明？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當初我們確實是比較希望資訊儘可能透明公開，然後讓大家來簽同意書，這樣會比較好，當時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這段時間，我們不斷跟各界溝通，也發掘很多問題，特別是當我們國家住都中心自己在執行，要求人家簽同意書時，確實感受到其中的困難度和高成本，也就是等我們自己真的上到第一線時，才感受到那個痛苦，因此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務實面對。我剛剛也特別提到，因為我們後面有估價師制度及審議會制度，以保障民眾分配的權

利，當然，如果分配比率有改變，民眾還是可以撤簽，這些相關的條件都存在，為了避免爭議，也為了讓案子可以比較順利進行，讓更多人敢去啟動都更計畫，我們後來是覺得未必需要堅持資訊要全透明，做到到位時才可以徵求同意書，這樣的難度確實很高，所以我承認我們當初的寫法陳義過高，現在認錯，覺得真的應該要面對現實。

**主席：**如果我們訂一個都更法律，但讓都市更新無法進行，那這個法律也沒有用，所以法律要可行，對弱勢者或分配者也要公平保障他們的權益，這才是我們修法的目的。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一條當然是重點，原來內政部提出的版本現在有變更，這中間當然大家都討論過，其實都更沒有那麼簡單，每一關都卡死死的，如果讓所有每個人都有權利可以隨時撤，然後都要同意的話，那沒有一個都更會完成。現在都更已經這麼困難，當然也有完成的部分，對於李彥秀委員提出的版本，我也跟業界討論過，但就是要可行比較重要，如果每個地方都卡死，亦即這一條綁死的話，全部的都更條例都是沒用的。當然，參與都更的人的權益如何保障，也是很重要的，這裡面有關於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兩個部分，事業計畫和權利變換，以目前的限制來講，兩者都可，需要自己去整合、自己去提出來，現在我們的版本也是回到必要時可以併送，這會差在哪裡呢？就差在同意書的部分而已，這部分一定要有，否則你代表誰呢？當然後面的權利變換也有經過都市計畫委員的公權力介入，所以一定會很公平去處理事情。我認為參與的都更住戶大可以放心，因為有公權力的介入，而且是公平在處理，對每一個人都是一體適用的。如果還要有後面的同意書，大家一定會漫天要價，絕對搞不成，所以目前務實及公平的可行性方式，我覺得修正案的版本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才次長在第三十六條所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要表明的事項裡，有權利變換的分配及選配原則，這只是一個原則，而不是權利變換的規定，到時候可能是不一樣的東西，後面也不需要經過他的同意，所以等於他提出權利事業計畫時，就是把頭都給你了，後面完全都沒有了，即沒有置喙的餘地，因為後面的撤回，只有在比率不對時才能撤回。

**主席：**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就實務上而言，我們會去簽那個同意書，當然是很清楚可以分到多少才會去簽同意書，之後是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要寫進去，所以實質上都會寫進去。

**柯委員建銘：**容積獎勵等在事業計畫都寫清楚了。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容積獎勵都給得很明確，它是勾選的，不像過去對未來會得到多少容積獎勵是不明確的。由於未來是明確的，大家也都知道餅有多大，因此有關如何分配的問題，在事業計畫的過程中，在本質上都會有相當程度的清晰度。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對分配比率都會有一定的共識，因此在事業計畫裡大概都可以確定了，只是權利變換計畫裡還會有樓層或哪一戶的分配部分，而這部分還要到後面才會比較清楚，因此很難一開始就要求所有詳細內容都要到位。最重要的是權利比率這一塊，本質上在之前就可以確定了。

**尤委員美女：**原來併送是兩個都要當事人同意，現在我只要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面的權變計

畫就不需要同意了，即不需要當事人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不需要。

**尤委員美女：**對，這才是問題之所在。原來是事業更新計畫及權變計畫都要經過同意，所以併送是一次的同意。現在你們將其分開，只要前面的事業計畫同意，後面的權變計畫就不需要我的同意，而且我還不能撤回，只有當比率不對時才能撤回。我認為這對當事人的權益太沒有保障，不然就是我們同意你們併送，但是後面要加上準用第三十七條的徵得同意，你們的權變計畫怎麼能夠不經過當事人同意呢？

**花次長敬群：**最早確實有些意見是希望簽兩份同意書，就是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然而我們在立法擬訂評估時，認為簽兩份同意書勢必會造成很多爭議，所以目標就是只能簽一份同意書，這在立法技術及實務操作上必須掌握的基本原則。當時才會認為，理想性的希望能夠在事業計畫時，權利變換計畫的內容也可以清楚，所以就一次簽，而且是兩個計畫都簽。當然我們回歸到現實時，由於權利變換計畫的內容不是只有分配比率，當時也包括分配到哪一棟的哪一層。但就實務上的概念，一開始不可能做到這麼細緻，而且後面都不會改變，所以這次我們才認為最好是回歸到現在的基礎底下。那這些權利人是不是會因為後面權利變換計畫沒有簽同意書就完全被架空，我的權利被分配，人家怎麼說就怎麼算？實務上，從都更執行到現在將近 20 年，並沒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最後都會在審議會裡面去確保這個人的權利價值是否有被保護到。而不是今天你簽了事業計畫之後，本來價值 1,000 萬元的，最後就隨便分個 600 萬元給你。也不會因為你沒有簽同意書，大家都不知道，只有建商吃你，委員會都不知道。每個權利人怎樣被分配，委員會都要一個一個檢視，所以這些權利都會被保障，這也是為什麼實務上並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爭議。

過去的一些爭議在於說，可能整體而言，大家覺得建商賺太多，背後是因為房價在都更過程中一路漲上去。那個漲是老天爺給的，不是誰給的，它也有可能一路往下跌，建商就要吸收啊！這就是權利變換計畫裡面有所謂風險管理費的目的，我們必須給實施者一個風險管理的 quota，如果價格下跌超過 quota，它還是要自行吸收。就實務上的操作是這樣的過程，應該不至於在分送的情況下，沒有簽兩份同意書會造成權利人權利價值嚴重喪失，不會有這個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審議委員會本來就會確定很多事項，比率也不可能縮水。

**主席：**每個參與都更的住戶都很精，不會把自己的權利放著不管，不可能的。現在的人教育水準這麼高，應該比較不會有問題啦！

這一條有修正，我稍微宣讀一下：「第四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以下文字照李彥秀委員修正動議黃色的字，下面「準用第二十三條」改成「第四十條」，但是因為我們多了第二十四條之一，所以條次變更就授權議事處調整。第二十四條之一是保留的，所以第四十七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花次長敬群：**抱歉，我們可能要再作小小的調整。

**王組長武聰：**「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就好了，後面「審議」一直到「等事項」都不要。

**主席：**李彥秀委員，這樣可以嗎？「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都不要。

**李委員彥秀：**可以。

**主席：**好，可以，這個就刪掉。「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還是保留。我再唸一遍：「第四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管委員碧玲：**第 3 行「發布實施後」要不要加一個逗點？

**主席：**第 3 行「發布實施後」要不要加一個逗點？法制局覺得要不要加一個逗點？好，那就改成「發布實施後，」管碧玲是中文系的。那我們就改成「……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法制局說加逗點沒有問題，我們要相信法制局。

**花次長敬群：**因為第四十七條調整之後，第四十八條也要搭配前條微調，我請組長再補充說明。

**王組長武聰：**關於第四十八條，請委員參閱第　份資料的第 12 頁，因為現在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主要是在規範權利變換計畫的簡化作業程序，本來的第二款……

**主席：**是「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

**王組長武聰：**對，這個變成要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所以這部分是否容許我們做條文的調整？

**主席：**如何調整，把文字提出來。

**王組長武聰：**第三款的「，於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並……」等字應予以刪除。

**主席：**你是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耶！

**王組長武聰：**第三款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是講第四十八條。

**王組長武聰：**抱歉，是第二款的部分。

**主席：**是指「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這個部分嗎？

**王組長武聰：**不是，那是第二目。對不起，第 12 頁……

**主席：**第二款的……

**王組長武聰：**是否容許我宣讀一下？第二款的部分改成第一款的第六目，文字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幾項的第幾款？

**王組長武聰：**第四十八條……

**主席：**第二款要改成第一款的第六目？

**王組長武聰：**是。文字部分，建議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施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即可。

**柯委員建銘：**後面的文字都不要了？

**王組長武聰：**對。

**主席：**即「於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的部分……

**王組長武聰：**這個就不需徵得同意了，因為剛才……

**主席：**「並」字也刪除，改成「……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王組長武聰：**對。

**主席：**後面的「免依第三十二條……」也不要了？

**王組長武聰：**是。都不用了。

**主席：**這樣的話，第三款就移為第二款？這個是法律條文，內容要寫清楚。這個要配合前面第四十七條的修正才是，你們把文字完整地陳述清楚。

**林科長佑璘：**麻煩委員參閱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行的文字，「公開展覽、聽證、審議」改為：「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後面的「及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就都不要了。

**主席：**即後面的「及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就都刪掉？

**林科長佑璘：**對，然後「審議」之前的「、」改為「及」。

**主席：**就是「聽證及審議」？

**林科長佑璘：**對。

**主席：**這是第一款的部分，可是第一款的第六目呢？剛才你們不是有修改嗎？

**林科長佑璘：**原來的第二款部分，就改成第一款的第六目。

**王組長武聰：**就是按照剛才宣讀的文字，改成第六目。

**林科長佑璘：**第六目的文字是否容我再唸一次？

**主席：**好，你再唸一次。

**林科長佑璘：**第六目：「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施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主席：**第三款就要改為第二款？

**林科長佑璘：**第三款就改為第二款。

**主席：**文字有沒有調整？

**林科長佑璘：**文字也調整，跟剛才第一款一樣，「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及聽證」，後面的文字就不要了。

**主席：**好，就這樣子，這個文字調整沒有錯嗎？請你們再跟內政部對一下。第四十七條修正就配合第四十八條要做修正，這樣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內政部是尊重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有沒有人要表示意見？

**李委員彥秀：**我其實是尊重的，我只是覺得有時候我們定法令、罰則還是要符合一個比例原則，要再思考看看，因為你後面的規定就是不能預售就對了，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有時候抓得到、有時候抓不到。

**柯委員建銘：**抓到再說。

**李委員彥秀：**因為 50 萬元和 500 萬元的 range 太大，要不就定 300 萬元到 500 萬元，若是地方政

府都罰 50 萬元，這裡定 500 萬元有什麼意義？

**主席：**我了解。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不堅持，尊重他們。

**主席：**因為說明欄裡也說明得很清楚了，所以我們就尊重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因為這真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防不勝防。

**柯委員建銘：**因為預售有道德風險，不好啦！

**主席：**第五十四條我們建議尊重委員會通過的條文，用說明欄把這個說明清楚。第五十四條就照委員會通過條文。

現在我們有保留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等 6 條，是時代力量保留的，因為現在時代力量不克前來，我們再另擇時間來協商這 6 條。

我徵求大家的同意，明天我們不必動員，因為明天有就職……

請大家看一下附帶決議，在第 38 頁，附帶決議是黃昭順委員的附帶決議嗎？有幾個？

**周秘書厚增：**有一項。

**主席：**請宣讀。

**周秘書厚增：**黃昭順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更新單元範圍符合公辦都更時，其報核應有時程限制。超過時程，公有部分應同意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單元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並請內政部納入施行細則檢討規範。」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表示意見？

**黃委員昭順：**討論過，他們沒有問題。

**王組長武聰：**這一條的部分我們不建議納入施行細則，但是我們會另外在其他都市更新授權的法令裡訂定，所以我們是針對納入施行細則那句話……

**黃委員昭順：**只有那句話修正嗎？

**王組長武聰：**對。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內容先講清楚。

**主席：**你唸一下，你講這樣我們都聽不懂。

**柯委員建銘：**這個原則可不可以，請花次長回答。

**花次長敬群：**原則可以，但不是寫在施行細則，而是在其他的子法。

**黃委員昭順：**就後面那句……

**柯委員建銘：**公辦都更要時間限制，超過時間就取消，換私人來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要取消。

**柯委員建銘：**那是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可是我聽起來就是跟柯總召的意思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後面寫到「超過時程，公有部分應同意更新單位範圍內……」那是什麼意思啊？

**主席：**「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自行組織……」。

**柯委員建銘：**對啊，要重來啊！

**管委員碧玲：**這個要有時程限制。

**主席：**你們要注意一下，要看清楚。

**柯委員建銘：**公辦都更就是國家的土地比較多，如果時間卡得讓你弄不成，用小塊的來卡大塊的，是這個意思嗎？

**黃委員昭順：**沒有這個意思，你想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就是這樣寫！

**黃委員昭順：**他說討論的時候就沒有問題了，你後面那個部分要拿掉，這個我同意。

**柯委員建銘：**公辦都更就是公辦都更，超過時程再延就好了！

**花次長敬群：**不是說超過時程就會他來吃我們，沒有，不一定啊！

**管委員碧玲：**但是文字看起來很像這個意思。

**柯委員建銘：**「應同意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如果公家 99%，私人 1%，超過時程以後，變成私人來主辦，是不是這個意思？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不然是什麼，要講清楚啊！

**管委員碧玲：**可是文字是「應同意」。

**黃委員昭順：**次長，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到相當比例之後，其實本來核定就可以執行了，即使他反對，我還是可以執行，所以不會發生 99%同意、1%不同意，最後被不同意的卡死，不會這樣。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是綁時間嘛！「超過時程」，假設是 3 年好了，拖過 3 年以後……

**管委員碧玲：**文字是「超過時程，公有部分應同意……」

**主席：**這個的確是要小心，「其報核應有時程限制」表示你還要定一個時程的限制。

**劉委員世芳：**3 年以後可能會變成私人的，所以要看清楚。

**主席：**一個都更，3 年能夠過就阿彌陀佛了。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花次長敬群：**所以在時間上，我們不會給公辦都更非常、非常……

**管委員碧玲：**不是，我們現在是在講附帶決議能不能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黃委員昭順：**你很奇怪耶！主辦單位說可以，然後你們就要把這個附帶決議保留，況我已經同意把後面那幾個字拿掉。

**管委員碧玲：**你看這個附帶決議的文字不是你想的……

**柯委員建銘：**再想想看啦！

**黃委員昭順：**你很奇怪耶！明明內政部說可以，你們又要說不可以。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我們還有 6 條保留，附帶決議我們再請內政部再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內政部已經思考很久了，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都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找時間跟他共同思考一下，我來發現弊案在哪裡。

**主席：**好，這個附帶決議先保留，不是取消，是先保留，我們就保留 6 條條文和附帶決議。

**黃委員昭順：**我去掉那 10 個是我同意啊，但是柯建銘委員就講那麼一大堆亂七八糟的話！

**柯委員建銘：**我比較有發想的精神啦！

**主席：**我們大概保留 6 條，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也有文字修正，那部分沒有問題，所以我們保留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和 1 個附帶決議。

**黃委員昭順：**第三十七條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授權保留這 6 條，其他部分都同意，因為他們人在委員會開會。

我現在徵求大家的意見，剛才有 3 個不需協商的案子已經通過，所以我們明天大概可以花 3 個小時把這些唸完。所以通過的部分，明天能不能先二讀？保留的部分，我們星期三再協商，星期五再處理。

**管委員碧玲：**沒有連動的嗎？

**主席：**沒有連動，至於條次的調整，最後在三讀之後會授權，大家同不同意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同意啦！

**主席：**銘宗兄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樣明天中午再來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你們都不用來了，沒有表決，要來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那前瞻二期的部分呢？

**主席：**那個我們早上 9 時 30 分要協商，主要是幹部。明天下午 1 時協商前瞻，早上讓你們去參加就職典禮，9 時我們就先宣讀有共識的法案……

**柯委員建銘：**早上院會就處理法案。

**主席：**下午 1 時協商前瞻，這樣好嗎？

**黃委員昭順：**1 時來得及嗎？

**曾委員銘宗：**不要那麼趕，每次都 1 時。

**黃委員昭順：**從南部回來根本趕不及 1 時。

**主席：**好，2 時。然後明天前瞻的部分大概就是兩百多案而已，所以我們就下午兩點協商。早上就宣讀有共識且協商完成的部分，而都更條例的部分我們就保留 6 條及附帶決議，其他的就先行二讀。

**散會**（15 時 43 分）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等 7 案

**決定事項：**

一、第九條立法說明第二項，增列「惟需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等文字。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李俊俋（代）

鍾孔炤　吳思瑤　李麗芬　管碧玲　曾銘宗

柯志恩　江啟臣（代）　吳志揚（代）

黃國昌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4 時 8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所有黨團都已經到協商會場，今天是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的朝野協商，照過去我們審預算的一些原則，請各黨團是不是先來確定一下呢？不管是總預算或任何的預算，大概都希望能夠讓行政單位在執行過程中有充分的經費來執行。我們都知道執行率要達到百分之一百也不是容易的事情，過去我們都會有一個統刪，就是希望能刪多少以作為大家來處理預算的一個基礎，等一下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互相交換一下意見呢？

我們在進行協商之前，首先要協商的是總統府主管的預算，今天列席協商會議的名單，包括主計總處的朱主計長、國史館吳館長等。現在是進行通案，就不介紹了，等審到你們單位的時候再上來。

針對這一期的特別預算有沒有特別的想法，我們就先溝通一下，也請各黨團表示一下意見。過去針對所有的預算，假設是統刪 1.5%、2%或 2.5%，這都是有的，我們也希望各黨團能讓行政部門有發揮的空間。由於有些項目在委員會有指定要刪除的部分，各黨團都可以提出來處理，但是我知道各黨團都希望能有一個統一刪除的額度，而這個額度應該要多少，我們可以先確定。如果指定項目被刪除的話，就在此額度內讓主計總處及各業務單位有調整的機會，因為他們知道事情的輕重緩急，如果原則能確定的話，後面就會比較好進行。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今天審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的預算，總數是 2,275 億元，我的看法是要統刪 2%，為什麼刪 2%？第一點，過去不管是在審公務預算或是特別預算時都有統刪的慣例。第二點，當特別預算或總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執行時也不可能百分之百執行。統刪 2%，變成還有 98%，其實執行率也很難真的達到 98%，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建議統刪 2%，大概就是 45 億元。我們也同意包括財委會主審跟其他委員會聯席審的裡面已經刪除的部分是 17.8 億元，當然有些機關認為有些項目被刪掉了，希望恢復，我們再看看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具體初步的建議是統刪 2%，包括財委會已經審過的 17.8 億元。

**主席：**你的建議是，財委會刪掉的部分含在 2%裡面？

**曾委員銘宗：**含在裡面。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可能需要一些具體的數字來客觀判斷，因為前瞻今年的執行率偏低，但我知道各個單位都有回應 11、12 月會提升，所以可以先說明截至目前為止的總執行率大概是達到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到 11 月底的資料，占分配預算已經 74%，因為有很多根據合約都是年底再來報銷

，我們估計應該有接近 90%的執行率。

**主席：**90%大概合乎各部會與行政院的要求啦！九成了。我手上有一份資料，過去前瞻第 1 期是減列 1.7，106 年度也有 1.2、1.1、1.28、1.26，大概沒有超過 2，所以我們也不要超過 2。

**曾委員銘宗：**預算嗎？

**主席：**不是，前瞻，這都是以前的特別預算，都是在 2 以內。歷年來，從 98 年到 107 年刪減的幅度最多是 1.9，也有 1.2，98 年是 1.11，99 年是 1.15，100 年是 1.11，101 年是 0.07，幾乎沒有刪，102 年是 1.9，103 年是 1.2，104 年是 1.2，105 年是 1.11，106 年是 1.2，107 年是 1.25，特別預算是大概 1.7。大家在審預算一定會有一個目標，再針對各黨團覺得對哪一個項目有疑慮，就把它提出來，但是這個額度就在我們統刪的範圍內。

請李鴻鈞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大方向我們覺得原則是可以，不過誠如院長剛剛提的，其實有些項目和有些地方實在是不合理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提出來談。大原則就是在 2%的範圍內，這個我們原則沒有意見，不過就是針對不合理的部分還是要提出來大家討論。

**主席：**對，你們認為不合理的就點出來，然後看要刪減多少，反正就是在這 2%之內，剩餘的就讓業務單位自行調整，因為他們才知道哪一些能夠調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根據歷年的刪減比例，其實也有高達 1.9%的，而時代力量也是依據剛剛客觀的數字，可能在年底時總執行率會達到 90%，這也是我們合理的要求範圍，所以如果減列的百分比是在 2%以內，我們是可以接受，到 2%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謝謝。民進黨黨團的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我想所有的黨團都講完了，本黨團當然也只有尊重，難道可以在這裡跟你們吵嗎？但是大家還是要注意原則性，持平而論，裡面有些本來在委員會被砍了，像邱志偉委員有提個高雄興達港的案子，在委員會時被隨便喊一喊，最後趁他不在的時候被砍了 5 億元，他非常不能接受！當然，有些個案要理性來談。現在是刪了 17.8 億元，離 45 億元還有一段距離，部會還可以調整。最後我也拜託一下，既然要刪到 45 億元，有的凍結的部分就不必了，因為有的可能會發生刪減比凍結還多的情形。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大家對於統刪應該有一定的共識，剛才也提到這裡面有包含委員會已經審的，針對這個部分，除非是要拿出來再議，否則我建議其他部分應該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畢竟委員會開了那麼長的會議去達成了一些共識，除了一些很有爭議的拿出來再審，讓大家再重新檢視。

其次，除了 17.8 億元以外的這些，可能各黨團再分別提出強烈還要再刪的，然後我們做個討論，再將這些外加進去。

**主席：**現在就有兩百多個提案了。

**江委員啟臣：**對，可能從這裡再檢視，如果不足的部分，就請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就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至於凍結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有一些委員會覺得某些特定項目應該要酌凍，也不是要凍很多，只是要確保那個進度，因為我們在檢討第一期的時候，很多委員質詢時都有提到執行率、達成率等問題，雖然剛才主計長提到截至這個月會有九成的執行率，還是達成率？是到年底啊？年底就是現在啊！下禮拜就 31 日了。因為這部分大家還是有很多疑慮，所以有些大項或是我們認為應該凍結的部分，其實那個凍結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只是某種程度上要去追你們的進度，或者要求你們的進度能夠如期，這部分必要的凍結，希望行政單位能夠理解，以上幾點，我們從黨團的立場來表達。

當然，還有一些可能是主決議或其他部分，有一些可能涉及到表決，如果談不攏的，尤其立場……

**主席：**對啦，那個沒有關係，對於立場的宣示，我們就到院會處理。

既然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就開始處理。通案部分剛才已經大概做了說明，就是在 45 億元以內，請大家看到第二期特別預算的彙整表，第一個單位有兩個主決議，我們另外還有一本通案，是比較大本的，現在處理第 1 案主決議，誰來說明？

**姚次長立德：**教育部的第 1 案主要是呂玉玲委員希望我們對於少子化及友善育兒空間的建設，每半年要把政策規劃、績效評估跟各個計畫執行進度……

**主席：**你只要說你們可不可以接受還是覺得有困難？

**姚次長立明：**OK！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謝司長倩蒨：**第 2 案涉及勞動部跟衛福部，勞動部的說明是，因為提案希望推動產假延長跟薪資公共化等相關立法，將來若要推動產假薪資公共化，那麼，產假的薪資就需要政府編列預算來執行，目前產假的薪資是由雇主負擔，如果產假薪資公共化，政府就要編列預算來支付產假的薪資，所以在擬定修法的期程上，對行政單位來說是相當困難，我們也贊成委員的意見，讓勞動部召開 10 場公聽會，但希望改成主決議，謹作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怎麼修正？

**謝司長倩蒨：**我唸一下改為主決議的內容，請同仁印發給主席跟委員

**主席：**要發給四個黨團。

**謝司長倩蒨：**改為主決議的文字為：「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推動友善生育職場，並檢討產假延長、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兒留職停薪制度相關問題，勞動部應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於全國召開十場公聽會廣納建言，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健全我國產假與育兒留職停薪制度，避免國人因生育影響職涯發展，降低生育意願。

所以勞動部是不是先辦 10 場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現在你把相關立法拿掉，公聽會一定要做十場嗎？辦公聽會就好，你現在綁幾場，可以多也可以少，本來是叫你立法，但目前有困難，只能再廣徵及蒐集意見，所以不一定要綁幾

場，好嗎？

**主席：**柯總召的意思是不要一定寫十場，但就是要辦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反正那是參考而已。

**江委員啟臣：**可以寫至少三場或四場。

**謝司長倩蒨：**至少三場。

**主席：**改為三場即可，如果辦十場沒人參加也沒用，所以，十場改三場。

**曾委員銘宗：**三場以上。

**主席：**好，三場以上。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這部分紀錄要翔實。

進入下一個預算，處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國史館部分，也就是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併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建議凍結 7,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太多了吧？

**主席：**凍結不要，就減列 500 萬元，好不好？國史館是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併案討論，這是同一目，大家看法如何？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 8,00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剩下 7,500 萬元全部凍結，這怎麼可以？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這是有關國史館定位的問題，館長也說過在民主自由時代不適合在官方修史，當時也提過是否跟檔案局合併，總統府也講過官方修史在民主時代也不適合，因此我們還需要國史館嗎？如果總統府和國史館本身的立場都認為未來是往合併的方向走，這個案子是在 push 他們要不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計畫，委員會決議減列 500 萬元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協商再提出來的是我們黨團的立場，我們希望保留。

同時，我們也希望國史館對於未來不能每次只是說說而已，已經過了兩年，到底國史館還有沒有必要存在？其與檔案局的關係是什麼？未來是不是往整併的方向走？我們希望有一個明確的方向。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往與檔案局業務整併的方向是一個大家都有共識的方向，不過問題是要由業務承接機關來主政總體的規劃，而且也牽涉到府院的協調，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準備，包括這次的這些工作都是為了以後可以相互銜接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在還沒有完全整併之前，這些前置銜接的業務可以讓我們繼續做。

**李委員鴻鈞：**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討論預算，至於國史館的未來要怎麼樣，到最後是大家的政策決定，要不要整併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按照預算法還是要走，最重要的是在這次的預算編列裡面，在建置「228 檔案資料庫」與驗收「檔案系統平台」、驗收「228 檔案資料庫」的預算是一樣的，這是有問題的，最主要的問題在這個地方。剛剛柯總召說不然就刪減 500 萬元，做一個不一

樣的區分，哪有建置與驗收編列的預算是一樣的，這個很奇怪嘛！最主要的爭議在這個地方。怎麼可能建置與驗收是一樣的，所以在金額上面還是要有不一樣的區分才對。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現在透過前瞻計畫，建置一個與檔案局可以連接的系統，我們希望透過前瞻計畫讓這個系統可以互相銜接，也有利於以後的整併。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因為你本來已經同意刪減 100 萬元，還是金額要再多一點？如果各黨團同意的話，這個案子就可以處理，因為要談整併還是未來式嘛！這個預算還是要走，這是我們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提案是減 500 萬元、凍結 7,500 萬元，有沒有談的餘地？沒有談的餘地就要進行表決。

**徐委員永明：**如果可以提出專案報告談未來合併的時程，我們可以改專案。

**主席：**你要不要提一個主決議？

**徐委員永明：**那就凍結 50 萬元。

**主席：**寫一個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凍結多少？

**徐委員永明：**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做不到……

**徐委員永明：**那就保留吧！因為本來就要整併，館長也講了是往這個方向……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沒有整併……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提出凍結 50 萬元，提出談未來整併方向的專案報告，如果他們不能接受，那我們就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預算歸預算嘛！我的建議是這樣，國民黨凍結 20%、親民黨凍結 25%，國史館能夠接受刪減多少？

**在場人員：**因為在委員會已經刪減了 500 萬元，我們希望……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現在有 2 個案子，一個案子是刪減 500 萬元、另一個案子是刪減 500 萬元外，還要凍結 7,500 萬元，我們先處理刪減 500 萬元的這個案子，至於要不要凍結到 7,500 萬元再到院會處理，這樣處理好不好？

**主席：**現在刪減 500 萬元，國史館可以接受？

**在場人員：**在委員會已經刪減 500 萬元，所以我希望這次協商不要再刪減。

**主席：**我們不會增加減列數，但是 500 萬元能不能讓你們業務順利運作？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好，那就減列 500 萬元。

現在就處理凍結的部分，因為徐委員的意思並不是想要凍結你，而是要了解你在未來的業務要怎麼做？所以他的用意不是要凍結你，他只是要讓你們來進行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那個專案報告是要凍結 50%的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他剛才不一定要這麼講。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是這麼說的，難道我耳朵聾了？

**主席：**徐委員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一個行情……

**主席：**徐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有……

**柯委員建銘：**你維護著他要幹什麼？

**主席：**我並不是為維護什麼人，而是要解決事情。

徐委員的意思是你們如果來做專案報告，他都可以不要凍結。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來做專案報告，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凍結。

**主席：**可以嗎？要不要做附帶決議？

**徐委員永明：**沒有凍結就沒有壓力。

**主席：**不然凍結 20%，請他們做專案報告，好嗎？

**徐委員永明：**20%，專案報告……

**在場人員：**是不是可以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現在委員會都凍結 10%。

**主席：**好，不然凍結 10%，請他們專案報告，主要的目的是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跟院長報告，因為我本來是刪減完之後提議全凍，所以我覺得凍結兩成，給你們一個壓力，希望你們能趕快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講的 500 萬元，是委員會的 500 萬元再外加 500 萬元嗎？

**主席：**沒有，就是委員會的 500 萬元。500 萬元就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我們的案子凍結 20%……

**主席：**對啦！就是你們的案子凍結 20%，做專案報告，然後減列 500 萬元，第 3、4、5 案就這樣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們就照院長的裁示來做，不過專案報告的內容很清楚就是談未來國史館的發展與整併。

**主席：**好，這樣可不可以？

繼續處理中央研究院預算部分，即第 6、7、8 案。

中央研究院在委員會是減列 300 萬元。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應該是凍結十分之一，下一案才是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我們要一起討論。

**在場人員：**是。

**主席：**你們中研院第 6、7、8 案是數位建設，都是第 1 目，我們是逐目來處理討論。第 6、7、8 案是同屬第 1 目，原列數是 6 億元，現在提議減列 300 萬元？

**在場人員：**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凍結十分之一，減列 300 萬元。

**在場人員：**300 萬元是第 9、10 案，現在講第 6、7、8 案只有凍結。

**主席：**大家看到第二項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 7 億 4,450 萬元減列……

第 2 目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現在是第 1 目凍結數位建設 10%，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這是委員會凍結……

**主席：**這就是委員會凍結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減列部分呢？

**主席：**這邊沒有，不過主計總處會去調整。中央研究院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不過，他們仍會在通案去做整體調整。

**李委員鴻鈞：**其實，他們私底下有來談過，他們已經同意可以凍結到 12.5%了，不過，我們同意就依照委員會通過的凍結 10%好了。

**主席：**提書面報告啦，好不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1 目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2 目。序號 9「綠能建設」，第 2 目是刪減 300 萬元，凍結 5%。

**朱主計長澤民：**既然已經刪減 300 萬元了，加上預算的金額又不是很大，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了？謝謝。

**主席：**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5%？因為前面第 1 目已經凍結 10%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時代力量的案子，而且我們已經跟中研院溝通過了，他們也同意修正通過，改為凍結，既然都已經講好了，5%不會很多啦。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等一下，還沒有處理到那裡。

第 2 目就刪減 300 萬元，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這一案是主決議，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請時代力量說明一下主決議的內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案是針對「綠能建設」項下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這筆預算有 2,700 萬元是實驗室所需耗材及設備經費，可是中研院南部院區第一期工程已經四次流標，一直到今年 10 月底才順利決標，後續還有經費 16 億餘元的 2、3 期工程。我們的提案是請中研院針對 2,700 萬元實驗室所需耗材、設備經費執行規劃及進度提出報告。另外，還要請中研院南部院區提出產業群聚合作規劃的書面報告。不知道中研院能不能接受這項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提案最後一段「未來至中研院南部院區產業群聚合作規劃書面報告」，這是指要到中研院報告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

**柯委員建銘：**到立法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柯總召覺得文字怪怪的，「未來至」這三個字就刪掉，改為「以及中研院南部院區產業群聚合作規劃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中研院，若照這個主決議的內容，如果是新世代的電池等相關設備，關於它的耗材、執行進度或者產業聚落，會不會跟你們可能的技術專利或者技術機密有關？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從你的耗材就知道你在搞什麼嘛！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材料上的專利，我們已經有一個國際的專利，那是一個正極材料，現在是希望用那個材料，然後新的理想是再發展負極，然後把它真正做成電池。雖然我們沒有那個……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照立法院的要求把你們的材料清單列出來，等於是向外界公告，這樣會不會讓人家知道中研院現在在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不是在做鋰電池？

**在場人員：**鋰電池，裡頭當然有一些……

**鄭委員運鵬：**會不會有機密問題？

**在場人員：**有些機密問題，我們希望如果我們沒有寫得很詳細，如果時代力量黨團是比較希望知道我們跟在地的產業如何連結，在這些電池做出來以後我們怎麼去發展……

**柯委員建銘：**我們應該討論政策性的問題，這比較重要吧！有關耗材等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個主決議是針對我們看過去的工程還有相關的執行進度，我們希望有一個進度的報告。再來，鋰電池儲能系統的開發跟固態電池的材料研發，是未來所有電動化技術中非常關鍵的一項技術，我們也希望未來這些技術跟研發的成果能夠跟產業界有群聚合作的效果，所以才提出產業群聚合作的規劃。如果時代力量提出這樣的主決議，中研院這邊能不能夠規劃？如果你們覺得專利這部分可能需要保密，你們就把專利的部分保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改一個題目好了，改一個政策性的……

**李委員鴻鈞：**先讓他們說，讓他們說一說他們的看法。

**主席：**請中研院說明一下。拜託各位同仁如果要講話，請先徵求一下我的同意，否則我無法主持會議。

**在場人員：**剛剛委員有疑慮的是關於工程建設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在科學園區那邊租了實驗室，正式開始在進展當中，所以這個進展應該跟這個工程建設是沒有關係的。針對鋰電池的專利及我們跟日本公司技術合作要真正做出電池的相關細節，的確可能不太適合在還沒有做完之前把報告寫得很詳細。如果只是要我們說明這件事要怎麼進展、在哪個時間點做到哪些事情，這些事情我們也許可以定期地向有興趣的委員報告，那是可以做的。我想那個主決議中有些關於技術方面的文字可以刪除的話……

**主席：**好。那如果你把主決議的意思做個修正呢？

**李委員鴻鈞：**對啦！那就修正嘛！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主決議有兩段，一段是關心它的工程建設嚴重落後十幾億，後來那一段又跳到一個不相關的東西，你要問它的營業秘密，包括它在做什麼東西、進度、耗材什麼的，這兩個不相干啦！我現在很 concern 這個部分，對不起，因為鋰電池這部分是全球在發展的東西，我們希望我們在技術上能夠領先。前面講的是工程進度落後，後面又講到技術的問題，問到耗材、進度什麼的，完全不相干的。我看這個不要好了，還是要改一個比較大的題目，這樣比較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看要怎麼樣處理。其實我們就是擔心執行率不佳，然後我們也希望能夠用一個很嚴謹的態度，讓這整個計畫能夠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效果。

**李委員鴻鈞：**修一修就好了。

**主席：**高潞委員，還是撤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不搭嘎嘛！

**主席：**其實中研院已經知道你的意思了。

**柯委員建銘：**叫他們向你報告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沒有那麼堅持。

**主席：**本案撤案。謝謝。如果時代力量黨團有問題，你們就隨時去說明。

**在場人員：**是，絕對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進行第 2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現在處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1 目的案子，委員會是減列 2,0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我們就凍結 10%已經有協商好，他們也同意了。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那減列 2,000 萬元的部分呢？

**李委員鴻鈞：**不減列了。

**主席：**好，減列 2,000 萬元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行政院主管第 1 目就不減列 2,000 萬元，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曾委員銘宗：**委員會原來已經減列預算，那要取消嗎？

**主席：**這是親民黨的提案，他們想要取消。

**曾委員銘宗：**但是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予以尊重，否則那 5 億元要怎麼恢復？

**曾委員銘宗：**好吧！

**主席：**我們就是尊重提案的單位，對第 1 目這個案子就是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第 12 案主決議。

請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這個主決議的對象不明確，是不是可以將倒數第 2 行「行政院允應於三個月內檢討改善，並將研擬成果做成書面，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網際網路。」裡面的

「行政院」改為「行政院國發會」？

**主席：**所以就是在行政院後面加「國發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主席：**就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請你們把修正文字送給財委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13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13 案可不可以撤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要行政院長來做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或是由我們行政院國發會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13 案就不要進行專案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4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14 案也一樣是對象的問題，就是改為「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席：**好，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部分，如果要送到立法院備查，在體制上會很怪。

**主席：**那就撤案，因為不要去干涉地方政府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第 14 案撤案。

處理第 15 案。

**姚次長立德：**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5 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協調討論一下。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

**在場人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運鵬：**本席要再看一下第 16 案。

**主席：**好，第 16 案等一下再處理。

**鄭委員運鵬：**請主席先處理下一案，本席要看看這個案子裡面有沒有藏什麼玄機。

**柯委員建銘：**撤案就好了。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

**鄭委員運鵬：**本席要請教國民黨黨團，因為這個案子從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始講，還講到捷運綠線、

綠線延伸線，可是似乎對桃園市政府的進度不甚了解，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撤案？

**主席：**那就撤案啦！因為我們不要干預地方政府的事情，好不好？要不然每一個縣市都跟人家做主決議，這樣不好啦！

**鄭委員運鵬：**而且這些都是從新北延伸到桃園，桃園延伸到新北，沒必要這麼做，好嗎？

**曾委員銘宗：**其實現在國發會網站上已經有了，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其實前瞻的進度國發會網站上本來就都有。

**曾委員銘宗：**已經有了啦！

**主席：**所以就撤案啦，這沒有意義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6 案撤案。

處理第 17 案。

**在場人員：**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第 17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備查……

**柯委員建銘：**沒有備查，就是送報告過來，還有什麼備查不備查？

**主席：**備查這幾個字劃掉，就是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第 17 案修正通過，「備查」2 字劃掉。

接下來進入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即第 2 項。

**陳院長其南：**我們的部分是第 18 案、第 19 案。

**主席：**我知道，有第 18 案、第 19 案，還有一個主決議。故宮在委員會的時候是減列 200 萬元，可以接受？

**陳院長其南：**可以。

**主席：**那就減列 200 萬元，至於凍結的部分，高潞委員，我看凍結的部分就不要了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凍結的部分已經跟院長講過了，也溝通好了，改書面報告……

**主席：**OK！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教一下院長。

**主席：**請教哪個院長？好，陳院長。

**柯委員建銘：**院長未遂……

**曾委員銘宗：**不是未遂，是既遂。院長，關於故宮南院，你現在打算怎麼辦？你現在又編了特別預算多少金額要處理？我有去南院看過，都沒有人啦！有些旅館開的開、關的關，請問故宮南院的部分，你準備怎麼辦？

**陳院長其南：**這部分有完整的計畫，要在這裡說明嗎？在委員會都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不必啦！他會提書面報告給你。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減列 2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書面報告要送給各黨團。

**主席：**會啦！會給立法院當然就會送給各黨團。

**陳院長其南：**一定的。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2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我們就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院長其南：**都已經溝通了，就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要在這裡拜託大家，我們要刪 45 億元，儘量專案報告、凍結案不要太多，下會期大家要選舉了，屆時可能會找不到人來。

**曾委員銘宗：**我尊重既遂的院長。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拜託故宮提出書面報告。故宮的部分結束。

現在處理第 3 項，即國家發展委員會部分。第 1 目減列 200 萬元，請問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這部分在委員會已經減列 200 萬元了，我們在委員會有同意，就是減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可否不要再凍結？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們同意就照委員會這樣走。

**主席：**好，那就減列 200 萬元。時代力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有提案，凍結 6,500 萬元。

**主席：**太多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他的執行率真的非常差，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7,900 萬元，可是他的預算執行率到 107 年 7 月底止只有 0.6%。

**在場人員：**跟委員解釋一下，7 月的時候是在準備發包，事實上，這個案子現在都已經發包出去了，執行率是 96.8%，剩下的 2%純粹是標餘款。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就不堅持。

**主席：**減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其他就撤案；處理主決議第 23 案。

**在場人員：**這部分就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第 23 案通過。

處理第 1 目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部分。

**柯委員建銘：**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寬頻是一種人權，怎麼要凍結呢？

**在場人員：**第 24 案是凍結整個單位……

**主席：**一起討論，不是保留啦！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列席代表來了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原住民委員會的代表到了，我們總共 8 案。

**李委員鴻鈞：**我們本來是要凍結 500 萬元，不過後來覺得就不凍結，照委員會的提案。

**主席：**委員會是減列 200 萬元，對吧？

**李委員鴻鈞：**減列 200 萬元。

**主席：**親民黨主張減列 200 萬元，時代力量黨團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黨團這邊有提 2 案，我覺得不能說牽

涉到人權的部分就不能凍結。到目前為止對我們提出的前瞻計畫預算提案，原民會都沒有跟時代力量黨團溝通過，關於第 28 案的部分，就是有關數位建設愛部落計畫大數據平台的硬體建置，其實這樣一個需求是跟原住民族有落差的，因為他們在數據挖掘上欠缺徵求原住民族的同意，以致沒有辦法做到原住民族智慧財產的保護。

再來就是第 30 案，第 30 案是有關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的部分，是屬於城鄉建設的範圍，大部分是以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為主而已，其實前瞻計畫中這部分的預算是非常充沛的，應該要把其他相關原住民長照的需求納進來，我會覺得凍結不是結果，它只是一個手段，就是要督促原民會把這件事情能夠做好。

**主席：**你的建議如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主席：**是凍結 10%，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你要他們做專案報告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既然是人權，我當然特別重視。

**柯委員建銘：**人權可以凍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雖然在上面有寫人權，但它是針對寬頻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這邊的提案是寬頻人權，剛才高潞委員講的是跟長照有關，是不是另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提 2 案，一個是第 28 案，一個是第 30 案。

**柯委員建銘：**每年要寬列長照預算，沒有的話怎麼寬列法？

**主席：**鄭委員你要講什麼？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講了，這邊講的都是寬頻人權，剛才高潞委員是講到長照，長照歸長照，寬頻歸寬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講第 28 案和第 30 案，第 30 案是長照，第 28 案是……

**主席：**現在是第 1 目和第 2 目一起講啦！

**鄭委員運鵬：**要跳到後面去了是不是？

**主席：**沒有關係，一樣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總共 8 案啊！

**主席：**8 案一起來處理，也就是第 1 目、第 2 目一起處理，請原民會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關高潞委員所提到的……

**主席：**後面那個第 2 目。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保障人權數位建設這個部分，大數據平台一般都是蒐集使用次數和流量，不涉及個資的部分，對這個部分部落還是滿需要這樣的 Wi-Fi 建置，因為目前 748 個部落，依照我們

的計畫、前瞻計畫的經費到 110 年，可以到達 445 個部落，囊括 75%的原住民人口可以使用這樣的設備。

**李委員鴻鈞：**她現在要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你覺得可不可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理解。

**主席：**她要凍結十分之一預算，請你來做專案報告可不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民會針對前瞻計畫，我昨天召開 14 場跟各部會溝通前瞻預算的會議，只有原民會沒有來。

**主席：**人家其他部會都到了，為什麼原民會沒有到場？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抱歉，剛剛主計在跟我談，所以沒有聽到……

**主席：**高潞委員召開協調會，你們竟然沒有派代表出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我們應該都會參加，如果沒有參加，我再去了解看看。委員召開會議，我們一般都會派員參加，而且也都很尊重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待過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清楚，上次原民會的預算案也都沒有跟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溝通，所以管碧玲召委就再重新請原民會跟其他委員溝通，這次的前瞻預算還是一樣！

**主席：**這次我們有 3 天溝通的時間，你們有沒有去溝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約，我們同仁才剛從高潞委員那邊回來，因為是前一天就約了，但是委員比較忙，所以就比較沒有辦法……

**主席：**好啦！不講過去了，十分之一的凍結，在專案報告後動支，你們有沒有困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否書面報告，然後凍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是專案報告，因為我看各部會主管部分提到 8 案以上，應該是滿多的……

**李委員鴻鈞：**這樣啦！前面第 28 案用書面，後面的案子用專案，因為後面是 13 億的預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不併專案？

**主席：**兩案併一案也可以，就用一個專案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從第 24 案到第 31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第 1 目、第 2 目併案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客委會部分，共有 3 案及 2 個主決議，委員會是全部照列。現在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有提……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改為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呢？

**李委員鴻鈞：**他們同意了。

**主席：**內容要給我們。國民黨針對客委會的預算，你們要減列嗎？

**曾委員銘宗：**不用減列，能否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鍾委員孔炤：**主席，不要凍結了啦！

**主席：**提書面報告 OK 啦！

**鍾委員孔炤：**提書面報告就好，不要再凍結啦！因為執行率已經 97%了！

**主席：**沒有凍結，沒有辦法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不凍結，提書面報告是最好的方法。

**主席：**好啦！書面報告 OK 啦！針對客委會，親民黨的第 34 案改主決議，請各位看一下內容，可否接受？如果 OK 的話，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32 案、第 33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可以儘量不凍結就不要凍結啦，因為沒有意義啦！

**鍾委員孔炤：**你們兩案都凍結 10%？不然也兩案併一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這個本來就是兩案併一案，第 1 目我們已經把它併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 35 案主決議部分，有關臺三線第一期的特別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主決議內文都已經溝通過了，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 35 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主決議。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也與提案委員有討論過，有做修正。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客委會預算結束。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處理第 6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大家參閱第 6 項，第 37 案至第 40 案，NCC 的預算在委員會減列 2,000 萬元。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是減列 2,000 萬元。

**主席：**好，你們接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我們同意。

**主席：**好，就減列 2,000 萬元。既然委員會已經減列 2,000 萬元，其他就不要再凍結有的沒有的。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真的都是做在偏鄉，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及第 40 案，我們就減列 2,0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第 37 案我們與他們談過，我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37 案改主決議，可以嗎？這是要專案報告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是，這是書面報告。

**主席：**我看的是預算提案。第 37 案改主決議通過。NCC 的預算減列 2,000 萬元，其餘提案均撤案。

處理第 41 案主決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41 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41 案主決議……

**江委員啟臣：**第 40 案還沒有處理嗎？

**主席：**第 40 案就是減列 2,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這邊是要改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不要再凍結了，都已經減列 2,000 萬元，你還要再凍結？不要再凍結了，那沒有意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我們是不是在後面提一個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有跟鄭委員講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我們有跟鄭天財委員講好了。

**江委員啟臣：**他跟他們講好了要凍結 5%。

**主席：**你們能接受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接受。

**主席：**第 39 案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39 案是改主決議。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的。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是變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重新針對 NCC 的預算再做宣告，NCC 的預算減列 2,000 萬元。

第 37 案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38 案撤案。

第 3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0 案凍結 5%，並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可以。

**主席：**第 41 案照案通過。但這邊好像有文字修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不是我們修正的文字，而是本來就有修正的。

**主席：**好，這是本來就做這樣的修正，所以這就沒有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這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通過。NCC 人員可以離席。

繼續處理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第 1 項內政部的部分照列，但第 1 目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的提案部分，有改凍結 10%，這裡親民黨減列 10%，是不是要……

**李委員鴻鈞：**我們就不減列了，就凍 10%。

**主席：**親民黨不減列，那黃委員要凍結五分之一已經在 10%之內，這個就以 10%為主。

第 1 目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處理第 2 目，這有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的提案，第 45 案撤案；第 46 案撤案；第 47 案呢？人家都一直撤案，第 47 案也撤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47 案撤案。內政部第 1 目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部分，大家先看第 48 案。

有關營建署的部分，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提案全部保留，至於預算，綠能建設獎助補助的部分減列 1,000 萬元。

第 2 目的提案從第 49 案至第 71 案。請大家看一下第 1 目的第 50 案到第 61 案，這是有關第 1 目的提案，科目名稱是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柯委員建銘：**一起談好了。

**主席：**就一起談。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啦！

**曾委員銘宗：**我的是第 49 案，其實我本來很 care，因為這些東西屆時有些不一定用在該用之處，我本來要求凍結 50%，現在降至 10%，好不好？但是要提專案報告，因為還有其他的部分也會併進來。

**李委員鴻鈞：**好，我們跟你併。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 10%，提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第 48 案，主要就是關於執行率的問題，你們有新的數字嗎？因為我們根據數字，你們的數字有 update 嗎？如果數字可以的話，其實也可以跟曾委員這裡一起。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提案是第 70 案……

**主席：**還沒處理到第 70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剛不是說整個一起講？

**主席：**沒有，第 1 目到第 61 案。

**李委員鴻鈞：**我們就跟曾銘宗的合併在一起，凍 10%，提專案。

**徐委員永明：**你們先說明一下執行率的問題。

**主席：**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是可以到 90%，因為很多發包都是在後面 11 月或 12 月進行，跟徐委員報告，這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以前也大概都是這樣，這是他們量能的問題，所以一直追，追到最後就會變成這樣，以前也是如此。

**柯委員建銘：**地方議會通過了。

**徐部長國勇：**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 目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因為這是大的項目，提書面報告沒有道理，要提專案。

**徐部長國勇：**對啦！

**主席：**好，我們看第 2 目的部分，提案第 62 案到第 68 案。這個是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到第 71 案為止一起談好了，都是 10%。

**主席：**就看到第 71 案，包括水環境、數位建設等等，就一起談。

**柯委員建銘：**比照曾銘宗剛才的看法嘛！

**主席：**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專案報告……

**主席：**那這樣就一起併案，一起專案報告……

**徐部長國勇：**OK！OK！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對於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不過，關於第 63 案，我在委員會也和部長提過，這是關於標線防滑係數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統一，不要有錢縣市的標線防滑係數比較高，沒錢縣市的標線防滑係數比較低，內政部可以訂一個比較好的標準，所以我們支持凍結及專案報告，可是專案報告內容要有一題是關於防滑係數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OK！那天講完之後，我回去已經立即交代，我有特別交代標線防滑係數的事，這要處理，不然，摩托車會摔倒，我有特別提到。

**主席：**好。營建署及所屬—第 49 案至第 71 案減列 1,000 萬元，這是委員會決議的，我們尊重，並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內容包括城鎮之心、提升道路品質、數位建設、水環境及剛才永明兄講的……

**徐委員永明：**標線防滑係數的一致化。

**主席：**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水環境部分的執行率？因為我想要知道污水處理廠還有地下水道……

**徐部長國勇：**水環境部分的執行率通常都會超過 90%，截至 11 月的執行率是 84%，年底應該可以到百分之九十幾，因為截至 11 月是 84%，所以到這個月的執行率要達百分之九十幾、百分之九十五應該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就併案專案報告。

**主席：**好，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拜託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特別注意，尤其標線的問題，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好，現在進行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72 案撤案、第 74 案撤案、第 75 案撤案，現在處理第 73 案，這是有關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剩下這個提案，時代力量要求凍結 730 萬元（10%），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跟主席報告，在委員會已經凍結……

**徐委員永明：**不同案子啦！不同的資料庫啦！這個提案指的資料庫是通緝犯網際網路資訊公開系統，黃國昌委員在委員會質詢的相關問題包括沒有照片、使用率低、是否能讓它更普遍化等等，

所以我們希望凍結 10%，提一個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嘛！都是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嘛！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那天我已經提過，基於無罪推定，他可能獲判無罪，所以案件沒有確定的，沒有照片，至於案件已經確定的，我們……

**徐委員永明：**這是通緝犯網際網路資訊公開系統……

**徐部長國勇：**通緝犯的部分是法務部建置的，不是內政部建置的，但是我們會和他們商量，因為這個部分愈清楚的話，警察抓捕通緝犯會愈容易處理，所以我們當然願意，只是這涉及法務部，這是法務部建置的，我們再和法務部談。其實內政部的立場和委員的立場是一樣的，所以這筆預算不要擋，我們的立場確實和你們一樣，現在這是我們和法務部談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沒有擋啊！

**主席：**他們只是凍結預算而已，沒有擋……

**徐委員永明：**對呀！

**徐部長國勇：**不要凍結啦！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希望這個系統更完善，不然，凍結 5%，一個專案報告，讓我們知道這個系統如何健全化……

**主席：**要書面還是要專案？

**徐委員永明：**要專案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預算總共 7,3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凍結 5%嘛！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凍結 10%……

**主席：**沒有，委員會都撤案。

**徐委員永明：**那是另一個案子啦！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凍結 10%，照委員會就好啦！

**徐委員永明：**好，那凍結 10%提專案……

**主席：**等一下，剛才有講第 72 案、第 74 案、第 75 案都要撤案，委員會是凍結 10%……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覺得 10%有困難，那就凍結 5%，但要提出專案報告，我們要知道整個系統怎麼健全，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可以。

**徐委員永明：**我讓嘛！

**徐部長國勇：**OK，沒有問題。

**主席：**好，等一下，我來處理。委員會是凍結全部的 10%，那要不要撤案？就是只針對徐委員講的數位建設部分凍 5%。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希望只凍 5%，就是像徐委員講的凍 5%。

**主席：**但是其他的就撤案，因為已經沒有意義了！

**李委員鴻鈞：**這樣怪怪的，還是照委員會的。

**主席：**如果照委員會，那就包括 5%啊！

**柯委員建銘：**10%、5%都一樣要報告啦！委員會是專案報告，他的提案也是專案報告，都一樣啊！大家就不要再出價了。

**徐部長國勇：**好，不要再出價，OK。

**主席：**那就是警政署的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委員會凍結 10%改為凍結 5%，是不是？

**劉副署長伯良：**不是，報告主席，只有第 73 案……

**主席：**所以我剛才就是在講這個問題嘛！委員會的 10%要不要凍結，現在黨團要做決定啊！你們的意思是只有第 73 案，但黨團的意思是委員會的 10%要繼續凍結，這要釐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內含啦！讓我講一下，委員會的案子也是徐永明提的，就是凍結 10%，現在要降為 5%，那就是 5%啊！坦白講沒降也沒有關係，10%就 10%啊！

**徐委員永明：**當時在委員會時，你們說 10%也沒有問題啊！其實我們主要是希望有個專案報告，關於系統健全……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也是專案報告啊！就是你寫的提案啊！

**徐部長國勇：**這是第 1 目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另外，委員會當時凍 10%，主要是預算執行率的問題，而我們這邊提的，是有關於內容的問題。

**主席：**我來處理，請黨團注意一下。委員會的凍結我們一樣可以修正，只要各黨團回去跟成員溝通即可，假設親民黨黨團接受，其他黨團也接受，第 72 案、第 74 案、第 75 案凍結 10%部分我們就撤案，但第 73 案凍結 5%，然後做專案報告。我說這樣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院長和委員。

**主席：**其他的就撤案，那沒有意義嘛！這個要紀錄清楚，我再重述一遍，其實過去我們對警政署也都很寬列，我在當內政部長時，預算是很少在刪的。警政署及所屬部分，第 72 案、第 74 案、第 75 案及委員會凍結 10%部分就撤案；第 73 案凍結 5%，做專案報告。

處理消防署及所屬部分，在委員會是照列。相關提案是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讓它照列好了！

**李委員鴻鈞：**不！這個我必須說明，為什麼我對這部分會特別嚴格？其實 93 年到 96 年有防災資訊系統計畫，101 年到 105 年有防救災雲端計畫，106 年到 109 年有救災相關計畫，等於這 3 個計畫是延續過來的，軟體部分是台灣 NEC，硬體是中華電信，金額平均每年 3,000 萬元，但做出來的結果，基層普遍反映是經常斷訊，功能不彰，問題一大堆！但這又是我們在防救災業務上最重要的部分，現在問題一大堆，現在第二期前瞻 106 年到 109 年防災資訊系統的整合是為了解決原資訊系統的問題，也就是原先發包給台灣 NEC 的，本來是給它做的，現在是要解決它常常斷訊的問題，結果得標的又是之前的台灣 NEC，這不是亂七八糟嘛！以前給它做，它做得常常斷訊、常常出問題，基層的反映已經出來了。我們現在要用新的系統來解決以前的問題，結果

得標的又是以前的那家廠商，這真是亂七八糟，實在講不過去嘛。

**主席：**有道理，趕快說明。

**陳署長文龍：**最早是 NEC，第二次是中華電信，最近這一次還是 NEC 得標。

**柯委員建銘：**NEC 應該是做硬體，怎麼做軟體了？

**李委員鴻鈞：**軟體是 NEC，硬體是中華電信。

**陳署長文龍：**那時候有個政策是先軟後硬。

**柯委員建銘：**軟硬適度啦！

**陳署長文龍：**硬體應該向外面租賃，軟體是我們建置，兩者的媒合有段時間沒有很好，不過後來行政院有介入輔導。我們這個系統是屬於應變中心中央縣市和鄉鎮在用的，關於這一兩年的效果，我們在行政院和內政部的防救災資訊整合小組做了報告，最近效能提升了很多。後續經費部分，我們想要機房自建，不要再租賃，因為中華電信的價格一直抬高。總之，我們一直有提升，一直有改變。

**李委員鴻鈞：**你這樣的解釋不通，當初最開始得標的是台灣 NEC，它是軟體的，硬體是中華電信。可是從民國 93 年一直到 106 年，它最大的問題就是常常斷訊，功能也常常出問題，非常不好，所以我們才要重新建構，結果得標的又是以前同樣的廠商。請問你要建構什麼？你要改變什麼？真正的問題在這個地方。以前的問題這麼多，結果得標的還是以前的廠商，後面問題還會繼續產生嘛！你無法改變以前的問題，我要講的重點在這裡。

**主席：**就是你建置的跟現在一樣都是這批人，他們的觀念無法改。

**陳署長文龍：**也沒有，我們是招標，基本上……

**李委員鴻鈞：**他們做得離離落落的！

**柯委員建銘：**看看能不能解決問題，這可能是系統的問題，可能是 interbase 的問題，也有可能是通訊的問題。你們重新招標還是 NEC 和中華電信這兩家嘛，委員的意思是這兩家本來就做得離離落落，要花錢改善，結果又是這兩家，他們能夠處理嗎？

**陳署長文龍：**106 和 109 這一期，雖然在過去有些狀況，但是這一兩年來有大幅改善，我們每一次都有檢討，我們可以把所有的分析、調查及縣市使用狀況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要刁難你，我一向很講理。這已經決標了，你如果要再改，在公務行政上也有問題。這個案子必須很嚴肅地看待，因為畢竟牽扯的是防救災，所以我建議先凍結 50%，然後做專案報告。我們必須把事情釐清，這樣才有辦法。

**主席：**好，我來處理。請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現在協商都直播，我們先確認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講的，也就是本來就是 NEC 和中華電信得標，現在還是他們得標嗎？先確定一下這件事情。你們這次是改善工程還是延續性的？系統是他們做的就要由他們繼續做下去嗎？那是最有利標還是最低標？

**陳署長文龍：**我們是最有利標。以前有 NEC 和中華電信的軟體和硬體，不過後續 1 億 4,000 萬元是機房的資料庫，並不是那個，原來系統招標的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兩件事？

**陳署長文龍：**兩件事。目前第二期的預算是屬於機房資料庫的部分，我們的機房過去是用租賃的，因為中華電信不斷地漲價，我們……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現在講的跟他講的是不一樣的東西。

**鄭委員運鵬：**對啊，要先確定……

**李委員鴻鈞：**你們要聽清楚，防救災的資訊系統是從民國 93 年就開始建構，到後面才有雲端計畫，然後這個是延續性的，不是單一型，因此不能拆開來看，不能說「竹竿逗菜刀」，這整個是延續性的。

**柯委員建銘：**系統整合的問題嘛！

**李委員鴻鈞：**這是延續的，可是，當初這整個問題裡面最常出現的就是斷訊，當你在防救災時一旦發生斷訊是很嚴重的事情。

**主席：**對，這是很糟糕、很麻煩的的事情。

**李委員鴻鈞：**院長當過內政部部長，你應該瞭解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系統不可能斷訊，到山上也……

**陳署長文龍：**對，因為現在這個問題並不存在，這是應變中心中央縣市跟鄉鎮……

**主席：**如果這個問題不存在，你可以在專案報告中說明啊！這樣好了，親民黨原本在第 76 案是要求全數凍結，剛才是說 50%，我折衷一下，第 76 案就改成凍結 20%，提專案報告。

至於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就撤案，因為與這個無關。但是行政單位要把這段時間到底斷訊多少次等的內容都寫清楚。

**李委員鴻鈞：**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不要到時候又發生同樣的狀況。而且，107 年的時候，臺灣 NEC 在前瞻第一期就已經得標了，我不是說不給它做，給它做也是對，問題是前面就已經做得離離落落，後面又一樣的話……

**主席：**你們要要求。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問題嘛！

**主席：**你們要去要求，而且在設計時……

**徐部長國勇：**我會特別督促。

**主席：**好，有關消防署及所屬，第 76 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 億 4,000 萬元，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撤案。

再來是移民署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移民署的這部分才四千多萬元而已，也撤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已經講好了，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即 4,688 萬 5,000 元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財政部主管部分。

**李委員鴻鈞：**我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財政部主管，第 12 頁關務署及所屬部分，請財政部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 83 案及第 84 案均改為主決議，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我們逐一處理。財政部主管關務署第 1 目的 3,000 萬元部分改主決議，親民黨的主決議，你們可以接受？好，改主決議後通過。

繼續是財政資訊中心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 10%呢？

**主席：**第 1 目在委員會有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那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83 案改主決議。

財政資訊中心是減列 500 萬元，你們可以接受嗎？好，那就是減列 500 萬元。第 84 案也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85 案也是改主決議後通過。

所以財政資訊中心減列 500 萬元，第 84 案及第 85 案都改主決議，對不對？請說明。

**陳主任錫泉：**原來我們跟黨團協調，第 85 案減 100 萬元。

**主席：**現在不是減列 500 萬元？

**陳主任錫泉：**減 500 萬元是委員會的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還要再減列 100 萬元就對了？

**陳主任錫泉：**如果能不減，當然是我們最歡迎的，不過……

**主席：**第 85 案改主決議，怎麼還會減列，主決議就……

**陳主任錫泉：**第 84 案是主決議。

**主席：**一個一個來處理。財政資訊中心在委員會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錫泉：**沒問題。

**李委員鴻鈞：**照委員會的決議走。

**主席：**就減列 5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那我們提的那 100 萬元就不必了。

**主席：**對啦，第 85 案就撤案，第 84 案改主決議，這樣好不好？好。我再宣告一次，財政資訊中心減列 500 萬元，第 84 案改主決議，第 85 案撤案，沒問題？好。

接下來處理教育部主管部分，委員會減列第 1 目及第 3 目。第 1 目是減列 500 萬元，建設世代是減列 2,000 萬元，第 3 目是減列 1,000 萬元，委員會總共減列 3,5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姚次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減列 3,500 萬元。第 87 案、第 88 案及第 89 案等 3 案是第 1 目。

**曾委員銘宗：**第 86 案跟他們談好了。

**姚次長立德：**第 86 案已經與賴士葆委員談好了，本來他提案減列 5 億元，現在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 億元。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嗎？

**姚次長立德：**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1 億元，當然科目自行調整，沒問題。

第 87 案親民黨要不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包在裡面吧？

**主席：**親民黨要減列 1,200 萬元就包進去好了，既然他們減列 1 億元，1 億元都沒了。

**柯委員建銘：**是外加還是內含？

**主席：**內含，45 億元以內的。

**柯委員建銘：**不，這裡有一筆 8,000 萬元的。

**李委員鴻鈞：**這是獎補助費。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 1 億元，剛剛委員會是 8,000 萬元。

**主席：**3,500 萬元啦！教育部獎補助減列 1 億元。曾委員，在委員會已經減列 3,500 萬元，你們現在要求獎補助費要減列 1 億元，3,500 萬元就包括在 1 億元以內。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所以委員會的刪減就沒有了，委員會的部分已經內含。

處理第 87 案、第 88 案及第 89 案。

**姚次長立德：**第 87 案原先減列 1,200 萬元，這裡跟委員談好了，改為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87 案減列 200 萬元。

**姚次長立德：**第 88 案撤案。

**主席：**第 88 案撤案。

**姚次長立德：**第 89 案改凍結 15%。

**主席：**不要！10%就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姚次長立德：**謝謝。

**主席：**高潞委員的第 90 案改主決議，你看過主決議了嗎？

**姚次長立德：**有，都看過。

**主席：**第 9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1 案至第 94 案主決議。

**姚次長立德：**都配合辦理。

**主席：**都沒有問題？不要答應太快，要看清楚！

**姚次長立德：**有，我們同仁都有仔細看。

**柯委員建銘：**半年內要完成修法耶。

**主席：**你們看一下第 91 案至第 94 案。

**柯委員建銘：**半年內要完成修法。

**姚次長立德：**實習專法現在正在修，我們馬上要送行政院了。

**主席：**好，第 91 案至第 94 案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完成修法是立法院的事情，怎麼你就幫我們答應呢？換你當立委就是了！

**姚次長立德：**我們是儘量……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改一下。

**曾委員銘宗：**「送至立法院備查」就好，後面可以把它刪掉。

**柯委員建銘：**「送至立法院」就好了。

**主席：**「送至立法院」，「備查」後面劃掉，第 91 案修正通過。

第 92 案至第 94 案呢？各黨團趕快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第 94 案也是「送立法院」就好。

**曾委員銘宗：**不用「備查」。

**主席：**第 94 案修正為「送立法院」。有沒有問題？

**姚次長立德：**沒有問題，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 93 案的比例呢？於 4 年內達成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6 比 4……

**姚次長立德：**是不是可以改成研議？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工程。

**主席：**改為研議。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93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公共化幼兒園，研議於 4 年內」。沒有問題的話，第 91 案至第 94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部分，在委員會是減列 1,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都改為主決議了，剩下國民黨黨團凍結 20%……

**主席：**不要凍結 20%！

**姚次長立德：**我們已經跟孔文吉委員說好了，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部分，委員會是刪減 1,500 萬元，這是確定的。

第 95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9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看？

**姚次長立德：**可以。

**主席：**第 97 案改主決議，內容有沒有看？

**姚次長立德：**可以。

**主席：**第 98 案改主決議。

**姚次長立德：**可以。

**主席：**第 99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次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你不要一直答應，結果最後出問題。

所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是減列 1,500 萬元，然後第 95 案數位建設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均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體育署部分。

**姚次長立德：**體育署第 100 案與委員談好了，原減列 12 億元，改為減列 600 萬元。

**主席：**對於體育署部分，我有話要講。他們在亞運的表現很好，他們到立法院來，我們也承諾不減列他們的預算。我們都跟人家承諾了，不分黨派的委員也都同意，所以體育署的預算不凍結也不減列，算是給他們獎勵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姚次長立德：**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減列的 3,000 萬元……

**主席：**全部都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鼓掌通過。

**主席：**當時所有亞運的選手來到立法院，各黨派的立委有幾十位在現場，我們當場承諾不減預算，現在卻要刪減，人家會說我們立法院說話不算話！就當作獎勵，而且奧運快到了也要培訓，所以體育署的預算就照列。

**姚次長立德：**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認真一點。

**姚次長立德：**一定。

**主席：**全部撤案。

繼續處理法務部主管。

**李委員鴻鈞：**法務部只有 2 個提案，都是親民黨的提案。好啦，就撤案啦！

**主席：**法務部主管部分，親民黨的 2 個提案撤案。法務部主管預算照列。

處理經濟部主管部分。

這部分在經濟委員會沒有減列，都是凍結。第 1 目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都是針對經濟部的提案，改凍結 5%啦。曾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其他都 OK，就是第 106 案，因為賴委員很堅持。假設經濟部不行的話，他要保留。第 106 案行不行？

**沈部長榮津：**第 106 案到最後有說，工業局……

**羅處長達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要做研發，對於開發國產自主化 PM2.5 感測器是非常重要，如果我們不去做，因為國外的模組事實上是不適合國內的環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很多外面的東西都是用國外的，甚至低階一點還是用大陸的，如果模組不自製的話，將來在聯網的時候也會有這些資安問題。這一案最主要是由工研院來做的研發計畫，將來研發的成果也會技轉給業界做後續的量產。這部分能否給予支持，讓工研院將這個自主技術建立起來。

**曾委員銘宗：**這案保留好了，你再向賴委員好好說明。

**主席：**等一下，讓鄭委員先說明一下。現在講的是第 106 案嗎？

**曾委員銘宗：**對。

**鄭委員運鵬：**針對第 106 案，我來說明一下。關於空氣品質的監測，跟曾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每個

國家，甚至是台灣各地方的空氣品質，就算用粒子大小做標準，其實它的化學性未必一樣。若不在地化的話，其他的國家廠牌拿來做也未必有用。1 億元刪除 5,000 萬元等於不要做了，所以針對第 106 案，我建議不要這樣處理。

**主席：**要不要用凍結來做處理？

**曾委員銘宗：**因為他很堅持，其他的案子可以撤，但是這一案一定要保留。請他們再去溝通，好不好？

**主席：**為 1 個案子來表決也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這個如果沒辦法就要表決了。

**李委員鴻鈞：**既然是賴士葆的提案，他也沒辦法幫他決定，請他們再去跟賴士葆溝通。

**曾委員銘宗：**請他們去溝通，還有時間嘛！

**主席：**禮拜五要處理，這兩天你們去溝通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啦！

**沈部長榮津：**好，我請我們處長去溝通。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案子，我們撤案。

**主席：**好，其他案子就撤案，保留這個案子。

第 106 案保留，請經濟部跟賴委員儘速於禮拜四之前做溝通。其他的案子就撤案。

經濟部主管的部分就結束了……

**沈部長榮津：**還有工業局的部分。

**主席：**第 107 案，李彥秀委員提案凍結 5%，這一案要不要撤案？

**曾委員銘宗：**那個改書面。

**主席：**第 107 案凍結 5%，改提書面報告。

有關經濟部主管的部分，第 106 案保留，請經濟部持續溝通，禮拜四之前做溝通。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也拜託曾委員能夠幫忙。

**曾委員銘宗：**我跟他講一下。

**主席：**拜託曾委員講一下，用凍結方式請他們做報告會比較好啦！

第 107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我們到現在只有保留 1 案而已，只有這 1 案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會跟他講。

**主席：**現在處理工業局的部分。

**呂局長正華：**向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工業局的部分是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及第 111 案，我們在近期有密集補充說明，補充說明之後，謝謝親民黨黨團，有關親民黨提案的第 109 案及第 111 案是同意撤案；另外第 110 案的部分是改成主決議；第 108 案的部分，我們也跟賴士葆委員辦公室討論，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初審的時候已經刪減 1 億元了，看看委員是不是同意不要刪減，但是委員的辦公室有提到還是要減一部分，經過討論之後，委員辦公室是說刪減 5,000 萬

元，可是從我們在業務上推動的立場來說，還是希望能夠努力，以上報告。

**沈部長榮津：**我早上也有跟他們主任談……

**曾委員銘宗：**OK，他同意刪 5,0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 1 億元呢？

**主席：**委員會刪除的 1 億元是含在內嗎？因為這樣加起來就是 1 億 5,000 萬元了。

**曾委員銘宗：**含在裡面好了。

**呂局長正華：**含在裡面，好不好？

**主席：**含在裡面就是 1 億元嘛？

**沈部長榮津：**對。

**李委員鴻鈞：**這 4 個案子都不用處理了，就照委員會。

**主席：**沒有啦！高潞委員有意見，請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本來是改成凍結 5%，因為已經有併案了，第 3 目已經凍了 5%，所以我這邊有提出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110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就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呂局長正華：**照案辦理。

**主席：**沒有問題吧？

**呂局長正華：**是。

**主席：**第 108 案、第 109 案及第 111 案，我們就是減列 1 億元，其他案撤回，第 110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呂局長正華：**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的部分。

**劉局長明忠：**向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標準檢驗局在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14 案其實是同一個案子，第 112 案，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稍等一下，你說遵照辦理，就是要減列 5 億 7,000 萬元？

**沈部長榮津：**對。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不論是哪一黨，你就……

第 112 案，這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有關第 110 案這個主決議，我剛才看了一下，工業局先看看時代力量所提有關第 110 案主決議的文字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工業局在新增產業區面積之時，亦應針對發展相對不足之花蓮、台東等區域及都市原住民進行補助。」這怎麼弄？

**主席：**工業局已經離開，部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部長還在這裡。

**主席：**回到第 110 案，本來是過了，現在柯總召針對第 110 案的主決議……

**沈部長榮津：**局長有跟委員去……

**主席：**不是跟委員，現在是柯總召有意見，你不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關係，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就是說這次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的部分，未來在花蓮、台東等有些地區做補助或提書面報告，我們希望能夠研議出可行性，因為是……

**柯委員建銘：**應是應該對他們做補助，現在是怎麼樣？

**呂局長正華：**如果「應」改成「研議」的話，應該更加的妥適。

**柯委員建銘：**研議才對嘛！

**主席：**高潞委員，你認為如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本來就是個補助啊！

**柯委員建銘：**這要補助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是新增產業區面積部分，他本來就是一個補助的方案，所以針對花蓮、台東等區域進行補助……

**柯委員建銘：**花蓮、台東地區及都市原住民。

**主席：**這個範圍就很麻煩了。

**柯委員建銘：**都市原住民，就像我們新竹市也有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市原住民較多的區域……

**柯委員建銘：**這是對人做補助？還是對什麼作補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是對人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對人？

**朱主計長澤民：**改為研議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是研議啦！因為柯總召的意思是說針對都市原住民嗎？你要不要改一下文字？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對都市原住民作補助？找不到工業區要對都市原住民做補助，這是兩碼子的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可能有漏什麼字，柯總召，你也不用太激動。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沒有激動，常常你寫的文字我都看不懂。

**主席：**局長，你要考慮我們的執行……

**呂局長正華：**執行方面，像是台東豐樂工業區的交通改善或是和平跟光華的車行空間的改善，在前

瞻計畫裡面就是透過這樣的經費來推動，當然如果能用「研議」針對相對不足的花蓮、台東等區域進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的研究，那就不會變成對都市原住民進行補助，讓大家覺得好像是補給都市的原住民，所以這個可能……

**柯委員建銘：**都市原住民並不是每一個都在開發工業區。

**呂局長正華：**所以如果能夠作修正的話，這樣會成為比較實際可執行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們每次都這樣，主決議都不看，什麼都答應。

**主席：**高潞委員，你覺得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這個部分針對發展相對不足之花蓮、台東等區域以及都市地區原住民工業區的需求進行補助。

**柯委員建銘：**都市原住民工業區需求？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都市原住民」先拿掉，因為他是平價產業園區，所以在都市地區很難有平價的產業園區跟工業區，這樣會有矛盾，如果是花東地區就研議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看要怎麼修，因為現在的問題就是花東地區沒有，所以是平價的產業園區的部分也可以有原住民的產業的群聚，原住民產業園區的群聚在花蓮、台東以外還有都市地區，都市地區如何針對原住民的產業可以有這樣的產業園區的補助方案，我的目的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我這樣聽高潞委員的意見，關於花東地區平價產業園區的補助，大家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是都會區，他本來來都會區就有他的目的性，所以應該說花東或是在原鄉已經發展好了，鼓勵他回去才對，如果都在都會地區作補助的話，那他為什麼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我們針對工業區可以有多元的方案，針對原住民平價產業園區的補助也可以有多元的方案，而不是說所有的原住民都應該要拉到原鄉，因為原住民已經有 50%的人口是在都市地區，而且有群聚的狀況，這個主決議可能是工業局這邊沒有寫得很清楚，看你們要不要再做修正，然後再提出來。

**呂局長正華：**向委員報告，我現在就直接用現有的文字來修正，修正為「亦應針對發展相對不足之花蓮、台東等區域研議。請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寫了非都市原住民，在執行上會有是不是對人補助的疑慮，我這邊是針對產業園區的部分，以上文字修正，請提案委員及各位委員給予指導。

**柯委員建銘：**對地、對人要分開來，花蓮、台東的平價工業區比較少，要想辦法去開發這是一回事，但從花蓮、台東就要跳到都市原住民，那台北市也有都市原住民，對個人補助，這兩個根本不一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能是工業局沒有寫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這是誰寫的？

**呂局長正華：**應該是從提案轉列過來，所以沒有留意到地與人、事務的部分，現在我們有稍微做一點調整，提出主決議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原提案也沒有這些文字啊！

**鄭委員運鵬：**你把後面都市原住民全部劃掉，只寫花東就好了，至於書面報告希望加什麼，你再向他們要求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前瞻建設沒有對個人的補助。

**柯委員建銘：**沒有身分別的補助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個人部分，我也知道它不是針對個人補助，可能就是改為主決議的時候移列過來的，那我們就改一改，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文字要出來啊，文字要得到大家的認同啊！

**呂局長正華：**文字就是修正為「亦應針對發展相對不足之花蓮、台東等區域研議。請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把人的部分先在這邊做一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覺得如果都市原住民有產業園區的需求，應該也可以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可能開發一個園區是都市原住民來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不是，都市原住民有特色產業，如果在都會區形成了，這個提供應該也沒有什麼要阻止的吧。

**柯委員建銘：**政策是一種政策，開發工業區是一種政策，開發工業區不可能再做人種別區分的補助，你這個是補助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沒有人種別，而是說如果已經形成一個產業的聚落，需要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這是我要說明的地方，你的意思是不要針對都市原住民，那個部分可以拿掉，但如果可以支持鼓勵一個群聚的產業園區，在花東也有啊！

**柯委員建銘：**補助是開發工業區，而不是對人補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花東也有，我說他可以來到都會地區，且產生群聚，為什麼不能試著去做呢？

**鄭委員運鵬：**那個可能就不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但是我的意思是都市原住民可以不用……

**柯委員建銘：**任何工業區誰都可以進去，沒有說都市原住民才可以進去，這等於是對個人補助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交給原民會就是一堆原住民的產業園區。

**呂局長正華：**向委員報告，前瞻是補助園區，因為政府給予協助，所以能夠平價，這個提案是不是照剛剛建議的文字修正來處理。至於產業推動的部分，我們會在產業推動計畫去進行、推動，在過去也有一些討論案。

**柯委員建銘：**就照你剛才建議修正的文字修正就好了。

**主席：**高潞委員，對於預算審查不得作預算支出的建議，所以只能研議……

**柯委員建銘：**違憲嘛！

**主席：**對，會違憲，預算中心剛剛提醒我，不能做這樣的主決議，所以應該是用「研議」二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用「研議」我並沒有反對，只是說不要一直說

原住民都市產業園區是做不出來的，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要阻擋，只要工業局要去做相關都市原住民的產業園區，就是一定要反對到底就對了。

**鄭委員運鵬：**我們沒有阻擋啊！

**曾委員銘宗：**研議啦！

**柯委員建銘：**就照剛才的文字啦，政策是一種政策，對人的補助是另外一回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能是工業局筆誤，那就將筆誤部分劃掉就好了。

**呂局長正華：**那我們就做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前面不要改啦，後面修正為「亦應針對發展相對不足之花蓮、台東等區域研議，請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好。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相關部會在看主決議的時候要謹慎一點。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一下，這個可能是筆誤，是他們寫的。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他寫給你的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就講了，如果筆誤就劃掉嘛！

**呂局長正華：**我們筆誤，把它做修正。謝謝。

**主席：**對啦！那不是高潞寫的，那是他們寫的。

**李委員鴻鈞：**誤會了！

**柯委員建銘：**這種部會……沈部長，你要去檢討一下啦！

**李委員鴻鈞：**不要害人家啦！

**主席：**不要啦！我們審預算到現在都很順利，只有一個保留而已，很好。

工業局部分已處理完畢，進入下一個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部分。第 110 案就改「研議」，後面劃掉。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但是還有保留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14 案。

**劉局長明忠：**對第 112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鄭委員說明。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我說明一下。本來在離岸風機的規格要求跟現在產業的規格進度已經有落差，所以你們本來規格上面要採購的那個項目，現在是不需要，你們買了就變成是過期的東西沒有用。

**沈部長榮津：**對，那個最後會變成蚊子館，以前是 4MW，現在 8MW、9.5MW 跑得很快。

**鄭委員運鵬：**現在已經是 12MW 了。

**沈部長榮津：**對、對、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是要求他們要買就買到符合未來需求的，然後預算減列。

**沈部長榮津：**對、對、對，主要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那就把這些預算通通砍掉好了。

**劉局長明忠：**不是，我們還有經費是做其他系統的部分，這個是機艙組的動力實驗室，分成兩個。

**江委員啟臣：**那個系統會不會也是過時、逾期的？

**劉局長明忠：**不會、不會，系統都是 follow 最先進的，只是風力機的部分真的是發展太快了。

**鄭委員運鵬：**規格的部分，我們的提案上面有寫了，就是它進展到什麼樣的瓦數，我的提案上有寫了，以前要買的是 8MW，現在是 12MW。

**劉局長明忠：**對。去年才到 5MW，我們就規劃到 8MW，結果還是趕不上，現在已經跑到 9 點多 MW 了，等到我們這筆錢下來又弄好，市面上跑到 12MW、13MW 去了，所以我們……

**沈局長榮津：**它的科技進展得……

**鄭委員運鵬：**產業跑太快啦！

**主席：**好，這部分就通過減列 5 億 7,000 萬元。親民黨的凍結案就不要了，因為已經減列 5 億多了，就撤案；高潞委員，你這個提案凍結 5%一點意義也沒有，已經減列 5 億多了。都撤案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不是已經都講好了嗎？

**主席：**不是啦！因為已經減列 5 億 7,000 萬元了，那個都沒有意義了啦！

**李委員鴻鈞：**這個凍結都沒有意思了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還要提報告嗎？有要提報告嗎？因為減列 5 億元是針對那個實驗室，那我是……

**主席：**因為這都是第 1 目，同一目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不是！減列的 5 億元只針對它的實驗室，它的規格已經不符現在時代的潮流，所以賸餘的部分，我們仍然要監督啊！

**主席：**好，賸餘的部分，你要改凍結 5%，然後提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好。好啦！

**劉局長明忠：**報告高潞委員，昨天你不是有一個主決議，請我們規劃建立儲能驗證平台，然後這部分就不用凍結了，昨天有跟您報告過了。有一個主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你們在提案上面是寫「改凍結」耶！

**主席：**那是我們寫的，不是他們寫的，是立法院寫的，不是他們寫的。

**劉局長明忠：**那是舊的。跟高潞委員報告，就是併案辦理，請……

**李委員鴻鈞：**高潞委員，第 113 案跟第 114 案併案到第 112 案，這樣就好了。

**劉局長明忠：**對，至於儲能系統，我們會來規劃，會來做。

**李委員鴻鈞：**這樣就 OK 啦！我們的凍結案就變成併案刪除 5 億多元，因為都是同樣的項目啊！

**主席：**這是同一目啦！不是不同目，是同目。同節、同目，是同一個科目啦！

沒有關係啦！凍結 5%也沒有意義啦！可以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如果有主決議，那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第 114 案的主決議要趕快拿出來給大家看一下，請分送給各黨團。

主決議的內容就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該計畫之執行應加強與產官學研各界的溝通，請該局規劃建立『儲能驗證平台』，俾利各界之溝通。」，很好，我們應該要支持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各位對主決議的文字有意見，也可以提出來。

**主席：**沒有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標準檢驗局提出來的主決議文字，就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標準檢驗局減列 5 億 7,000 萬元，第 114 案改主決議。

第 113 案併入第 112 案的減列範圍內，不予凍結。

接下來是水利署及所屬的部分。

**賴署長建信：**水利署執行的是第 115 案到第 120 案，其中有一案是主決議。

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15 案的情況，這個案子主要是水資源物聯網的建設，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是決議凍結 10%，這是有關於我們水資源物聯網的開發跟河川巡防系統的開發，所以我們建議各位委員依照委員會審議的結論辦理。

**李委員鴻鈞：**可以啦！

**主席：**委員會的結論是什麼？

**賴署長建信：**凍結 10%。

**李委員鴻鈞：**OK 啦！

**主席：**處理第 116 案。

**賴署長建信：**跟院長報告，我們有就第 116 案跟孔委員溝通過，孔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處理第 117 案。

**賴署長建信：**我們有跟孔委員溝通，孔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5%。

**主席：**不要 15%，就是 10%。

第 118 案改主決議。

**賴署長建信：**第 118 案是改成主決議，原提案最後一段刪列。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主決議的內容。

你們要進行專案報告嗎？

**賴署長建信：**沒有，主決議在第 2 段是希望我們未來在進行相關工程的時候應調查當地部落的習慣，並充分與原住民溝通之後……

**柯委員建銘：**有自來水嗎？

**賴署長建信：**無自來水。

**鄭委員運鵬：**這裡是寫你們的工程出了什麼問題，所以他們不願意使用，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不是，是因為習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當地居民是因為牴觸禁忌等因素所以才不願意使用自來水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如果自來水管經過聖地要怎麼辦？所以就是要溝通，這個案子就是說你們在進行延管、佈管工程時應調查原鄉部落的習慣，在充分溝通之後再進行工程。鄭委員之前也提過有很多都是因為溝通的問題，不是嗎？

**鄭委員運鵬：**我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鄭委員在審水利署的預算時有提到。

**鄭委員運鵬：**他們溝通到後來，自來水公司都自己去跟地主要求土地使用權的同意書，可是自來水法及相關法令根本就沒有規定要同意書。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是在前段溝通的問題，所以本席提出主決議，如果你們要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自來水的延管跟佈管工程，就要先跟地方溝通，並了解當地的習慣。

**鄭委員運鵬：**對。

**主席：**確實有必要溝通。

第 115 案跟第 117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115 案撤案了嗎？

**在場人員：**第 116 案撤案。

**主席：**第 116 撤案，第 115 案也撤案？好，第 115 案撤案。

**李委員鴻鈞：**我沒有說撤案，我是說改為 10%。

**主席：**所以不能說撤案，而是併案。就是併案，凍 10%啦！併委員會啦，怎麼會說是撤案？第 116 案撤案。第 117 案凍結 10%，就是跟委員會一樣、併委員會。第 118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9 案併委員會。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水利署及所屬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方才第 118 案的主決議通過。第 116 案撤案。

處理主決議第 120 案。有關石門水庫阿姆坪的部分，請各位看一下案子。

**鄭委員運鵬：**阿姆坪不就是在做改善的需求嗎？這個主決議請國民黨黨團看一下。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0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中小企業處部分。

**在場人員：**第 121 案在委員會是保留，因為中小企業本來在數位應用能力上就比較弱，行動支付又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們覺得應該還是要有一些經費來幫助中小企業導入行動支付，委員可否支持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4 億……

**主席：**我先了解一下，中小企業處在委員會是減列 1,051 萬元。

**在場人員：**那是城鄉園區，是下一目。

**主席：**沒關係，我現在是整體來看，城鄉建設也被凍結 10%，這是在委員會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好了。

**主席：**現在我們就針對第 121 案至第 128 案（第 1 目、第 2 目）一起來討論，第 2 目怎麼會撤案呢？

**在場人員：**第 128 案撤案。

**主席：**第 2 目是減列 1,051 萬元，凍結 10%，第 1 目的部分有保留，我們就通案來做處理。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當時在財委會的時候有充分討論，是凍結五分之一，不然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中小企業處第 2 目被減列 1,051 萬元，這個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剩下的凍結、第 1 目、第 2 目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好，謝謝。

**主席：**處理主決議部分，有沒有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接下來處理能源局部分。

**林局長全能：**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被刪減 5 億元，我們是建議回復、不要刪減。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是離岸風力水下基礎的生產製造基地，目前中鋼已經進駐在做生產製造產線的建置，預計在 108 年底會完工，109 年就開始試製。另外還有人才的培訓，就是離岸風力工程人才的培訓，這部分已經在設計招標中，這部分對我們離岸風力相關的海事工程或是製造人才的培訓相當重要，因為我們從明年離岸風場的建設已經開始，需要很多相關的人才進駐，懇請委員支持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不要刪減 5 億元。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主席，針對這一案，大概就是因為地下基樁，它是屬於我們所謂的重建碼頭，未來這個重建碼頭不只作為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的鋼鐵結構而已……

**主席：**這 5 億元要恢復。

**鍾委員孔炤：**因為未來它的腹地受到廠房包括原物料物件的……

**主席：**曾委員，拜託一下；江總召，這 5 億元恢復啦！這個地方……

**江委員啟臣：**OK，其他的……

**主席：**親民黨，這 5 億元？

**江委員啟臣：**親民黨要刪減 5 億元。

**主席：**親民黨撤案啦！

**江委員啟臣：**沒有撤。

**林局長全能：**昨天有跟親民黨……

**李委員鴻鈞：**改 1,0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刪減。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啦！

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好，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你們之前已經減 5 億元，最後卻不減了？

**主席：**你可以減還是凍結，因為那 5 億元爭議很大。

**柯委員建銘：**會錯殺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錯殺？

**柯委員建銘：**真的。

**主席：**高潞委員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是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寫出來？

**在場人員：**有。

**主席：**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發電機具要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做得到嗎？

**林局長全能：**現在我們儲能的推動是跟再生能源併在一起積極推動，今年我們已經有 2 個區域儲能設置的驗證示範基地，一個是在高雄，一個是在臺中。我們現在是希望在東部明年開始尋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來做，應該是我們現在積極要做的事，我們願意來處理。

**沈部長榮津：**目前台達電鄭崇華那裡，還有能源，能源就是以前辜成允、現在張安平在用的這個。

**柯委員建銘：**那是民間在做，還是我們要補助的？

**沈部長榮津：**你說什麼？儲能。

**柯委員建銘：**你說台達電，還有？

**林局長全能：**高雄那個電磁的儲能是 1 個 MW，是台達電這邊……

**江委員啟臣：**儲能設備示範驗證計畫。

**林局長全能：**一個是能源的，在臺中。

**柯委員建銘：**那是政府要去做的？

**林局長全能：**不是，基本上我們要提供的場域，也是讓國內的業者有機會參與，這樣他們的能量才能建起來。

**李委員鴻鈞：**儲能設備不是說蓋就蓋，儲能設備的場域還牽扯到環評等各方面的問題，哪有那麼單純的？

**林局長全能：**我們現在都設在台電變壓站或電廠裡面，那是不用環評的，結合變壓站一起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是民間來做，還是政府要做？

**林局長全能：**是由民間來做，不是政府做，因為一定要民間的能量進來，他們的能量才建起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西部的高雄跟臺中，還有沙崙，沙崙是別的部會提的，沙崙這些都是公部門做的，對不對？那花東就要民間喔！

**鄭委員運鵬：**沙崙是示範園區。

**柯委員建銘：**沒有，剛才講高雄是民間的，那兩個場都是民間的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沙崙也有，沙崙的綠能百貨公司什麼都有。

**林局長全能：**沙崙那邊是以研發為主，還不能夠做實際的場域驗證，因為我們電池的儲能有很多種不同的技術，我現在報告的部分在高雄永安或臺中龍井是用鋰電池，鋰電池在國內現在是最成熟的，民間有能量，他們進來，政府只要開規格給它，他們可以進來去建，建完之後我們跟台電的電網去做測試，他們有實績，有實績之後就可以外銷，或者在國內以後台電建置站裡面就可以參與，我們的用意只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你那個鋰電池是汽車用的，還是機車用的？

**林局長全能：**那是儲能，不是動力電池。

**江委員啟臣：**儲能的。

**柯委員建銘：**是儲能的，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是儲電的吧！

**林局長全能：**是大型的。

**江委員啟臣：**大型儲電，因為一些綠能發電過剩之後要把它儲存起來。

**柯委員建銘：**要串連起來嗎？要多大的 space？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你說都是民間來做，那你編這 4 億是要做什麼？

**林局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民間進來做測試驗證，錢是政府出的，技術是民間的技術進來。他們建立這個能量之後，就會去跟台電的電網做測試，因為再生能源是撮合台電的電網進來，儲能是在旁邊做 back up 的動作，所以他們必須在這邊測試它的能量、它的時間，這個部分會不會有衰退的狀況？這個東西做好之後，可以當作他們外銷很重要的實績。所以說有儲能的技術，可是沒有實際運作實績，那就無法外銷出去。

**沈部長榮津：**就是場域試煉跟練兵啦！

**柯委員建銘：**場域是我們提供的？

**沈部長榮津：**是。

**柯委員建銘：**那誰要進來？

**林局長全能：**我們規劃要求的規格，然而透過公開……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競標？做得到嗎？

**林局長全能：**可以。跟總召報告，現在台中龍井或高雄進展的狀況非常順利。我們只要能測試成功……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高潞以用委員提這個案子，你們 OK 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過都是西部地區在做，東部都沒有。

**主席：**有一點要特別注意，能源局於一個月內要提專案報告，問題是一個月我們就休會了，怎麼會

是一個月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改成三個月好了。

**主席：**對啊！在休會期間，誰要來聽你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兩個月呢？

**主席：**兩個月也還在休會期間。

**柯委員建銘：**就改成下會期。

**主席：**改成下會期啦！修正通過。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案子也是一個月。

**柯委員建銘：**就自動改了。

**主席：**一個月不可能啦！所以都要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提案是一個月，都要改嗎？

**主席：**主決議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說所有我們的提案屬於專案報告，如果時間不對，就自動調整？

**主席：**全部改成下會期啦！因為再兩個月就過年了，一月份的時候，大概也沒有時間可以來做專案報告，就改下會期……

**柯委員建銘：**所有押時間的提案都改成下會期。

**主席：**對，我們都調整過來。我再重複一遍，能源局第 129 案予以恢復，預算不予減列；第 130 案親民黨提議減列 1,000 萬元，也不予減列；第 131 案改主決議，並將「一個月」改為「下會期」；第 132 案凍結 20%，要不要……

**林局長全能：**我們跟陳超明委員溝通過，他願意撤案。

**主席：**好的。第 133 案主決議部分，時間也改成下會期。能源局的部分，預算不予減列，但是有兩個主決議的專案報告。陳超明委員的案子也是下會期做專案報告。能源局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交通部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進行交通部主管第 134 案，委員會在第 2 目凍結 10%，第 3 目 10%，第 4 目 10%，所以在委員會並沒有減列，只有凍結 10%。各黨團的意見如何？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項公路總局。我們處理第 145 案主決議。請大家參閱第 145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曾委員銘宗：**那第 142 案呢？

**主席：**第 142 案沒有問題，我們剛才不是都凍結了嗎？第 140 案改主決議。請問各位，對這項主決議有沒有問題？請大家參閱第 140 案的主決議。

**江委員啟臣：**第 140 案是專案報告，這是臺北市的……

**在場人員：**這改成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改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對。

**主席：**第 140 案要改書面報告？主決議沒有所謂的專案報告，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140 案請交通部研議，檢討配合臺北市政府規劃時程，後續是前瞻建設計畫第三期與第四期。事實上，前瞻建設計畫第三期與第四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才能推動，這部分是為兩段，所以我們根本不要處理。

**主席：**因為這都還沒有到前瞻建設計畫第三期與第四期，這要等下一次才能夠做這樣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就切成兩半，前瞻建設計畫分為第一、二期與第三、四期，至於後面的部分則要等到立法院通過之後，才能夠……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這就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處理第 145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要針對第 141 案向大家拜託一下，即是有關新竹大車站預算凍結 10%，這部分的預算就不要凍結。

**主席：**這只有提出書面報告而已。全部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沒關係！這一案提書面報告還好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本來是要提出專案報告，這是看你的面子，才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李委員鴻鈞：**照委員會的審查……

**主席：**對，這要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

請大家參閱第 145 案主決議。

**陳局長彥伯：**遵照辦理。

**李委員鴻鈞：**可以。

**主席：**好，第 145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你們在委員會是被減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第 1 目 10%；第 3 目水環境 10%。

**柯委員建銘：**我們從公路總局的預算開始處理，好不好？

**主席：**現在已經處理到公路總局的預算，即是第 146 案、第 147 案及 148 案。

**柯委員建銘：**這就照委員會好了。

**主席：**好，這就照委員會建議，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陳局長彥伯：**可以。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只有減列而已。

**主席：**繼續處理鐵路局及所屬……，這應該是鐵道局，而不是鐵路局。109 年度軌道建設減列 2,000 萬元，凍結第 1 目 10%。親民黨怎麼這麼狠心，全部刪除？這還包括我們屏東的預算，你還把它全數刪除，不要這樣啦！

**李委員鴻鈞：**我必須要說明一下。第一個，高鐵當初的契約是只有從臺北到左營，根本就不可能可以延伸到屏東，這是個假議題，當初高鐵跟政府打的契約就是這樣，高鐵是一家民間企業，他們當初跟政府打的契約內容就是臺北到左營，現在當然大家都很期待能夠延伸到屏東，可是延伸到屏東就必需要去突破當初那份契約的內容，現在那份契約內容沒有突破，就想開始去做這件事，實在是本末倒置，這是第一點。其次，現在屏東急的是什麼？他們著急的是臺鐵如何在左營這裡與高鐵共構，讓運輸更加便捷，使用更快速的鐵路運輸直接延伸至屏東，這才是治本之道。你們現在打的都是假議題，花這筆 2,000 萬元根本就是做假的！我必須要把問題講出來，當然大家都希望高鐵能夠延伸到屏東，這是大家都希望的事，可是在契約行為上面，你們根本沒有先去突破這個點，就想要先花這 2,000 萬元去做這個，這個程序就有點顛倒了，我現在是將問題點出來，讓你們瞭解。

**柯委員建銘：**高鐵現在官股過半了。

**李委員鴻鈞：**即使官股過半了，當初的契約內容是這樣寫，而且民間股……

**主席：**那個……

**李委員鴻鈞：**我們要依法來說。

**主席：**新幹線是從東京，現在延伸到北海道，這個都可以修正，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講這個是假議題，20 年後高鐵搞不好全島都可以環繞一圈，所以我們應具有前瞻性，我覺得我們就是沒有願景及前瞻性，臺灣國際性的工程技術持續在進步，未來臺灣高鐵環島一圈有什麼了不起？

**李委員鴻鈞：**院長，因為這是我的專業，我若真要講高鐵現今的財務危機，負債高達二千多億元，高鐵光它現今的營運頂多……

**柯委員建銘：**它可以配股。

**李委員鴻鈞：**1 天差不多 17 萬人，假日差不多 20 萬人，收支平衡就已經很吃緊了，而且它還要還債，現在的高鐵基金的負債又因為增設了雲林站及苗栗站，所以又增加了，因此，我要說這是一個現實的狀況，不是我想反對，而是想讓你們瞭解問題就在這裡。高鐵是一個 BOT，是一個民間企業，當初要政府接手也是我堅持，我要讓你們瞭解問題點，不是我要反對這件事，高鐵本來就要提撥，它的營運要提撥，可是現在提撥不出來，而且我問過高鐵營運長，20 年後的高鐵還是現在的高鐵，問題是到那個時候，人家的高鐵時速已經到多少了，我們維持現狀就已經很……

**主席：**不一定，我們不要把 20 年後的事情……

**李委員鴻鈞：**院長，什麼人都有可能執政，我從古早時代講到現在，我是要讓你們瞭解，也要讓社會大眾瞭解。

**主席：**我們知道，當時興建第一條高速公路時，不是所有的人都反對？現在高速公路不是變成臺灣的經濟……

**李委員鴻鈞：**院長，那個不同，高速公路……

**主席：**不能你認同的就不一樣，不能這樣。

**李委員鴻鈞：**那是政府拿錢興建的，高鐵是一個 BOT 案，是民間得標的案子……

**主席：**我知道，但是以後也可以改變。

**李委員鴻鈞：**我要讓你瞭解的是，高鐵已經負債二千多億元了，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我不會騙你，如果之後高鐵還是要照這樣去做，30 年後的高鐵還是現在這個樣子！

**柯委員建銘：**上一屆高鐵財改，所以沒有破產……

**主席：**對啦！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將問題點出來，我又沒有要跟你們辯論。

**柯委員建銘：**現在高鐵已經有配股了！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點出問題，不跟你們辯論，你們要讓它通過，我也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它的折舊拉長了，已經改善了……

**李委員鴻鈞：**這句話講下去，這是有責任的，以後你們看就知道了。

**主席：**對啦！30 年後，我們都「做仙」了，就讓後面的人去處理，這筆預算不要刪減，我要面對屏東鄉親，那我不就要被打死了！

**柯委員建銘：**這只是評估費用而已嘛！

**主席：**對啦！不要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評估一下沒有關係啦！評估後也許是 50 年以後的事……

**李委員鴻鈞：**……特別講出來啦！講真的……

**主席：**不要啦！不要啦！鐵道局及所屬預算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好不好？拜託一下啦！另外，第 1 目凍結十分之一，第 158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凍結十分之一，其他照委員會的決議，好不好？好，謝謝啦！鴻鈞，多謝啦！

接著處理第 160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好不好？這個綁得太死了……

**主席：**看看第 160 案主決議，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李委員鴻鈞：**看要不要修正？

**鄭委員運鵬：**其實這個決議應該不需要，現在桃園市政府和鐵道局規劃得很好，而且平鎮也沒有傳出特別異議……

**曾委員銘宗：**修正一下，因為呂委員已經提案，所以不要……

**柯委員建銘：**沒有，修正案就是撤案。

**曾委員銘宗：**不要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提案要求會議紀錄二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還要公布，這沒有那麼簡單啦！

**李委員鴻鈞：**你就修一修啦！

**主席：**「備查」就不要……

**曾委員銘宗：**不要「備查」，「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嘛！

**主席：**「二個月」不要，就下個會期之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李委員鴻鈞：**讓黨鞭有個交代。

**主席：**下個會期送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這個地方是好是壞……

**李委員鴻鈞：**趕快修一個你們認為可以接受的。

**鄭委員運鵬：**文字稍微修改一下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文字修改一下，這是研究案，你們不要怕啦！

**主席：**「並具體公告於網路」也刪除啦！

**鄭委員運鵬：**次長，你看看第二行「目前傳出……」

**主席：**用「傳出」這兩個字，這不好啦！

**鄭委員運鵬：**這不能這樣寫，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還有「傳出」的，難道有人放謠言，我們就要決議，你們趕快看看，有哪些文字要刪除。

**主席：**修正一下啦！這個主決議怎麼會用「傳出交通部在綜規階段討論，有意變動……」這很奇怪！

**李委員鴻鈞：**現在這個案子是最後一個，你們就修一修，我們繼續進行。

**主席：**好，你們修一修，我們待會再回頭看這個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們將前面那段很長的文字省略掉啦！

**李委員鴻鈞：**讓他們修一修，我們繼續進行啦！

**主席：**好，現在處理農委會主管部分，第 1 項照列，第 2 目是凍結 10%，有一項主決議，第 161 案原列數 20 億元，改為凍結 10%，這有溝通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

**主席：**委員會的以第 161 案為主，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161 案就是改這個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第 162 案的主決議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你要看一下，不要講那麼快！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現在這些農田水利會都要改制了，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柯委員建銘：**改制過程中，要加速發包，你控制得了嗎？你們的問題在這裡啊！為什麼要加速呢？最主要是招標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跟總召報告，各位委員都很關心我們各農田水利會的……

**柯委員建銘：**有需要才做，沒有需要就不要做啊！你要在改制前發包，萬一有什麼弊案產生，你要

自己負責喔！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按照現有的機制繼續監督，這個我們會注意。

**柯委員建銘：**我看不出來你們有在注意啊！水利會會長都趁最後時機趕快發包出去啊！應該要審慎辦理才對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

**李委員鴻鈞：**好，撤案。

**主席：**農委會主管的農業委員會第 1 項第 1 目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2 目是委員會數位建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另外主決議撤案。

處理第 2 項林務局部分。

林務局凍結第 1 目軌道建設—中南部觀光鐵路凍結十分之一；第 2 目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設備及投資費凍結十分之一；經過溝通，第 1 目、第 2 目孔委員撤案，親民黨黨團是凍結四分之一，高潞委員是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我們是不是就尊重委員會決議，第 1 目、第 2 目全部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第 164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已經改成主決議了？好，第 164 案改成主決議，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都有溝通過，所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4 案改主決議，照案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163 案是併……

**主席：**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委員會是要求專案報告，那就改成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委員會也是書面報告。第 1 目、第 2 目都是書面報告。

第 163 案併委員會；第 164 案改主決議，並予以通過；第 165 案撤案。

處理水土保持局部分。

第 166 案撤案；第 167 案凍結十分之一；委員會是第 1 目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就尊重委員會，以委員會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高潞委員，因為你的案子也是要求凍結十分之一，是一樣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但是在這邊我還是要提出來，針對我關心的部分，你們的書面報告裡一定要提出來。

**主席：**哪一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工程的問題。

**主席：**好，農委會的書面報告中，針對高潞委員的意見要提出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我們會遵照辦理。

**曾委員銘宗：**第 167 案鄭委員也跟你們談好了，對不對？改凍 4,000 萬元？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凍結 4,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那就併時代力量的案子囉？

**主席：**併委員會啦！因為也是凍結十分之一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主席：**水土保持局預算就以委員會為主，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處理漁業署及所屬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漁業署有修正的書面。

**主席：**漁業署在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親民黨黨團是減列 2 億元，要不要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後來我們有跟李委員溝通過，就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委員會的意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好。

**主席：**好，農糧署及所屬。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農糧署也有修正，也是請農糧署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凍結，因為這純粹是配合各單位的資訊預算。

**主席：**好，那就提書面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農糧署及所屬提書面報告，農委會就到這裡。現在回頭看第 160 案主決議，鐵道局部分。

**鄭委員運鵬：**他們說要改成這一張，拿回電子檔再印出來。

**主席：**那我們就等一下再處理，從頭再處理。第 171 案處理過了，提書面報告，沒有減列也沒有凍結。現在處理衛福部。

**柯委員建銘：**怎麼凍結這麼多？70 幾億元啊？

**主席：**衛福部第 1 目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第 2 目數位建設也是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就好了嘛！

**主席：**照委員會好不好？好，照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第 172 案是針對當時引起爭議的育兒百寶箱，當時大家都覺得這很有問題，可是衛福部還是執意要做，所以我們才會提議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現在已經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 7 億多元。

**徐委員永明：**我們希望有專案報告，你們花這麼多錢，社會批評這麼多，你們還要繼續做嗎？

**薛次長瑞元：**育兒百寶箱後來就沒有做了。

**徐委員永明：**那這個錢用到什麼地方去？

**薛次長瑞元：**繳庫，第一期是繳庫。

**徐委員永明：**沒有執行就繳庫，那我們就撤案。

**主席：**第 172 案撤案。第 173 案也撤案。不過後面的凍結就以委員會的為主，凍結 10%，減列 500 萬元，提書面。

處理第 178 案主決議。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呢？

**主席：**對，你們的主決議在哪裡？

**李委員鴻鈞：**我們是第 174 案，改主決議。

**主席：**在哪裡？趕快給大家看一下。

**徐委員永明：**第 176 案是怎樣？也是放在凍結一成，是不是？

**主席：**因為我們已經凍結 7 億多元了。

**徐委員永明：**OK。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啦！

**徐委員永明：**應該有專案報告吧？如果凍結 7 億多元，還只是書面？

**柯委員建銘：**有分不一樣的東西。

**徐委員永明：**如果凍七億多元，還是提書面報告而已，那這個可以接受嗎？如果是七億多元，用專案報告……

**主席：**你比較在意哪一點的專案？因為這麼多專案……

**徐委員永明：**第 176 案是有一個關於資安基礎建設部分的案子，我們會質疑資料的部分，他們真的有在做嗎？

**柯委員建銘：**資安基礎建設，黃國昌是提凍結十分之一嘛？

**徐委員永明：**對啊，就是一成。

**主席：**凍結沒有問題，現在是……

**柯委員建銘：**可是，委員會審查是凍結 2,000 萬元耶！

**徐委員永明：**現在是統一為一成，專案……

**主席：**對，就是統一，第 1 目、第 2 目，全部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針對 74 億元是凍結 6.4 億元，就照委員會嘛！差不多啦！

**李委員鴻鈞：**第 1 目、第 2 目就是 10%，提書面報告，就是跟委員會一樣。

**徐委員永明：**前面警政署也是凍 5%就要提專案報告了，而且是針對比較清楚的方向，我們這裡凍一成的話，就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是全部的提案做一個專案？

**李委員鴻鈞：**沒有，你就是第 1 目、第 2 目……

**柯委員建銘：**他的提案就資安部分是第 176 案嘛！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衛福部部分在委員會是減列 500 萬元，這是確認的？

**柯委員建銘：**550 萬元……

**主席：**第 2 目都是凍結而已，衛福部第 1 目、第 2 目就全部凍結十分之一，這裡面有非常多的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比較在意第 176 案，對不對？那這個案子就請他們做專案報告，剩下的用書面報告，這樣可不可以？

**徐委員永明：**可以。

**薛次長瑞元：**好。

**主席：**再來是第 174 案親民黨提的主決議，請衛福部看一下。

**李委員鴻鈞：**那個提案還好，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第 174 案改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應該看第 178、179 案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78、179 案。鴻鈞兄說的都通過。

**薛次長瑞元：**第 178 案，遵照辦理。

第 179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曾委員，那個「備查」刪掉，送立法院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處理第 179 案。

**薛次長瑞元：**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9 案照案通過。

第 178 案的部分，就修正為「送立法院」，「備查」二字刪除，修正通過。

繼續是食品藥物管理署部分，處理第 180 案。

**李委員鴻鈞：**我們 4 個案包括第 180、182、183 及 184 案均改主決議。

**主席：**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預算照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其餘是親民黨的第 180、182、183、184 案，另加上第 185 案共 5 個主決議，請食藥署看一下。從第 180 案開始，你們趕快看一下主決議。

**李委員鴻鈞：**第 180 案至第 185 案都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按季公布！衛福部對親民黨 4 個主決議有什麼意見？第 180 案開始，總共 4 個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OK，就剩第 181 案。

**鄭委員運鵬：**有關第 181 案，這棟大樓需要環評嗎？

**薛次長瑞元：**第 181 案還沒討論。

**主席：**現在討論的就是第 181 案。現在討論的是食藥署第 180 案至第 185 案的主決議，你沒看！

**薛次長瑞元：**剛剛主席跳過第 181 案。

**主席：**沒有！

**李委員鴻鈞：**因為現在這 5 案都是主決議，所以要一個一個看，從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一個一個看下去，都是主決議。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都可以。

**主席：**我再向大家說明一下，食藥署沒有減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這是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尊重。第 180 案至第 185 案有 5 個主決議，你們看內容可不可行就好。

**薛次長瑞元：**就是有修正後的內容。

**主席：**修正後的內容在哪裡？

**薛次長瑞元：**都修正過了。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說親民黨的 4 個主決議都 OK。李彥秀委員提的是有關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大樓加速推動等等，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OK 吧？

**薛次長瑞元：**這 OK。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可以就好。

**主席：**第 185 案也可以？你們看一下第 185 案。

**徐委員永明：**第 185 案其實就是管考機制的問題，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沒有問題嗎？

**薛次長瑞元：**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及第 185 案改主決議，全部通過。你們的預算沒有被減列，但是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5 案改主決議。食藥署可以離開了。接著處理國民健康署的部分。

剛才第 160 案鐵道局的部分，就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局長怎麼樣？可以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可以。

**主席：**第 160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國民健康署部分，沒有減列吧？凍結 10%，提書面。

**李委員鴻鈞：**照委員會的決議啦！

**主席：**照委員會決議，凍結 10%，提書面。

接著處理社會及家庭署部分，獎補助費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

**曾委員銘宗：**對，書面。

**主席：**提書面，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好不好？凍結 5%，不是 10%。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案子改主決議，所以有 3 個主決議，包括第 189 案、第 190 案及第 191 案。

**主席：**第 189 案、第 190 案改主決議，高潞委員的提案也改為主決議，國民黨黨團李彥秀委員也改主決議，這裡有沒有問題？3 個主決議都可以？好。

**柯委員建銘：**第 191 案要找地方。

**主席：**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改主決議通過。社會及家庭署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190 案主決議，因為都會地區原住民托育服務要找場地，這是要區分原住民跟一般的有不一樣的場地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專屬原住民托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如果有能力沒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關於第 190 案倒數第二行之「適當公有場地」，我建議不一定要公有，「適當場地」就好了，反正都是公家出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要公有的。

**鄭委員運鵬：**一定要公有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要公有的。

**柯委員建銘：**托育有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是公共托育家園。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高潞委員期待在都會原住民聚集的地區找一個場地做都會原民的公共托育家園或托育資源中心，因為公共托育家園最高只能收 12 個孩子，所以它是很小的規模，希望能夠具有原民特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來討論。至於他們的需求要由委員會找民間團體一起跟我們做需求的座談，我們再去跟地方政府協調，看這附近有沒有一個公有場地適合做，還需要再開會做一些討論。

**柯委員建銘：**專屬原住民托育？

**簡署長慧娟：**因為公共托育家園其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基法裡面就有，它不一定要限制在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可以，我們尊重。因為畢竟……

**柯委員建銘：**自己把自己……

**主席：**社會及家庭署就這樣處理，剛才我已經先宣讀過了，主決議就通過，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減列 1,000 萬元。

處理環保署部分。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意見，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委員會凍結多少？

**主席：**環保署的部分，委員會減列 1 億元，凍結 10%。

**李委員鴻鈞：**第 192 案、第 194 案及第 195 案都照委員會意見，第 193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有沒有提出來？

**李委員鴻鈞：**有。

**主席：**看過了嗎？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柯委員建銘：**拿給我看看。

**主席：**拿給柯總召看一下。

**李委員鴻鈞：**絕對是正當的啦！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193 案改主決議，剩下的都依照委員會意見，其他都撤案。

處理文化部部分。文化部主管在委員會是凍結 10%，第 1 目凍結 10%，第 2 目也是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

**主席：**我們就按照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可以啦！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第 199 案及第 204 案是針對 4K 內容的問題，我們提案凍結 10%，不過希望針對這部分能有一個專案報告，讓更多本土的內容在裡面。

**鄭部長麗君：**委員會有凍結 10%。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

**主席：**凍結沒有問題，接受啦！他不堅持五分之一，就是接受，但本來是書面報告，他希望第 199 案改專案報告，其他都是書面報告。鄭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計畫是跨平台 4K 的計畫，現在有些產製計畫都是跨國合作，因為怕專案報告在時程上對產製……。所以可否改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講一個大方向或你們努力的方向。

**鄭部長麗君：**因為有跨年的補助。

**主席：**在下個會期業務報告時能不能順便提這個專案報告？

**鄭部長麗君：**業務報告都會說明，委員會都可以請我們說明。

**主席：**你們就特別針對剛才的第 199 案及第 204 案這兩案……

**鄭部長麗君：**我們併文化部業務報告說明。

**主席：**好，併業務報告，這樣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這樣比較順利啦！

**李委員鴻鈞：**主席，第 196 案我們改主決議。

**主席：**好，那你的主決議內容要拿出來。

**李委員鴻鈞：**有。

**主席：**第 196 案改主決議。至於凍結 10%，就照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9 案也是凍結 10%，但是……

**柯委員建銘：**業務報告時要提。

**主席：**第 199 案併第 204 案於業務報告時提專案報告，其他提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處理文化資產局部分。

**柯委員建銘：**減列 1 億元可以嗎？

**李委員鴻鈞：**我們改 1,000 萬元。

**主席：**你們原先減列 1 億元改 1,000 萬元，那委員會的 1 億元要不要改 1,0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不要，就照委員會。

**主席：**照委員會就對了。好，文化資產局就照委員會審查結果，文化部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主席：**文化資產局減列 1 億元，孔委員這個提案就撤案了啦，改凍結 1 億元有什麼意義？

**鄭部長麗君：**已經減列了。

**李委員鴻鈞：**現在第 202 案、第 203 案就併委員會。

**主席：**對，就併入委員會減列 1 億元，不要再凍結 1 億元了。

**曾委員銘宗：**他已經跟孔委員講好了。

**主席：**不然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另加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他是要改凍結 1 億元，不是減列喔！

**鄭部長麗君：**不凍結啦！委員垂詢的問題，我們還是提書面報告，就不凍結可以嗎？

**主席：**第 2 項文化資產局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然後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這樣對嗎？

**鄭部長麗君：**可否不凍結，就改主決議，或者是我們另提說明資料？

**曾委員銘宗：**其實書面報告很簡單。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那要不要凍結？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要凍結。

**主席：**我再宣布一次，文化資產局減列 1 億元，因為第 202 案併剛才減列 1 億元，所以第 203 案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就不凍。

**鄭部長麗君：**就不凍，另提書面報告。

**主席：**不予凍結，提書面報告。

再來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部分照列，但是要提專案報告。

**鄭部長麗君：**合併業務報告？

**主席：**就是剛才我講的，第 204 案合併業務報告提專案報告，就不凍結五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今天三個法通過了吧？

**鄭部長麗君：**法案通過了，感謝各位委員，感謝院長。

**主席：**現在處理科技部主管部分。在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 目是減列 5,000 萬元，第 2 目也是減列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以科技部來講……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的有沒有問題？

**主席：**科技部第 1 目及第 2 目就減列 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許次長有進：**對，凍結 2.8 億元。

**曾委員銘宗：**第 206 案是減列 3,000 萬元，是不是？你已經跟賴士葆委員講好了，對不對？

**主席：**但是第 2 目已經減列 5,000 萬元了。

**曾委員銘宗：**好，併到那個……

**主席：**已經併入了。

**李委員鴻鈞：**好啦！併到委員會。

**主席：**第 205 案改成主決議，你有沒有看？高潞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你們要看一下提案。可以嗎？

**許次長有進：**可以。

**柯委員建銘：**凍結 15%？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在下一頁。

**柯委員建銘：**要有一個原鄉特色能源發展中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你對原住民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是外部的裝潢，還是裡面能源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他們如果沒有意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是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原鄉區域特性」，區域的特性是指區域有什麼樣的天然資源可以推動能源的發展來去做……

**柯委員建銘：**能源的發展、綠能等等有分原鄉或不原鄉，有兩種就對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這是講原鄉地區，不是能源的發展有沒有分原鄉或不原鄉，我們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從第 1 期一直到第 2 期都是在西部沙崙地區，還要結合各個部會都要往沙崙那邊跑，可是東部地區如果考量能源正義，講太陽光電廠，全台灣最大的應該是在台東的捷地爾，當然這跟原住民部落有一些知情同意的爭議，可是如果以預期來講，最大的太陽光電廠都會是在東部地區，可是在東部地區沒有相關能源科技的研究中心去支持這樣的光電廠，所以我認為科技部應該要針對原鄉的綠能發展去思考規劃如何設立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柯委員建銘：**最大的太陽能光電廠是在東部？哪一廠？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是在台東，規劃的……

**柯委員建銘：**台東日照度是最強的嗎？

**在場人員：**我做一下說明，委員提出來的主決議是針對東部地區其實有一些區域的特性，我們也知道在東部的區域特性，我們如何增強能源的韌性其實是滿重要的，所以提案寫的是「科技部應評估針對原鄉區域特性，規劃推動能源之發展及設立能源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行性」，也就是我們共同在這二者，亦即如何針對區域的特性以及我們整個去評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如果講得更清楚一點，地熱也幾乎都是在東部哦！

**主席：**好啦，我們支持啦。

**柯委員建銘：**地熱大家搞了老半天，都搞不起來，而且還有環評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老柯對原住民有這麼多意見，我們要不要再回頭講社家署，社家署如果發生……

**主席：**好啦！我們就支持啦！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跟你好好談，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社家署本來就是針對兒童的托育……

**主席：**好啦，我們不要再回頭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新竹市，老柯你自己的選區，還會發生虐童案，就是原住民的家庭。

**柯委員建銘：**虐童案不是只有我的選區會發生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的意思是說，我們要這樣的支持系統，但是你不要？

**主席：**兩個月改成下會期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每個原住民都有意見！

**主席：**兩個月改成下會期，好不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205 案改主決議，剩下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好不好？那就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分。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好了。

**李委員鴻鈞：**這一案可以改主決議，你們可以嗎？

**蔡處長福隆：**可以，協商好了，文字上做調整、修正。

**李委員鴻鈞：**OK，院長，我們這一案就改主決議，這樣就不需要討論了。

**主席：**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改主決議，第 208 案有沒有問題？

**蔡處長福隆：**沒有問題，但文字上我們要做調整、修正。

**李委員鴻鈞：**可以啦。

**主席：**你要說清楚哦。

**蔡處長福隆：**這一案改主決議，文字上做調整、修正，黨團這邊也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在哪裡？

**主席：**就是這一張嗎？

**蔡處長福隆：**對。

**主席：**就是改主決議的這一張。

第 208 案就改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就照委員會？因為預算才 1,000 多萬元。

**李委員鴻鈞：**委員會都沒刪凍。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沒關係啦，預算才 1,000 多萬元。

**主席：**我看第 209 案就撤案啦，因為李彥秀委員也撤案了。

**李委員鴻鈞：**好，Happy Endimg。

**主席：**第 209 案、第 210 案就撤案，預算照列。

現在還有第 106 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其他都協商成功了，他主張 1 億元要減列 5,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他們還在溝通，我看看明天的結果是怎麼樣，如果可以撤案就撤案，不過他還是很堅持。

**柯委員建銘：**他要求減列一半耶。

**李委員鴻鈞：**就只剩這一案。

**主席：**其他案子都沒問題了。

**李委員鴻鈞：**給他一點時間。

**曾委員銘宗：**不過他現在人不在。

**主席：**有關通刪的建議，各機關通案刪減 2%以內，大概約 45 億元，扣除朝野協商刪減數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分配之，好不好？由你們去協調。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主席。

**主席：**決定事項一、協商通過內容如後附，就是剛才所有的內容。二、本案訂於第 15 次院會 12 月 28 日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只有 1 案，先暫保留院會處理，如果到時候撤案的話就可以唸了。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由各黨團推派代表 1 人，搞不好撤案就沒有 1 人了，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如果撤案的話，後面這一段就沒有了，但是我們還是要把這一段先保留。

**散會**（17 時 45 分）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議題**：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協商內容，送各黨團確認後，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定於第 15 次院會(12 月 28 日)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院會處理；各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由各黨團推派代表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李俊俋（代）　　鄭運鵬　　江啟臣

吳志揚　　曾銘宗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 3 樓會議室

### 壹、通刪事項

一、各機關通案刪減 2%共 45 億 5,859 萬 4 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 貳、通案決議

**新增通案決議 2 項：**

(一)針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衡酌中央、地方政府資源分配，制定各項規劃政策鼓勵生育政策，以完善並提高 6 歲以下幼兒之托育、幼兒教育設施之公共化量能，並且建構友善家內托育之軟硬體設施，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友善國人養育環境為目標，以達到提升生育率。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應每半年將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二)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推動友善生育職場並檢討產假延長、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兒留職停薪制度相關議題，勞動部應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於全國至少召開 3 場以上公聽會，廣納建言，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健全我國產假與育兒留職停薪制度，避免國人因生育影響職涯發展，降低生育意願。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 參、各款協商結果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國史館

**新增決議 1 項：**

(一)總統府主管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內，「文化支出－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編列 8,059 萬 2 千元。經查國史館館長公開表示「自由民主時代的確不宜再官方修史，考慮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併」，且總統府亦表示「官方修史在民主時代已不合時宜，國史館倘廢除這項任務後，必須重新檢討其組織業務整併事宜，因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保存及管理史料中有大部分是政府機關檔案，此項業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整併，有助資源整合運用，提升檔案服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史館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組織、法規調整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陳超明

第 2 項　中央研究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研究院於第 2 目「綠能建設」之「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由中央研究院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項目補助，計畫目的，主要為開發臺灣鋰電池自有技術及建置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

查儲能技術為次世代能源發展中富有潛能之新興科

技，世界各國如韓國、日本、歐洲國家等亦相繼開發儲能技術。科技部推動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其前瞻之眼光固然肯定，但實務上針對儲能技術之推展略顯保守消極。

中央研究院應針對儲能研究如何促成產學銜接加以研議，俾使儲能技術有效應用在工商業之中。

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科學支出－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預算二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如何與產業界進行鏈結，並設立與國內儲能產業的橋接平台，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 · Iyun · Pacidal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0 億 8,847 萬 5 千元（108 年度 5 億 2,687 萬 5 千元、109 年度 5 億 6,160 萬元），**照列**。

**新增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編列 10 億 8,847 萬 5 千元：

1. 行政院針對「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0 億元之經費，其中大宗經費列於「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其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區域資安聯防與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然部分已獲補助之縣市執行率仍為 0，嘉義、花蓮及金門皆列名在案，其他如六都地區之執行率也未達五成。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僅編列 4 億元，但其執行率尚且如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編列達 10 億元之預算恐亦未能如期推動，資安乃政府重視之項目，但經費之編列並未如時考量各地區執行情形，顯見其計畫尚有缺失，以致執行至今仍未見其應有成效。

3. 旨揭上述，相關計畫之推動應由中央統籌規劃，並積極控管各地政府之執行成效，爰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編列 10 億 8,84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二)鑑於政府組織量能有限，目前公共化托育、教保皆有賴於非營利組織承辦。政府在積極推動托育教保公共化的同時，皆需仰賴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助、承辦。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培力非營利組織，鼓勵並協助其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對承辦團體嚴格審查，避免造成品質良莠不齊或過度商業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增決議 2 項：**

(一)「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發展數位領域重要之計畫，讓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內容隨技術進步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

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教育推廣轉化應用，結合民眾共享」之工作項目，關於「線上策展專案」以及「線上虛擬展廳」等 2 項業務上在採購發包階段，大多集中於年底履約及驗收，恐影響施工品質。另「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之工作項目，僅與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流，未擴及至原住民族相關博物館，欠缺文化保存之族群平衡精神。

爰此，「數位建設」共編列 2 億 0,16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陳超明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 2 億 0,169 萬 6 千元（108 年度 1 億 0,084 萬 8 千元、109 年度 1 億 0,084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5 億 7,100 萬元。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加值法令欠缺等情事發生。為積極保障院方權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下會期，研擬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等，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將報告公告於網際網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3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增決議 4 項：**

(一)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 4 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元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然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若因時程急迫，部分計畫預算編製未明確具體，計畫或設施未妥為規劃、審議或決策過程欠審慎，可行性評估未覈實，

執行時未依規定辦理等，造成建設或設施閒置、低度利用或嚴重浪費情形，無疑是浪費公帑，政府財源籌措不易，若輕易浪費，恐造成未來後代子孫重大財政壓力，不利國家永續；且觀諸目前工程建設管考機制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為避免重蹈覆轍，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於下會期檢討改善，將研擬成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惟查近年度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或計畫完工期程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等情形，其主因為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高估預算，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延宕計畫進度，為使特別預算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召集相關部會，積極研謀改善，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就該項進行書面報告，同時將相關報告公告於網際網路，提供外界查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三)教育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 2 期 (108 至 109 年度) 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43 億 6,905 萬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 4 年 80 億元。惟查現今技職教育體系學用落差漸趨明顯，不利我國技職教育發展，且過去教育部推行第 1 期與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亦無法有效降低學用落差情形，究其原因，乃是無法具體連結產業需求與教育科系布局，有鑑於我國一直無法建立技職教育與產業之有效連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下會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評估我國現有產業人力需求，並具體納入未來技職教育科系調整，同時也應檢視現有教學制度是否能完整反映出產業實際運作狀況，並具體提出調整方向，前述應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四)鑑於打造食品安全，除制度面之改善，包括檢測中心專業人員、組織人員、先進實驗技術人才之引進獎勵亦十分緊要。為鼓勵於外國食品安全相關之本國籍專業人才回流我國，促進食品安全建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專業人才回流政策，提供已於外國就業、就學之食品安全相關專業人才回國就業、就學優惠政策，以促進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充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原住民族部落無限寬頻建置容易因為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其成效。「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計畫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寬頻接取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目標是建置寬頻網路，將其發展為「部落之心」之一環，並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

惟相關計畫中，愛部落（i-Tribe）大數據環境平台硬體建置，在需求上與原住民族或有落差，且在數據挖掘(data-mining）上，欠缺徵求原住民族同意，無法達到原住民族

智慧財產之保護。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第 2 目「城鄉建設」共編列 15 億 4,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孔文吉　黃昭順　賴士葆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新增決議 4 項：**

(一)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城鄉建設」項下「客家浪漫臺三線」，編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獎補助費」12 億 1,200 萬元，辦理臺三線地區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自然景觀優化、山林史蹟修復等；然考量前瞻預算係舉債建設，及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賴士葆　黃昭順

(二)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編列 12 億 1,200 萬元，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未達五成，恐有過多工程補助經費滯留地方政府情形，且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倘任由地方政府自行提案申請，區域間建設成果之整體性將不如預期，造成發育不均之情況，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強化與地方政府之雙向溝通，充分了解地方需求，並加強對

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及依進度撥付經費。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三)客家委員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核定 22 件，其中 19 件尚未招標，預付數逾 1 億 3,000 萬元，為避免以往過多預算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允宜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並加強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工程進度督導評核，俾計畫順利推動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四)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2 億 1,2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惟審計部曾於 103 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故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4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預算編列 4 億 4,000 萬元，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中，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普及偏鄉寬頻解取環境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僅因該計畫所推動之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遂將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之經費列為原住民族經費，然該計畫係擴展無線上網熱點寬頻接取及強化偏鄉行動

寬頻基地等，其受益者並非僅有原住民，亦非以原住民個人或部落為主，將該部分經費匡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實有未合。爰凍結上開經費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該筆經費執行預計受益之原住民人數或其他指標，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二)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而電信普及服務範圍原已涵蓋語音通信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利用特別預算，補助電信業者偏鄉地區固網及行網之基礎建設，有違電信普及服務機制。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普及服務之規劃時程及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三)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中，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計畫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僅因該計畫所推動之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遂將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之經費列為原住民族經費，然該計畫係建置定點式及機動式防災救助行動通訊平台，其受益者並非僅有原住民，亦非以原住民個人或部落為主，將該部分經費匡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實有未合。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該筆經費執行預計受益之原住民人數或其他指標，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

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新聞媒體之專業、公正，應是新聞媒體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但近日之相關新聞報導，似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嫌，也引起學者與公民團體呼籲媒體應謹慎自律。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於製播新聞或評論時，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提升新聞節目之專業與品質。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對所有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採取一致之執法標準，不得有差別待遇或預設立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黃昭順

連署人：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5 億 8,000 萬元，係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等所需經費。惟更換資安相關設備，如電腦、螢幕等耗材可用年度預算編列，無須編列在特別預算中。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孔文吉　黃昭順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二）項合併修正為：**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城鎮之心工程」編列預算 60

億元、第 2 目「城鄉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編列預算 130 億元及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85 億 8,49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吃緊，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爰凍結上開各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之有效控管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顏寬恒　蔣乃辛

孔文吉　許毓仁　黃昭順

劉建國　陳曼麗　吳玉琴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林奕華　呂玉玲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7,300 萬元，內容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警政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查法務部為鼓勵民眾提供線索，加速緝獲外逃通緝犯訂有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實施要點，提供 5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查緝獎金，惟查主管機關就通緝犯查獲效率極度低落，相關通緝犯網際網路資訊公開系統，甚而需要鍵入該犯之身分證字號等不能期待一般民眾可得而知之資訊始能查詢，且查詢結果不附照片，該系統顯無辨識進而協助捉捕通緝犯到案之可能，淪為低效益「蚊子設施」，顯有檢討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

署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第 3 款第 4 項第 1 目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4,000 萬元：

1. 內政部消防署所編列「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之相關經費達 1 億 4,000 萬元，該項計畫主要係用於整合災防應變情資，同時為內政部消防署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然其「防救災雲端計畫」當時截止於 105 年之執行率僅七成，延續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編列之計畫執行數更是 0，先前之計畫未如期執行，乃歸因於事前未審慎評估機房之妥適性，以至於後續之實際推動面臨實際執行之障礙，而「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則是尚未決標而造成執行嚴重落後。
2. 因先前之計畫未能如期辦理，以致影響現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顯見其整體規劃未妥善評估，倘若計畫為延續型規劃，則是否應當於公務預算執行，透過一致性之推動較能如實推動，經費編列後卻又無法照規劃走，恐讓其淪為先射箭後畫靶之嫌。
3. 旨揭上述，內政部消防署應當重新審視其計畫，並依照實際情形如實辦理，而非走一步算一步，爰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款第 4 項第 1 目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5 項　移民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根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每百人僅 2.3 人參與電腦班輔導措施,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不足外,新住民對於電腦之需求亦不高,本計畫之規劃建置之相關資訊設備是否有效提供新住民之需求,應實探究就相關問題方能協助新住民對資訊近用的情況。爰凍結「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預算 4,688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孔文吉　陳超明　黃昭順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關務署建構資料中心,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000 萬元,建構內容規劃以關務署為中心,採取「機房優化、網路整合」之推動策略,逐步優化資料中心機房基礎設施,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達成以署為集中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據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該計畫將導入綠能設備,例如:均採用符合環保效能之空調系統、建置冷熱通道等相關作業,且改善電力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造綠能機房以節電比率達 10%目標。為符合節能減碳之要求,建請財政部關務署依該計畫實施期程,持續加強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2 項　財政資訊中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共編列 2 億 3,000 萬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落實節能減碳，配合資訊改造作業，積極推動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建立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65 億 6,378 萬 9 千元(108 年度 39 億 8,839 萬 4 千元、109 年度 25 億 7,539 萬 5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700 萬元、「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獎補助費」4,444 萬 5 千元、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獎補助費」1,770 萬 5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9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9,463 萬 9 千元。**

**新增決議 6 項：**

(一)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42 億 0,823 萬 3 千元，為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應優先檢討國內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需求，方能將特別預算效益之最大化，故此項預算無迫切性，妥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孔文吉

(二)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鑑於本案係配合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計畫，應加強進度管控，另加強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方案，培育工商類 3+4 碩士等中高階人才，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三)技職教育向來是我國產業人才培育的主要來源，透過教、考、訓、用，理論結合實務，多年來為台灣產業貢獻良多。惟查現今技職教育體系常有產學合作之爭議，如學生實習時常發生勞資糾紛，多數有高工時、低薪、性騷擾之問題，而教育部與勞動部卻常互踢皮球，一方推給學校與產業合作契約，一方則不承認學生屬勞工性質，此類事件往往訴諸媒體，引起不小議論。有鑑於現今學生實習之保障的相關法源並不完備，且對於合作廠商之資格亦無明確規定，所以常有是勞動部所列管的違反勞動規定之企業，卻能成為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亦讓人有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是讓企業找廉價勞工之感，進而產生負面觀感，而無視當初開辦之初衷。究其原因，乃是教育部與勞動部長期以來漠視所造成。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研擬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修法進程，同時訂定合作廠商選取之相關規定與標準，將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下會期送至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四)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

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但實際狀況下社區互助的托育方式，仍被相關主管機關漠視，忽略偏鄉原鄉幼兒照顧需求與都會區差異。教育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盤點離島、偏鄉及原鄉部落之托育照顧需求，積極推動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提供離島、偏鄉及原鄉互助教保服務穩定經費來源及多元人才認定，藉以提升離島、偏鄉及原鄉地區的托育資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五)鑑於臺灣幼兒教育、養育費用昂貴，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及托育負擔相形沈重。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3.6:6.4，仍以私立幼兒園為主，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差距甚鉅，公立幼兒園抽籤就讀往往大排長龍，引發強烈民怨。教育部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分部及需求，審酌地方政府財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立中小學閒置空間增辦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並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研議於 4 年內達成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6:4 之主要執行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六)為擴大平價、優質、普及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部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半年內盤點檢視各縣市現有公共托育資源之不足，盤點修繕閒置空間，具體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公開於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62 億 9,848 萬 1 千元(108 年度 35 億 6,019 萬 8 千元、109 年度 27 億 3,828 萬 3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獎補助費」1,296 萬 4 千元、109 年度第 2 目「城鄉建設」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獎補助費」728 萬 1 千元、108 年度第 3 目「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獎補助費」560 萬 5 千元、109 年度第 4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獎補助費」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5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5,263 萬 1 千元。**

**新增決議 5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14 億 3,168 萬 1 千元。本項計畫均由各學校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後轉呈教育部，惟未檢討補助優先次序與原住民與偏鄉教學的需求，地方政府均以人數或選務上考量刻意忽視原住民與偏鄉需求，如何解決保障偏鄉教育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孔文吉

(二)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係透過補助新（擴）建幼兒園園舍，讓社區居民就近選擇平價、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所。查該計畫預估風險事項包括擴設幼兒園園舍需辦理工程發包，涉及工程專業規範甚多，而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恐欠缺相關經驗，且其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是故，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促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工程專業技術與經驗不足之限制，並落實管制與考核作業，俾利幼兒園教室發包、採購、施工及驗收各階段能順利完成，以降低工程進行間可能發生延宕之風險。爰此，請教育部於下會期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670 萬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率 30.54%，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相關期程。教育部表示因經費撥付作業較預期落後所致，顯示該部無法審慎規劃及執行計畫，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相關期程。

爰此，為避免再發生撥款進度及計畫執行落後情形，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改善方向之書面報告，並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 28 億 2,670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07 年 8 月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率 30.54%，除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項目，因待審案件數量眾多且金額龐大尚未核定外，亦因經費撥付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均待業管機關積極辦理，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相關期程。

爰此，為避免再發生撥款進度及計畫執行落後情形，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改善方向之書面報告，並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五)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該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合計編列 7 億 7,000 萬元。惟查，第 1 期截至 107 年 7 月執行率僅 47.01%。為減輕家長負擔，落實公共化政策，提供年輕父母更多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允宜強化督導各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招標、履約進度控管，使各工作項目之工程進度或採購如期如質完成。爰請教育部就未來監督及執行方向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3 項　體育署 66 億 3,580 萬元（108 年度 35 億 8,990 萬元、109 年度 30 億 4,590 萬元），**照列**。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刪除**

第 7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數位建設下，建構開發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經濟部獎補助費 1 億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國產化空氣品質感測元件模組，建立自主感測技術能量。為確保此計畫所開發技術具市場可行性及技術價值，因此廠商技轉此計畫之 PM2.5 技術時，不得使用經濟部補助經費支付技轉費用。並應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技轉廠商申請經濟部補助款之過程與審核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賴士葆

(二)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9,390 萬元，為中央長期補助地方政府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項目，本應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舉債方式為之，已屬特例，合先敘明。行政院雖已加速原有計畫為由編列，然該項計畫審核縣市政府各項執行計畫，支應執行業務、委託專業團隊獲遴聘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推動、審查、管理等所需經費，非屬公共工程費用，仍應以現有公務預算及原有人員編制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第 2 項　工業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因中美貿易戰升溫，致使台商返台設廠，工業交易量持續增加，但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又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仍有 1 萬 1,010 家，足見台灣工廠用地出現供需市場扭曲。

查本項預算之「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預計新增產業園區面積達 128 公頃，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經濟部工業局在新增產業區面積之時，亦應針對發展相對不足之花蓮、台東等區域研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8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 6 億

7,000 萬元、109 年度 1 億 8,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5 億 7,000 萬元(108 年度 5 億 3,000 萬元、109 年度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000 萬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編列「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該計畫之執行應加強與產官學研各界的溝通，請該局規劃建立「儲能驗證平台」，俾利各界之溝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第 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共編列 385 億 7,600 萬元，較第 1 期 148 億 6,400 萬元，增加 237 億 1,200 萬元。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及「水與安全」等 3 項子計畫至 8 月底之累積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尚未達三成，「水與發展」計畫有 6 項子計畫調整所需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不含「水與安全－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第 1 期計畫之工程進度及未來治水施政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許毓仁

劉建國　陳曼麗　吳玉琴　黃昭順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林奕華　呂玉玲

黃國昌　林昶佐

(二)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水利署及所屬預算高達 184 億 6,600 萬元，但於「水與安全」項下又編列「獎補助費」120 億 3,500 萬元，依其說明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接管中央管河川、排水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17 億 3,000 萬元；及說明 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96 億 8,500 萬元，說明 7.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應急工程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此數項補助內容部分重複且範圍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水與安全－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提案人：林昶佐　徐永明

**新增決議 2 項：**

(一)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算計 34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所需經費。

惟經濟部水利署在推動自來水普及工程時，未能注意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導致自來水接管後，當地居民如牴觸禁忌等因素，不願使用自來水。經濟部水利署在進行延管、佈管工程時，應調查當地原鄉部落之習慣，並且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後進行工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總經費 46 億 2,724 萬

元，本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24 億 5,8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隧道、下游河道、周邊環境改善及工程用地取得等工作所需。惟查石門水庫當初規劃興建時，未能將強降雨氣候異常情形及陡峻山區易沖刷泥沙情況納入考量，致在水庫功能上未予積極規劃設置相關防淤措施，整體防淤能力仍略嫌不足，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補強改善；另宜加強防淤設施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以澈底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6 項　中小企業處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5 億 5,285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編列 19 億 1,051 萬元，各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陳超明　費鴻泰　賴士葆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魆剌 Kawlo·Iyun·Pacidal

第 8 項　能源局原列 56 億 5,800 萬 6 千元(108 年度 29 億 9,800 萬 9 千元、109 年度 26 億 5,999 萬 7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之「設備及投資」1 億 1,150 萬 6 千元、「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3,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4,15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1,650 萬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分散式發電與儲能技術為次世代能源發展中富有潛能之新興科技，世界各國如韓國、日本、歐洲國家等亦相繼開發相關技術。惟台灣針對儲能技術之推展略顯保守，實務上僅憑安全維護困難即放棄分散式發電系統。此外台灣在試驗儲能技術上，亦有選址困難等問題，而儲能發展之眼光亦過於狹隘，不如日本等國家推廣一般家庭使用鋰電池儲能。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儲能產業之推動應有更積極之作為，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分散式發電與儲能技術之試驗與推廣。

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下會期就導入中小企業之儲能業者，並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二)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於高雄興達港區設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規劃建置海洋工程區，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組件製造廠房與專用碼頭建置，以提供 109 年後離岸風場水下基礎零件組供應及組裝場域；同時亦建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中心，作為海洋工程施工與維運專業人才培訓基地。經查：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推動我國離岸風力，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宜研謀改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亦須積極辦理。故經濟部能源局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施政依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陳超明

第 8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二）項，修正為：**

(二)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編列 74 億 8,269 萬 2 千元。其中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3 億 6,869 萬 2 千元，據悉該計畫主要建構「臺鐵 e 訂通」，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已編列 4 億 8,885 萬 4 千元進行，但系統非但無法讓乘客於購票時享受系統改善後應有之便利、人機介面不友善、付款問題叢生、未改善售票混亂情形及無法解決黃牛搶票問題。臺灣鐵路管理局此計畫累計已編列近 9 億元之高成本預算，卻無法達成票務系統改善，連帶服務品質受到旅客質疑。

有鑑於前開計畫執行不彰、成效未達要求之情形，爰凍結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3 億 6,86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完整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應包含：該子計畫預算執行低落之檢討、該子計畫繼續執行之必要性檢討、票務系統人機介面不友善之檢討、如何改善民眾購票流程之具體措施、如何杜絕黃牛搶票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林昶佐　黃昭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麗蟬　孔文吉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縮短城鄉差距，兼負偏遠地區的運輸任務，交通部應於下會期會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並積極規劃營運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維持偏遠地區之基本民行，照顧弱勢、老人、婦女、學

生、小孩及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5 項　鐵道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交通部鐵道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承辦「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預算編列 6 億 5,640 萬元，作為機場捷運增設第三航廈站興建及基隆輕軌捷運規劃之用。然第三航廈進度落後，恐影響該項預算執行率。且基隆輕軌上期執行率至 107 年 7 月僅 52%，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二)根據行政院送至立法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部分，其中在平鎮車站之設計，平鎮車站歷經 10 餘年的討論，從鐵路高架化至鐵路地下化工程，其預定站址，皆是經過無數次的討論，具有相當程度之中央、地方，與民間共識，且鐵路向來是台灣交通動脈之重，車站站址更是影響當地交通疏運的重大因素，必須慎重為之，應與桃園市政府進行討論，來規劃平鎮車站興建，並具體納入綜規階段討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1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

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預算 20 億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有鑑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進度欠佳目前尚有 20 幾件工程尚待執行，未完成比例高達六成，顯見預算執行與管考能力均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孔文吉

第 2 項　林務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4 億 4,260 萬元，辦理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車輛購置、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等工作。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2,550 萬元及 3 億 1,710 萬元。經查：阿里山森林鐵路 107 年初尚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時，接連發生 4 次出軌事故，經交通部啟動專案調查，肇因分析為轉向架不良、路基鬆軟、木枕腐朽、溝渠支撐不足、道釘鬆脫、軌床下沉、排水狀況不佳、鋼軌高低不整等情況，請 107 年 7 月 1 日後接管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各項車輛檢修及路線養護等工作，並改善及精進現有鐵路路線結構安全，以提升林鐵整體安全性及服務品質。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農糧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3,000 萬元，係辦理農糧資料中心之建置與對外服務資訊系統整併作業等所需經費。經查往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務預算

已有編列資訊服務費用，主要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強化資通安全等等。而單純的整併其所屬機關共 15 處資訊機房及對外網路服務出口，是否有必要以特別預算編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1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二)、(三)項，刪除**

**新增決議 5 項：**

(一)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項下第 1 目「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 36 億 7,196 萬 2 千元、第 2 目「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編列預算 1 億元，爰凍結各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陳超明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二)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內容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備及作業系統所需經費。查 106 及 107 年接連發生之孕婦營養品膠囊混入塑化劑之食安事件，經查網路自救會自 500 多人於今已串聯至 2,500 人，惟查衛生福利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就受害者之事實掌握程度低落，對於已購買、已吃下肚、及自救會內於網路上統計受害嬰幼兒產生諸多「女嬰假

性月經」、「男嬰生殖性短小」等資訊人數數量均未具體掌握，顯見空有資訊相關設備編列預算及購入設備，仍無法具體落實掌握食品安全過去與正進行中之事件，相關開支恐淪低效益之「蚊子設施」，顯有檢討必要。爰此，凍結上開預算之十分之一，計 1,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三)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編列 46 億 7,200 萬元，其中編列 34 億 2,399 萬 2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增（改）建與新建工程、活化閒置空間及建置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以及國庫增撥醫療藥品基金整建所屬醫療機構等所需經費。

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知道「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系）」的比率占 22.81%，65 歲以上又只有 47.22%表示「想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如何因地制宜改善服務內容及提高使用率的計畫，並送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四)鑑於我國食品業者食安自我監測能力往往不足，實務上難以追溯食品原料之安全可靠性，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我國食品安全流程現況、轉型政策及發展計畫，提出食品安全追蹤暨追溯系統發展計畫，協助國內食品大型廠商及中小企業整合並擴充自我過濾能力，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五)為有效避免食品詐騙活動一再發生，詐騙者又往往具備通過

檢測及躲避偵查之特性，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建構反食品詐騙知識網絡及預警系統，提高消費者對食品詐騙之認知，包括研發利誘攙偽之分析檢測工具，定期針對利誘攙偽事件進行影響評估，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以蒐集相關資訊等，以提高消費者對於食品詐欺之認知意涵。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呂玉玲

第 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二）項，修正為：**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編列之其他子計畫包括「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編列 1 億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 1 億 8,600 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前揭子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除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子計畫完成撥款 1.45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83%外，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因尚在驗收或效能測試中，尚未付款，故尚無執行數。

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食品安全建設」項下「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完整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應包含：各子計畫預算執行低落之檢討、各子計畫繼續執行之必要性檢討、未來如何加強進度控管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新增決議 6 項：**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5 億 7,300 萬元，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卻在 107 年 7 月 31 日決定不予興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計畫可行性評估結果說明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未來對臺中港區有行政服務區整合規劃及管制區內擬建置冷鏈設備倉儲等計畫，爰以配合港區內規劃之建設發展，完成不予興建之評估，以符合實際現況所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瞭解臺中港務分公司對港區行政服務區整合及冷鏈設備倉儲之推動，已達本計畫原規劃之目的。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先進國家食品藥物相關指標實驗室，規劃建置整合雲端資訊管理、智慧綠能建築、全面性水資源處理、生物化學污染防護管控、恆溫恆濕與特定氣壓氣流及潔淨度控制之耐震與防磁干擾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擇定於衛生園區。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數 286 萬元，僅占預算數 2,700 萬元之 10.59%，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惟本計畫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對於興建地點、興建經費、興建量體等已有初步規劃，且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規劃於近期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為確保計畫於規劃期程如期完成，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計畫控管，儘速完成規劃及設計作業，以加速推動興建工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之邊境查

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編列預算 1 億元，係建構各港埠辦事處風險核判獨立運作機制及辦理食品雲後續維運等所需經費。

為監督特別預算之執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按季公布該計畫各港埠辦事處之「工作指標及目標值」與「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之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預算 1 億 8,6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及相關檢驗標準品等所需經費。

為監督特別預算之執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按季公布該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工作指標及目標值」與「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之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編列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係購置檢驗儀器等所需經費。

為監督特別預算之執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按季公布該計畫之「工作指標及目標值」與「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之子計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下一階段之先期規劃採購案業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決標。

然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有關機關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

會研商衛生福利部函報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之修正計畫書後，表示該子計畫「尚無具體規劃內容，各部會均建議補充」，爰請衛生福利部「另案函報興建計畫核定後，再予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行政權內部管制考核之機制，儘速補足相關資料交予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新增決議 3 項：**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46 億 7,200 萬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4 億 7,800 萬 8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修繕與新建老人活動中心，以及國庫增撥社會福利基金修繕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所需經費。

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知道「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系）」的比率占 22.81%，65 歲以上又只有 47.22%表示「想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如何因地制宜改善服務內容及提高使用率的計畫，並送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即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相關計畫，其目的在於因應台灣少子化現象出現後，為促使生育率及減輕年輕家庭養育子女負擔，進而擬定建設友善育兒空間之政策。然而相關政策中，未見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擬定相關建設政策。社會及家庭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托育資源如何投入原鄉地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之權利。爰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宜瞭解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需求，協調地

方政府尋找適當公有場地，規劃並提供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托育服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相關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 9,050 萬元，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實現數僅 7,972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13.50%，其中又以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之執行率 1.42%為最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預計布建 80 處，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僅有臺北市正式啟用 33 處，其餘 21 縣市皆在辦理中，亟待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第 1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編列 42 億元，係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所需經費。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說明目標值及直接效益，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1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8,100 萬元，該計畫係為提高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行政與業務效率，並執行政府雲端綠能發展策略，主要工作包含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共構雲端機房服務調整、通訊機房設備標準化，與資訊系統及網站共構等作業。經查該資訊中心 PUE 值為 1.549，雖已達計畫目標，但尚有努力空間，請文化部後續仍須依雲端綠能機房發展策略，持續改善及降低 PUE 值。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係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惟重要之原住民歷史事件（霧社事件－馬赫坡），經過多年來多次的召開會議與協調會，仍停留在重要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階段，離還原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仍非常遙遠，可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漠視重要的原住民歷史事件，其預算之執行力成效不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孔文吉

第 1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科技部延續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沙崙智慧綠能

科學城之綠能聯合研究中心為基地，持續累積台灣綠能產業之研究能量。

然而科技部在推動綠能研究之餘，亦應考量原鄉對於綠能之需求。考量能源正義，促進原鄉產業朝綠化與科技化發展，科技部應評估針對原鄉區域特性，規劃推動能源之發展及設立能源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行性，俾使原住民族共享綠能科技帶來之益處。爰此，請科技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第 1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5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數位建設」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1,500 萬元。建構公教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係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資訊改造作業，積極推動雲端資料中心建置，並強化資訊安全保護及監控措施，以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加速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政策。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275 億 1,264 萬 8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52 億 7,951 萬 6 千元、109 年度 1,222 億 3,313 萬 2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5 億 5,859 萬 4 千元，改列為 2,229 億 5,405 萬 4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47 億 4,332 萬 2 千元、109 年度 1,182 億 1,073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 伍、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 |
|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０７－１３６） | |
| 發　言　者 | 郭正亮（主席）、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研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１３７－１６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召集人）、周陳秀霞、柯建銘、曾銘宗、黃國昌、李俊俋、李麗芬、吳思瑤、柯志恩、鄭運鵬、鍾孔炤、管碧玲、李彥秀、尤美女、劉世芳、吳玉琴、黃昭順</td></tr>
</table>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
|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１６９－２６２）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李鴻鈞、柯建銘、江啟臣、徐永明、鄭運鵬、鍾孔炤 |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6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